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he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d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She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d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共同商定後確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編纂]港元，並預計不會低於[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shengscm.com。作出調低決定後，本公司將盡快以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重新啟動[編纂]，原[編纂]隨之取消，且該等操作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的申請截止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此類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按照美國任何適用州份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編纂]僅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進行[編纂]及銷售。[編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及[編纂]與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編纂]。[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而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本文件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v |
| 目錄..... | v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9 |
| 技術詞彙表..... | 32 |
| 前瞻性陳述..... | 37 |
| 風險因素..... | 39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1 |

目 錄

| |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74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8 |
| 公司資料 | 84 |
| 行業概覽 | 87 |
| 監管概覽 | 103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7 |
| 業務 | 154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6 |
| 財務資料 | 23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8 |
| 主要股東 | 292 |
| 股本 | 296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99 |
| [編纂] | 302 |
| [編纂]的架構 | 314 |
| 如何申請[編纂] | 32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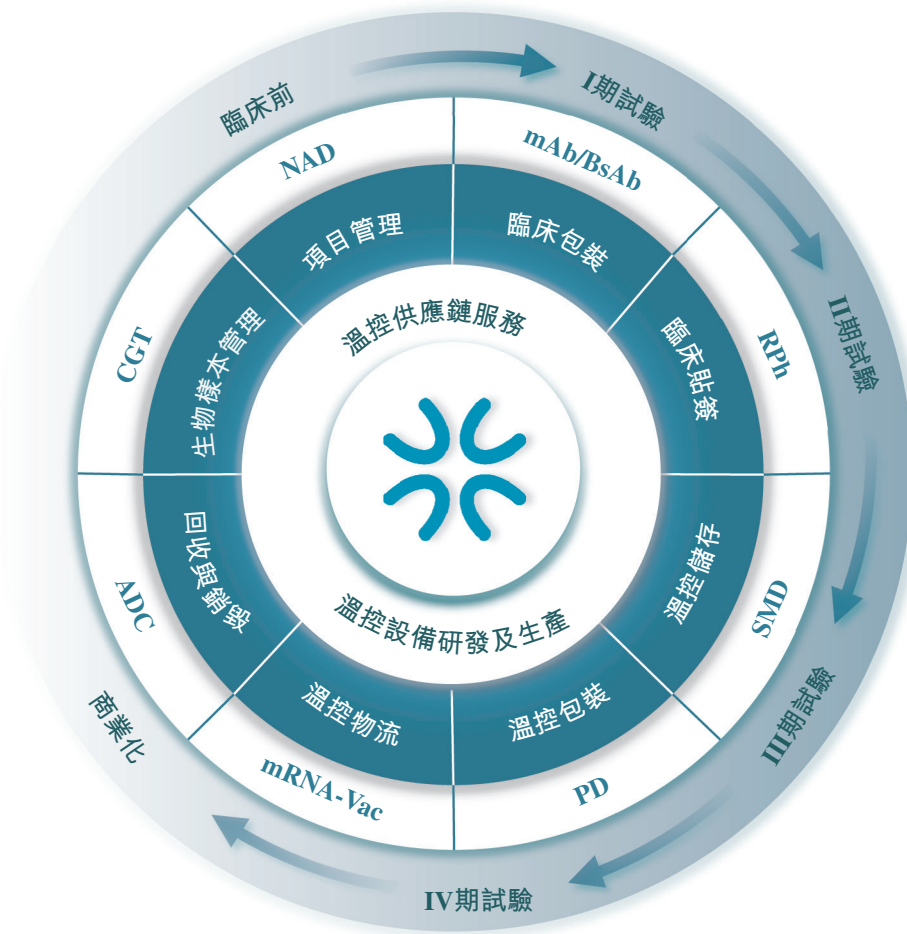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於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化階段的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裝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打造全生命週期、全應用場景的溫控供應鏈綜合能力。憑藉豐富的服務經驗與可靠的服務質量，我們助力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加速創新研發進程，惠及全球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收入為計算口徑，我們是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專注於為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自主研發生產的溫控裝備。我們的服務覆蓋醫療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上市後商業化流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涵蓋頂尖的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中心實驗室、CRO及CDMO，涉及廣泛的藥物類別，包括細胞與基因治療（「CGT」）、抗體偶聯藥物（「ADC」）、mRNA疫苗、核酸類藥物、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放射性藥物、小分子藥物及肽類藥物等。其中，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項目管理、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藥物回收及銷毀以及其他供應鏈服務，如保稅倉庫服務、進出口代理、清關報關、直送患者／患者直返服務及生物樣本管理。同時，我們提供全系列自主開發及製造的定制化溫控裝備，以支持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下圖展示了公司主要業務線及涵蓋生物製藥全生命週期的核心服務。

概 要



縮寫：mAb=單克隆抗體；BsAb=雙特异性抗體；RPh=放射性藥物；SMD=小分子藥物；PD=肽類藥物；CGT=細胞與基因治療；ADC=抗體偶聯藥物；mRNA-Vac=信使RNA疫苗；NAD=核酸類藥物

我們的溫控包裝技術、數智化系統及自營全球服務網絡，確保我們成為製藥與生命科學創新者的可靠合作夥伴，並將先進藥物與療法帶給全球患者。

- **先進溫控技術。**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包括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相變材料（「PCM」）涵蓋-70°C至+37°C溫度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能為各類應用場景實現精確的溫度管理。我們亦獨立開發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製造真空絕熱板（「VIP」），實現低至0.004 W/m·K的導熱系數。我們進一步開發出厚度僅1-5毫米、可耐受高達800°C溫度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熱防護與防火應用。

概 要

- **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系統支持整個供應鏈週期的運作，涵蓋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系統基於微服務架構構建，各模組可獨立部署，靈活升級。憑藉豐富的運營經驗，該系統整合了數百項專業訂單參數，可實現靈活配置，滿足不同項目與客戶的需求。該系統能透過溫度及位置追蹤數據記錄儀實現物流狀態的實時監控，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溫控供應鏈服務的全鏈追溯。
- **廣泛自營服務網絡**。我們自營嚴控的服務網絡支持高效響應與高品質交付。我們是中國少數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具有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能力的提供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三座臨床藥品庫及一座生物樣本庫，以及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了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超過40個區域運營中心，覆蓋99%的地級市。我們亦於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設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為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提供綜合性端到端服務。

我們是製藥與生命科學企業值得信賴的、長期的及創新的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擁有實績驗證的系列成就。

| 行業地位領先 | 客戶信任持久 | 技術創新優勢 |
|--|---|--|
| 中國第一⁽¹⁾ 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 7,000+⁽³⁾客戶 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 6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⁵⁾ |
| 全球十大⁽¹⁾ 臨床試驗 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 100% 覆蓋中國前20 ⁽⁴⁾ 大製藥公司 | 數以百萬計 的溫控包裝應用實踐 |
| 4,400+中國IND申請⁽²⁾ ~34%覆蓋 260+MRCT⁽²⁾ | 50% 覆蓋全球前20 ⁽⁴⁾ 大製藥公司 | ~80種型號⁽⁵⁾專有 溫控裝備，覆蓋 -196°C~ +37°C |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2)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備案數據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研發開支計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1百萬元，毛利率由31.7%提升至37.6%。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人才。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剔除該等股份支付費用、上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14.2%及21.9%。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覆蓋醫藥及生命科學產品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商業化的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憑藉久經考驗的可靠性與嚴謹的合規性，我們已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助力其專注推動科學與臨床領域的突破性進展。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 | | | | | | |
| － 臨床試驗 | 508,097 | 82.7 | 542,011 | 82.8 | 400,275 | 82.6 | 443,481 | 82.5 |
| － 商業醫療產品 | 99,414 | 16.2 | 98,184 | 15.0 | 73,817 | 15.2 | 76,509 | 14.2 |
| | 607,511 | 98.9 | 640,195 | 97.8 | 474,092 | 97.8 | 519,990 | 96.7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銷售溫控產品 | <u>6,675</u> | <u>1.1</u> | <u>14,294</u> | <u>2.2</u> | <u>10,621</u> | <u>2.2</u> | <u>17,878</u> | <u>3.3</u> |
| 總計 | <u><u>614,186</u></u> | <u><u>100.0</u></u> | <u><u>654,489</u></u> | <u><u>100.0</u></u> | <u><u>484,713</u></u> | <u><u>100.0</u></u> | <u><u>537,868</u></u> | <u><u>100.0</u></u> |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支持溫度及時間敏感型生物製藥及療法，包括單克隆及雙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偶聯物、重組蛋白、核酸藥物、細胞與基因療法、基於mRNA的藥物以及若干高活性小分子藥物。我們的服務亦適用於生命科學研究中人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來源樣本。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企業、CRO、CDMO、中心實驗室、檢測機構及科研院所。鑒於臨床藥物及物資的敏感性與精密性，我們提供模塊化、菜單式、可根據具體臨床試驗項目需求定制的供應鏈服務。我們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物流及存儲、臨床材料回收與銷毀、生物樣本管理及項目管理。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作為綜合供應鏈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同時為商業階段的醫療產品提供服務，涵蓋生物製藥藥品與醫療器械兩大領域。我們主要提供溫度敏感型的醫療產品，如抗體藥物、細胞及基因藥物、mRNA疫苗、核酸藥物、放射性藥物、小分子藥物及多肽藥物以及體外診斷試劑。針對商業化醫療產品，我們提供主要涵蓋溫控包裝解決方案驗證、溫控物流及存儲服務的供應鏈服務，以確保產品穩定性與監管合規性。相應的供應鏈工作流程通常為標準化，有既定的溫度分區方案、操作流程及全鏈路管控記錄。

溫控產品。我們的溫控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自主研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和PCM板。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亦可結合深冷液氮及乾冰等多種溫控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溫度範圍、保溫時長、穩定性要求及終端使用場景等的特定需求。由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驅動，我們已將自主研發的保溫材料應用領域從生物醫藥溫控物流擴大至先進製造，並積極拓展至新能源行業。

概 要

自營供應鏈服務網絡

我們長期堅持建立並自營服務網絡的戰略，主要依託自有基礎設施提供服務，核心操作流程由內部團隊執行。經過多年全國範圍的佈局與能力建設，我們已在全國建立起覆蓋全面的自營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北京及廣州設立三座臨床藥品庫及一座生物樣本庫，以及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在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逾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網絡支持上門配送服務，多數地區交貨週期高效達24至48小時，偏遠地區亦可實現48至72小時送達。我們嚴格執行全網統一服務標準，確保服務品質穩定且能快速回應本地需求。我們的自營服務網絡由逾900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一線運營人員提供支持，具備保障高品質執行的能力。

此外，我們正拓展全球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和新加坡建立六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多年來，我們逐步建設了自己的溫控運營基礎設施，並部署當地人才資源，在關鍵海外市場提供合規可靠的服務。我們的跨境及境外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溫控包裝、存儲、跨境及境外區域運輸、清關與貿易合規諮詢，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圍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在抗體及疫苗等生物製品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雙特異性抗體、CGT和抗體偶聯藥物（「ADC」）等下一代療法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特別是，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收入為計算口徑，我們是中國市場排

概 要

名第一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此外，全球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752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6億元。全球溫控裝備及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0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5億元。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奠定了我們強勁表現與持續增長的基礎，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行業領導地位穩固，獲廣泛優質客戶的信任與認可；(ii)全鏈條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助力客戶加快臨床試驗與商業進程；(iii)一體化自營全球服務網絡保障可靠且及時的交付，助力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出海；(iv)行業領先的溫控技術，應用範圍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擴大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v)行業專業知識與數字化能力打造國際標準的全鏈條可追溯平台；(vi)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專注且穩定的人才矩陣，支持長期發展。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為實現使命，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i)加強一體化能力，鞏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領先地位；(ii)持續擴展自營全球網絡，加強全球供應鏈能力；(iii)推動溫控材料創新擴大應用領域，增強溫控供應鏈服務數智化能力；及(iv)系統性人才發展戰略，搭建具備全球化能力的多元化人才團隊。有關我們發展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如CRO和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ii)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製藥企業、運輸與物流供應商、包裝企業及其他具有先進保溫或溫控需求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累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9%、19.2%及19.5%。於同期，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7%及9.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外包運輸服務商及溫控設備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0%、21.1%及22.8%。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採購額的6.6%、6.2%及6.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商」。

研發及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構建內部研發能力，以應對溫控管理中固有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提升包裝技術、溫控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和適應性，以便我們為各類臨床及商業化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可靠服務，並拓展至全新應用領域。通過持續投入與成熟的執行力，我們已成為客戶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70名研發人員，分別專注於溫控設備與技術開發、新材料與基礎技術研究及數字化IT平台開發領域。技術研發中心由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資深人才領銜，匯聚逾20名在溫控物流、包裝設計及材料科學領域具備深厚造詣的專業人員。我們的IT研發中心擁有50餘名具備軟件發展與供應鏈運營背景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數字化平台的設計與持續優化，為業務運營、訂單管理及客戶互動提供高效、可靠的系統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技術」。

概 要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48項專利、15項專利申請及33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與技術」。

生產

我們運用先進的包裝與溫控技術，設計並生產溫控包裝箱及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生產基地設於上海總部，配備獨立的八條VIP與PCM板生產線。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VIP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21.9%、15.9%及20.2%，而PCM板的利用率分別為7.7%、10.0%及1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以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模式，根據歷史消費水平、外部銷售訂單及預測客戶需求規劃我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產能規劃。我們維持充足的產能，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及時應對多元化及具時效性的客戶需求，同時為滿足未來增長預留充裕空間。特別地，對於PCM板，不同的溫度範圍需要不同的相變材料及包裝配置，這不能在同一生產線上同時進行生產。因此，需要多條專用生產線用以支持跨溫度區間的同步交付需求，從而導致結構性利用率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源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

概 要

綜合全面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收入 | 614,186 | 100.0 | 654,489 | 100.0 | 484,713 | 100.0 | 537,868 | 100.0 |
| 銷售成本 | (411,933) | (67.1) | (439,031) | (67.1) | (330,890) | (68.3) | (335,811) | (62.4) |
| 毛利潤 | 202,253 | 32.9 | 215,458 | 32.9 | 153,823 | 31.7 | 202,057 | 37.6 |
| 其他收益淨額 | 13,040 | 2.1 | 17,397 | 2.7 | 9,164 | 1.9 | 12,935 | 2.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4,726) | (4.0) | (38,781) | (5.9) | (21,658) | (4.5) | (23,131) | (4.3) |
| 行政開支 | (62,068) | (10.1) | (121,742) | (18.6) | (44,020) | (9.1) | (41,734) | (7.8) |
| 研發開支 | (21,860) | (3.6) | (22,875) | (3.5) | (17,463) | (3.6) | (16,501) | (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損失(撥備)/轉回 | (961) | (0.2) | (1,567) | (0.2) | (1,343) | (0.3) | 222 | - |
| 經營利潤 | 105,678 | 17.2 | 47,890 | 7.3 | 78,503 | 16.2 | 133,848 | 24.9 |
| 財務成本 | (4,221) | (0.7) | (3,687) | (0.6) | (2,874) | (0.6) | (2,097) | (0.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損失 | 1,852 | 0.3 | 253 | - | (78) | - | (168) | - |
| 除稅前利潤 | 103,309 | 16.8 | 44,456 | 6.8 | 75,551 | 15.6 | 131,583 | 24.5 |
| 所得稅 | (11,276) | (1.8) | (18,060) | (2.8) | (8,541) | (1.8) | (18,604) | (3.5) |
| 年/期內利潤 | 92,033 | 15.0 | 26,396 | 4.0 | 67,010 | 13.8 | 112,979 | 21.0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93,373 | 15.2 | 27,550 | 4.2 | 67,912 | 14.0 | 113,405 | 21.1 |
| 非控股權益 | (1,340) | (0.2) | (1,154) | (0.2) | (902) | (0.2) | (426) | (0.1) |
| 年/期內利潤 | 92,033 | 15.0 | 26,396 | 4.0 | 67,010 | 13.8 | 112,979 | 21.0 |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11.0%至人民幣537.9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潤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31.4%，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至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2.9%、31.7%及3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無法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年／期內利潤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加： | | | | |
| 股份支付費用 | 1,598 | 72,123 | 1,171 | 4,639 |
| [編纂]開支 ⁽¹⁾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 (1,291) | (650) | (297) | —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97,503 | 100,470 | 69,070 | 117,618 |
|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5.9 | 15.4 | 14.2 | 21.9 |

附註：

- (1) [編纂]開支指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25,286 | 277,241 | 177,3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666,398 | 768,929 | 961,126 |
| 資產總值 | <u>991,684</u> | <u>1,046,170</u> | <u>1,138,457</u>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2,138 | 108,335 | 110,8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5,688 | 34,451 | 27,077 |
| 負債總額 | <u>167,826</u> | <u>142,786</u> | <u>137,87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54,260</u> | <u>660,594</u> | <u>850,325</u> |
| 資產淨值 | <u>823,858</u> | <u>903,384</u> | <u>1,000,57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 儲備 | 485,720 | 565,884 | 663,505 |
| 非控股權益 | (1,862) | (2,500) | (2,926) |
| 總權益 | <u>823,858</u> | <u>903,384</u> | <u>1,000,579</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因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以購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2.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823.9百萬元、人民幣9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中詳細描述了我們的財務狀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1,139 | 139,303 | 89,520 | 145,01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38) | (16,107) | (270,584) | (336,36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626) | (58,186) | (50,370) | (46,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24,975 | 65,010 | (231,434) | (238,26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00 | (643) | (554) | 14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890 | 450,565 | 450,565 | 514,93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565 | 514,932 | 218,577 | 276,819 |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未經審計) |
| 流動比率 ⁽¹⁾ | 5.9 | 7.1 | 8.7 |
| 速動比率 ⁽²⁾ | 5.8 | 6.9 | 8.5 |
| 淨利率 ⁽³⁾ | 15.0% | 4.0% | 21.0% |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未經審計) |
| 經調整淨利率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15.9% | 15.4% | 21.9% |
| 資產回報率 ⁽⁵⁾ | 9.3% | 2.5% | 13.2% |
| 股本回報率 ⁽⁶⁾ | 11.2% | 2.9% | 15.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止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淨利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按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基準，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基準)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資產，並乘以100%。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按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基準，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基準)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權益，並乘以100%。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因此構成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67,128,893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9.74%)；及(ii)通過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以彼等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77,795,758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2.88%)，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0.0069%、0.0317%、0.0001%及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此

概 要

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於[編纂]H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本公司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進行了多輪[編纂]。有關[編纂]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或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發生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升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供應鏈服務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全球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展供應鏈服務網絡，增強服務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性能，並拓寬我們業務的應用場景；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若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水平時，[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及

概 要

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我們主要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消費和需求。客戶消費或需求的任何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若我們的服務質素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不會再購買我們的服務；(iii)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iv)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上游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高度依賴技術，若未能持續提升技術實力，恐將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vii)隨著行業規模擴大並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愈發激烈；(viii)我們面臨著與全球運營及拓展相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x)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

概 要

管理團隊，並吸引、留住及激勵其他主要人員；及(x)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其他實體、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以及戰略收購有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同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merican Shengsheng」 | 指 |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一家於2020年9月9日依據美國華盛頓州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0月31日改制為加利福尼亞州境內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採納並自[編纂]時起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7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編纂]完成後總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數據安全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
| 「德邦投資」 | 指 | 寧波德邦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員工持股平台」 | 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所述之員工持股平台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 「歐元」 | 指 | 歐盟的法定貨幣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上下文所需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或根據[編纂][編纂]，並以港元[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銀瀚」 指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Hainan Yinhan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IASB」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個人所得稅法」 | 指 | 個人所得稅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邁迪朗傑」 | 指 |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MED-LOGISTICS Co., Ltd.)，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釋 義

| | | |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鞠先生」 | 指 | 鞠繼兵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肖女士之配偶 |
| 「肖女士」 | 指 | 肖忠梅女士，鞠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寧波弗斯生」 | 指 | 寧波弗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寧波良生」 | 指 | 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寧波宴伽」 | 指 | 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寧波宴嘉」 | 指 | 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釋 義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若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

[編纂]

| | | |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生生冷鏈」 | 指 |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Shanghai Shengsheng Cold Chain Logistics Co., Ltd.)，一家於2022年9月20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生生國際」 | 指 |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Shanghai S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一家於2022年3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生生物流」 | 指 | 上海生生物流物流有限公司*(Shanghai Shengsheng Logistics Co., Ltd.)，一家於200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地、美國任何一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與條例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元廷科技」 | 指 |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Yuanting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 僅供識別之用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名稱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用於本文件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此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ADC」 | 指 |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種由經化學連接子與細胞毒性藥物連接的抗體所組成的藥物，用於治療癌症 |
| 「輔助用藥」或「AMP」 | 指 | 用於滿足臨床試驗需求，但非作為試驗用藥品的輔助性藥用產品 |
| 「生物樣本」 | 指 | 來自生物體的生物材料樣本（如血液、組織、唾液、DNA或尿液等），為醫學研究、診斷或藥物開發而收集，用以了解疾病、開發個人化醫療及治療方法 |
| 「BsAb」 | 指 | 雙特異性抗體，一種能夠同時結合兩種不同類型抗原或同一抗原上兩個不同表位的人工蛋白質 |
| 「CAGR」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確定投資或市場規模在超過一年的指定時間段內的年增長率的一種計量法 |
| 「CAPA」 | 指 | 糾正及預防措施，消除不合格或其他不良情況因素以防止其再次發生的系統方法 |
| 「CAR-T」 | 指 | 一種基因改造患者自身T細胞以識別及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 |
| 「CDE」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下屬的藥品審評中心，負責中國藥品註冊申請的科技審評 |
| 「CDMO」 | 指 |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一間根據合約為製藥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服務範圍涵蓋從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的整個流程 |

技術詞彙表

| | | |
|---------|---|--|
| 「CGT」 | 指 | 細胞與基因療法，一種透過改造患者自身細胞或引入新細胞或基因以糾正基因缺陷、重編細胞功能，或對抗癌症等疾病的先進醫療方法 |
| 「臨床藥品庫」 | 指 | 一個專門用於臨床試驗物料儲存及分發、受到高度監管的中心，作為試驗用藥物、物資及樣本的中央樞紐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組織，一間根據合約為製藥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負責管理其全部或部分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工作 |
| 「DCT」 | 指 | 分散式臨床試驗，利用科技和遠程服務在患者家中（而不是傳統臨床地點）進行試驗活動的臨床試驗模式 |
| 「DFP」 | 指 | 直接從患者收取服務，其涉及為中心實驗室收集生物樣本，以及從臨床試驗中的患者處收取未使用的試驗用藥品或物資，以返回試驗中心、藥房或藥庫 |
| 「DTP」 | 指 | 直接面向患者服務，涉及將藥品（包括IMP及輔助用藥）配送至患者本人、護士或照護者 |
| 「EPS」 | 指 | 發泡聚苯乙烯，一種以固態聚苯乙烯珠粒製成、具剛性結構的閉孔熱塑性泡沫材料 |
| 「GAMP5」 | 指 | 良好自動化生產實踐規範第五版，一項國際公認的標準，為用於藥品生產及臨床操作的自動化系統驗證提供指引 |

技術詞彙表

| | | |
|-------|---|--|
| 「GDP」 | 指 | 良好分銷規範，一整套質量體系以確保藥品在從原材料到患者的整個供應鏈中保持其質量、完整性和安全性，涵蓋儲存、運輸和處理，通過嚴格的溫度控制、可追溯性及人員培訓等指引來防止假冒、污染或變質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其包括生產及品質控制的措施，以及確保生產及測試所需流程被明確界定、驗證、審核及記錄，且人員、場地及物料適合用於藥品及生物製品生產的一般性措施 |
| 「GSP」 | 指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專用於藥品商業分銷和倉儲的一系列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流通過程中的質量 |
| 「GxP」 | 指 | 良好實踐，質量指南和法規（如GMP、GDP和GSP）的統稱，用於確保整個藥品生命週期的產品安全和質量 |
| 「IMP」 | 指 | 試驗用藥品，一種正在接受測試或在臨床試驗中用作參照的藥品 |
| 「IND」 | 指 |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一項向主管部門提出的授權請求，以將試驗用藥物或生物製品施用於人體 |
| 「IoT」 | 指 | 物聯網，嵌入感測器和軟件的一款物理對象網絡，用於連接並交換數據以進行即時監控和跟蹤 |
| 「IVD」 | 指 | 體外診斷產品，其為對血液或組織樣本進行的檢測，用以發現疾病或其他狀況，並可用於監測個人的整體健康狀況，有助於治癒、治療或預防疾病 |

技術詞彙表

| | | |
|-----------|---|---|
| 「R&D」 | 指 | 研發 |
| 「mAb」 | 指 | 單克隆抗體，一種由透過克隆獨特的白血球細胞而構建的細胞系所產生的抗體 |
| 「微服務」 | 指 | 一種軟件開發的架構及組織方法，其中軟件由使用API進行通信的小型獨立服務組成，且該等服務由小型自給團隊負責 |
| 「多中心臨床試驗」 | 指 | 多中心臨床試驗，指依據單一試驗方案在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的單項臨床研究 |
| 「mRNA」 | 指 | 信使核糖核酸，一種參與蛋白質合成的單鏈核糖核酸 |
| 「NAD」 | 指 | 核酸藥物，一類利用核酸分子（如DNA或RNA）來調節體內基因表達或蛋白質合成的治療藥物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機構 |
| 「PCM」 | 指 | 相變材料，一種在特定溫度下從固態變為液態或從液態變為固態時，能夠吸收及釋放熱能的物質 |
| 「PD」 | 指 | 由短胺基酸鏈構成、模擬天然人體多肽的治療性分子，可作為激素、神經遞質或生長因數，用於治療糖尿病、癌症、骨質疏鬆症及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等疾病 |
| 「RPh」 | 指 | 放射性藥物（又稱醫用放射性化合物），即一類含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藥用製劑 |
| 「SITE」 | 指 | 臨床試驗場所，通常是進行臨床試驗活動的醫院、研究中心或醫療機構 |

技術詞彙表

| | | |
|-----------------------|---|---|
| 「SMD」 | 指 | 小分子藥物，一種低分子量化合物，可輕鬆進入細胞並透過與酶或受體等特定分子標靶相互作用來調節生物過程 |
| 「SOP」 | 指 | 標準操作程序，由組織編製的一套分步說明，有助於工人進行複雜的日常操作 |
| 「TMS」 | 指 | 運輸管理系統，助力企業規劃、執行和優化貨物物理移動的物流平台 |
| 「VIP」 | 指 | 真空絕熱板，一種隔熱形式，由圍繞剛性芯材的氣密外殼組成，其內空氣已被抽空 |
| 「W/m•K」或 「瓦特每米開爾文」 | 指 | 一個測量材料導熱性能的熱傳導率單位 |
| 「WHO」 | 指 | 世界衛生組織 |
| 「WMS」 | 指 | 倉庫管理系統，旨在優化倉庫功能和配送中心管理的軟件應用程序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有關我們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等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凡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時，下列詞語「目標」、「預期」、「相信」、「可能」、「期望」、「未來」、「意圖」、「應該」、「應當」、「計劃」、「項目」、「尋求」、「應」、「將」、「會」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該等陳述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目標與宗旨的能力；
- 我們獲取充足資本資源以資助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變化；
-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化；
- 我們維護聲譽與品牌形象以及保護商標、技術、訣竅、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與地區對國際法律法規遵循程度的變化；
- 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其他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及
- 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當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的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消費和需求。客戶消費或需求的任何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獲自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的服務協定和訂單的數量及規模。過去幾年間，我們受惠於溫控供應鏈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這主要由於以下因素驅動：抗體、疫苗等生物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雙特異性抗體、CGT及ADC等下一代療法的應用日益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溫控供應鏈市場由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相應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7%。有關行業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該等趨勢的任何放緩或逆轉都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的採購決策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財務狀況、項目時間表、研發與商業化戰略、預算分配以及內部採購政策。若因上述因素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或項目實施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服務質素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不會再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醫療產品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到批准後的商業分銷。我們提供的服務通常對溫度控制、安全性和運輸穩定性有嚴格要求。尤其是，在提供集成式溫控供應鏈服務時，我們為對溫度波動高度敏感的生物樣本及臨床試驗藥物提供服務。由於此類產品的特性，其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出現任何溫度偏差，均可能導致產品損壞，以致這些產品失效。該等失效不僅可能帶來直接的經濟損失，亦可能導致客戶的臨床試驗失敗，進而引發糾紛及合作協議終止。要提供優質服務，關鍵在於理解並採取行動以滿足客戶期望，同時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若未能維持該等服務質素，可能會對客戶產品的完整性與效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客戶的臨床試驗、研究或商業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的能力。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秉持「專業執行確保貨物安全，卓越服務確保客戶滿意」的原則運作。我們的系統建構符合WHO GDP與GMP要求，並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優質服務。若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中止、賠償申索以及聲譽受損等後果。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因該等失效所產生的相關費用，若我們儲存或運輸的任何藥品導致疾病或死亡的情況發生，我們亦可能需承擔重大責任。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我們持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創新，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與網絡可能缺乏足夠的適應性，難以滿足新的需求與期望。倘若我們未能迅速有效地應對市場競爭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否以具有優異的性價比的方式提供獨特優質的服務，從而吸引並留住新客戶，同時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加強了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有效的營銷策略、獨特且優質的服務，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作出的靈活應對，對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與品牌認知至關重要，從而推動客戶增長及提高客戶參與度。儘管我們目前相信，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滲透及擴展客戶群等措施，我們能夠實現進一步增長，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且成功地實施計劃並實現目標。此外，倘若客戶不認為我們具有獨特且優質服務與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並留住客戶，亦難以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與解決方案的使用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豐富服務、尋求新商機，或實現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根據長期業務策略作出投資及其他決策，包括拓展解決方案與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及進一步投資於推動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發展。此類計劃與改進措施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金。此外，在制定業務策略時，我們會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與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與全球經濟相關的假設；而實際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有所不同。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亦未能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產生與業務策略調整相關的額外運營支出。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預測，制定規劃與支出決策，包括產能擴充、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要求。若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游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臨床試驗及商業醫療產品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面臨監管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

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受到廣泛且不斷發展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與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化（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藥物審批流程及臨床試驗的改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監管變化的關鍵領域包括與藥物審批流程、臨床試驗管理、動物試驗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相關的政策。該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開發時間表、運營成本及地域重點，從而影響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例如，臨床試驗法規的變化可能會改變生物樣本的出貨量，而行業標準的更新可能需要我們在設備、文件系統或設施升級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保持合規性。

若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預測、適應或遵守監管變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高度依賴技術，若未能持續提升技術實力，恐將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客戶需要專業化、對溫度與時間敏感且定制化的供應鏈服務，以支持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我們已制定一套涵蓋服務流程所有關鍵環節的全面SOP，並持續強化技術基礎設施，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調整與更新SOP系統以提升技術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提升及有效運用我們的技術，或無法實現研發投資的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以及聲譽，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軟件或平台的功能與效能若出現任何問題，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回應時間延遲、使用者體驗受損、延誤報告準確運營信息等狀況。此外，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與培訓新技術人員、添購新硬件設備、更新軟件系統，以及加強研發能力。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入此類計劃的資源。

風險因素

除了開發專有IT系統以支援業務運營外，我們亦持續推進包裝技術與溫度控制技術的發展。這些努力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端到端供應鏈服務的溫度控制能力，並將溫度控制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至其他領域，例如新能源及先進製造業。然而，新技術的開發與商業化應用過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其結果亦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開發工作將能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或將此類新技術如預期般應用於產品開發或應用場景擴展。此外，基於物聯網的實時動態溫控系統及先進相變材料等新興技術或會改變行業標準。該等創新可能會影響客戶期望及營運基準。若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新興技術融入服務體系中，或無法跟上行業技術進步的步伐，則可能面臨服務競爭力下降，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前景。

隨著行業規模擴大並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愈發激烈。

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市場穩步增長，促進了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以及溫控產品銷售的增長。然而，不斷演變的行業可能吸引大量新參與者湧入，這將加劇行業內的競爭。這些新參與者可能包括來自其他領域的成熟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以及新興初創企業，每一方均可能帶來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技術或創新的商業策略。倘若這些市場新參與者提供更低廉的價格、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可能被迫調整自身定價策略、升級服務能力，進而產生重大開支與支出，而這些投入未必能帶來預期回報。

此外，與我們相比，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雄厚的資金資源以及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此外，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降價策略爭取業務，此類降價行為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與運營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此類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服務產品多元化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在選擇擴展的新業務領域中，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參與競爭者的挑戰。此外，鄰近或次級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可能選擇運用其既有基礎設施，擴展服務範圍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倘若這些競爭者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衝擊，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著與全球運營及拓展相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拓展現有海外市場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於中國內地，我們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場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亦於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建立了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70多個國家與地區，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服務。作為全球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將選定的海外站點升級為臨床藥品庫，擴展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並與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一體化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快的試驗執行和更廣泛的全球患者覆蓋範圍。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在國際市場上創造對我們服務與產品的需求，我們預計將在營銷與推廣方面支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新市場中與現有市場不同的競爭狀況。該等競爭狀況可能使我們難以在這些市場中有效運營。倘我們於現有及新市場擴張失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與文化氛圍或經濟狀況之變化；
- 當地適用法律對外國投資的限制；
- 我們能否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者發展及維繫關係；
- 我們能否在不同地點提供足夠技術支援；
- 經濟不穩定與通脹、衰退或利率波動；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及協調不同地區的僱員；
- 我們能否滿足不同監管要求及標準；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改變；
- 貿易限制、制裁、政治變化、金融市場混亂以及經濟狀況惡化；

風險因素

- 海關法規以及貨物進出口監管；
- 我們能否於全球不同地區獲取及重續牌照及其他政府授權以支持運營；及
- 關稅、稅務、數據合規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上述風險以及與區域或全球運營相關的其他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我們運營所在的所有主要市場競爭成功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管理團隊，並吸引、留住及激勵其他主要人員。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具備臨床管理、溫控物流經驗以及溫控材料專業知識的主要人員能否持續提供服務。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尋求合適或合格接替者的困境，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繼續深化和拓寬我們在整個臨床試驗供應鏈中的服務產品，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對具備所需背景與經驗的人才競爭激烈，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可能相當有限。為爭奪此類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留住他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進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其他實體、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以及戰略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收購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互補性及協同效應的企業或對其作出戰略投資。我們面臨所收購業務可能無法順利與現有業務整合或發展未達預期目標的風險。我們亦面臨以下風險：所投資企業可能作出我們不認同且無法控制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企業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作出冒險之舉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對具備互補技術或協同客戶基礎的目標企業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這些交易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新領域開發專業知識，並管理新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可能面臨將任何投資、收購及／或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關係整合至現有業務與運營的困難，此類整合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所收購之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之財務業績，並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潛在攤薄性之股權證券發行、發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之風險，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並落實發展計劃，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收入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2百萬元、人民幣654.5百萬元、人民幣4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百萬元。然而，未來的收入增長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管理資源造成壓力。在提升服務能力的同時，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與品牌聲譽，這需要健全的管理系統與流程。若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招募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或維持運營效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或應對市場動態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表現。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需求、競爭態勢、監管變動以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並按需進一步擴展運營規模，則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推動業務前景所需的策略。若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拓展至新地理市場與新服務網絡所帶來的運營與市場挑戰，與我們目前在既有市場及服務網絡中面臨的挑戰截然不同。新市場及服務網絡中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服務尚不熟悉，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投放及促銷活動的投資，在相關市場及服務網絡中建立或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的市場與服務網絡持續擴展，預期營銷支出將隨之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新市場的利潤率，進而影響整體運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與業務增長可能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能否持續及時實施並改進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同時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若未能有效管理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方式是採用賒賬方式結算。我們通常給予的信用期為1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98天及10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指當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時，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損失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或授予信用期之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情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能夠嚴格遵循並執行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安排。若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時會面臨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購買可轉讓存款證以及向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錄得(i)存單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零；(ii)存單流動部分為零、零及人民幣86.0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我們可能在認為自身有充足資金且預期投資回報合理的情況下，繼續投資此類及其他各類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必定有效且足夠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在該等投資方面我們不會遭受損失，亦無法保證此類損失或其他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平台採購外包配送服務，因此我們對該等配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的控制可能有限。

為滿足我們自營網絡未覆蓋的偏遠地區的取件與配送需求，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平台尋找獨立配送服務提供商。該等配送服務提供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人力資源平台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以進行精簡及集中管理。由於這些配送服務提供商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相較於本公司僱員，我們對他們的控制受限較大。倘若任何配送服務提供商未能依照我們的操作規範、政策及業務指引執行任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城際及國際運輸相關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城際及國際物流服務主要由負責長途物流運輸且符合行業標準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鐵路運營商及持牌貨運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報關行）提供。因此，此類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市場呈現分散化態勢，服務供應商數量龐大，要找到符合我們標準且在我們業務所需規模下具備可靠表現的合作夥伴相當困難。關鍵物流服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我們認為，我們與服務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一般能從該等合作方獲得優惠價格及其他有利條款。倘若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維持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第三方服務以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服務，客戶可能暫時或永久地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臨床藥品庫，運營中心和運營站點的運作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建立了三座臨床藥品庫及一座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場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該等設施配備完善，可支持臨床藥物及其他產品的儲存、預處理、交叉轉運、臨時中轉及取件／配送作業。此類產品的特性要求嚴格的溫度控制與穩定的環境條件。若我們的臨床藥品庫及運營中心和站點發生溫度控制、電力供應、製冷系統或安全協議故障或中斷，可能損害其中儲存之藥物與生物樣本之完整性與有效性。此類中斷可能源於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缺水、風暴、火災、環境污染、地震、恐怖攻擊、戰爭，或影響該等設施之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變更。此外，倘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滿足我們要求的適用替代設施。

若我們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燃料或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溫控物流服務，作為供應鏈服務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378輛車輛。因此，燃料成本與過路費佔據我們部分成本。此外，我們亦採購生產我們的VIP及PCM板所需的原料。該等燃料與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且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通脹、整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輔助材料與替代材料的供應狀況，以及地方與國家的監管要求。燃料或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進而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並更廣泛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需取得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若未能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從相關機構取得並維持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能開展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若未能取得運營所需之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引起執行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下令停止營運，並可能要求採取需動用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矯正行

風險因素

動，此類情況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相關機關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倘若採取此類執行行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中斷。

此外，部分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經相關機關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承諾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積極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上述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成功維持或續期現有許可證、牌照或其他監管批准，亦無法保證能取得未來業務運營所需之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文件。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或另行維持經營業務所需之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現行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任何先前經營現有業務無需之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成功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若未能取得額外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減少收入及／或增加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減損。

對現有設施的任何干擾，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總部，我們在此建立了專門生產VIP和PCM板的專用生產線。我們的設施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訊中斷所致的物理損害、執照／證書／許可證遺失、設施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法規發展等因素而受損或無法運作，其中多數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現有設施的研發與生產運營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甚至無法履行合約義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及類似法規，可能導致監管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均須遵守各項反洗錢（「AML」）、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尤其是，由於我們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我們可能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對特定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的國際經濟制裁、進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的約束。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程序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特定產業部門、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之經濟制裁措施。

為有效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科學的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此舉可能需要大量資源與支出。儘管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防止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在過去或未來從事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活動。此外，我們並未且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貿制裁法律法規，可能面臨政府機關的罰款、執行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加強業務監管或其他懲處，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須對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懲處。無論我們能否成功應對此類行動或調查，都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並遭受聲譽損害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之影響。

關稅及跨境貿易政策的變動、國際貿易壁壘、出口管制限制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貿易爭端及其引發的不確定性，可能擾亂商品與服務的跨國流動，並嚴重削弱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性，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市場對這些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跨境運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或經歷運營成本上升，這可能導致利潤下降。

風險因素

目前，中國與美國等特定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領域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了關稅提升、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限制措施出台。這些貿易限制措施預計將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並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與股票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政府可能會針對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者對國際貿易行業的稅收或其他監管措施做出更多調整，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根據我們採用的國際貿易條款，關稅由客戶承擔，我們未直接受到這些關稅影響，但關稅水平的提升或適用範圍的擴大，可能降低客戶的跨境運輸需求，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日常業務運營或政府及監管機構執法行動而引發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包括與我們的車輛運營相關的訴訟或索賠，如交通違規或未能及時進行強制性車輛檢查。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抵禦這些行動，仍可能因此承受重大成本，並使管理層的注意力與資源轉移至此類防禦行動上。此外，任何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即使最初並不具重大影響，亦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與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額大小以及相關當事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承保針對我們的申索，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賠償金以支付解決一項或多項此類申索的所有費用，且可能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保障。尤其是，若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賠償協議範圍、客戶未按要求遵守賠償協議，或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保險承保範圍，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未預期的責任。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之申索，可能導致未預期的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產品召回及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溫控包裝項目，如VIP包裝箱，以及溫控材料，主要包括VIP及PCM板。若我們的產品存在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此類申索可能包含以下指控：設計缺陷、組件故障、疏忽或嚴格責任。任何嚴重的故障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並使我們承擔產品責任，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訴訟是否成立或最終結果如何，因產品責任或其他不良事件引發的訴訟，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需求下降、聲譽受損、監管機構調查、潛在訴訟成本、管理層時間與資源分散、產品召回或產品標籤、營銷及推廣限制，進而造成收入損失及資本資源或保險保障耗竭。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進一步發展或適應業務環境變化，但未必能夠以有利條件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支持業務的未來增長與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若融資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資本流動性與貸款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對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此外，承擔債務將使我們面臨增加的債務償付義務，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契約條款的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無法保證融資能否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甚或能否獲得。若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過去，我們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結算其付款（「**該等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80名、29名及33名，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8%、0.04%及0.0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與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因其並無合約債務關係，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資金返還申索；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亦可能提出申索；及(ii)由於我們對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資金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可能衍生潛在風險。倘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未遵守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相關申索及法律程序，並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動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招聘、培訓、留住並激勵僱員。與僱員的勞資關係若出現惡化，可能引發勞資糾紛，進而干擾我們的生產與運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仍可能面臨與職場安全或僱員傷害相關的法律責任申索、負面輿論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的增長，僱員福利預計將有所提升。若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與實施可能因中國各地區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僱主若未能按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足額繳付款項，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並可能進一步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對現行及新法律法規更嚴格的解釋與執行，均可能導致僱員福利計劃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面臨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擁有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57平方米的物業取得產權證書。我們已全額支付收購該物業的對價，且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產權證書。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及倉儲。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動產的所有權於登記時確立。因此，於取得業權證書前，我們不被視為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法定所有權，且我們佔用、使用、受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產權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面臨第三方質疑。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物業**」）存在以下產權缺陷：(i)部分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文件；(ii)部分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上，而出租人尚未提供已完成該類土地租賃相關程序要求的證明文件；及(iii)部分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所述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本公司租賃物業總面積不足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有效產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文件，確保物業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一致，並完成具特定用途的土地租賃所需程序要求，均屬出租人的責任。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在第三方索賠或監管機構質疑的情況下面臨不確定性。在最壞情況下，若出租人被認定欠缺出租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須騰退受影響的物業，並遷往其他處所。

我們亦須承擔與租賃物業相關的其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所簽訂的租賃合約之登記手續。儘管我們將採取務實且合理的措施，要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會同意配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登記雖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中國主管政府機構要求後完成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駐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維持商業保險承保（例如承運人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財產全險及安全責任險），以減輕因運輸事故、職場傷害、產品缺陷、財產損害及第三方申索所導致的潛在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倘若我們招致保險單未能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則可能須自行承擔保險承保不足部分所導致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相關抗辯成本可能極為高昂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亦可能存在我們尚未察覺的既有專利，而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了這些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聲稱擁有與本公司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之專利權人（倘存在此類權利人），不會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行使該等專利權。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適用與解釋，以及專利授予程序與標準，仍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若經查證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為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此外，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開支，並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運營中抽離，以應對這些第三方侵權申索（無論其主張是否成立）。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或授權申索，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責任，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系統和網絡可能會遭遇安全性漏洞和攻擊，若未能妥善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故障干擾。一旦系統遭到成功入侵或出現長時間停機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且還會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會管理各類機密信息，包括技術訣竅、商業和財務記錄、訂單跟蹤記錄、僱員、供應商和客戶及其指定連絡人的若干信息，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相關信息。由於駭客攻擊、網絡釣魚、惡意軟件、電力故障或網絡攻擊等原因導致的重大故障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能力。同時，我們會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透過適當措施來應對這些威脅。我們的數據冗餘和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避免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防止僱員、承包商和信息技術供應商有意或無意濫用、洩露、篡改或丟失數據，這可能會導致機密信息的洩露。外部各方亦可能利用系統漏洞或採用欺騙手段獲取機密信息，從而損害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然而，我們尚未發現這些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顯著影響。

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系統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無法正常運行，而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此類故障，可能會引發重大數據洩露或系統故障，從而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法律申索或聲譽受損。若未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

風險因素

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規定，數據處理者轉移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若達到該規定所載特定數量門檻或其他標準，須申請安全評估、報備跨境數據流動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費用支出，進而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內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受到過網絡安全審查或相關調查。我們亦未收到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相關成員單位就開展或可能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已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電話諮詢。基於相關法律規定及電話諮詢結果，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編纂]不構成境外[編纂]，我們在香港[編纂]及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構成或可能構成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無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依職權啟動的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須配合開展相關工作。未能及時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存在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相關業務暫停、網站關閉、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從分發平台下架、必要牌照吊銷，以及聲譽受損或相關法律訴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及其解釋與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不會發生變動，或其解釋與執行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日後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及客戶群規模擴大，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就數據使用的收集、處理、共享、披露、授權及保護制定了嚴格全面的政策，並採取了必要措施以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包括制定及執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內部政策、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採用異常預警及加密等技術防護措施，以及履行個人信息處理相關其他法律義務）。然而，鑒於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無法保證我們及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存在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的行為，或員工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進而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流失，並使我們面臨罰款及賠償責任。因此，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管理層、品牌合作夥伴以及產品供應方面的負面報導（包括網絡負面言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將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和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許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和優質的服務；能否成功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能否妥善處理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能否有效管理投訴和負面宣傳事件，從而保持公司、同行以及整個供應鏈行業的良好形象。倘若我們的服務質素出現任何實際下降或被認為出現下降（這種下降可由諸多因素造成），我們可能會遭受諸如重要客戶流失等損失。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運營情況、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同行的負面報導，都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品牌認知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需求下降。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提升品牌形象並維護企業聲譽，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客戶群體，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以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的大幅削減、優惠稅收政策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或任何有關補助金額將不會減少。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化，並且可能會因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修改（可因各種原因所致，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受到影響。未來若此類政府補助出現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依據相關稅收規定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屬於高新技術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激勵措施須接受審查及續期，並且未來可能會進行調整或取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能夠持續有效或能夠成功續期。無法保證當地稅務部門未來不會改變其立場，取消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若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取消，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就商譽產生減值損失，而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錄得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確認此類減值損失。釐定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須對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我們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此外，若我們的行業受經濟下行影響，則可能須重新評估商譽的賬面價值。若確認任何該等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與（其中包括）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有關的潛在合規成本及責任。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層級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未必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巨額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VIP及PCM板。由於生產VIP及PCM板會產生廢水、化學污染物及廢氣，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生產設施或其附近在運營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我們並無嚴重超出排放標準，亦無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地居民發生任何重大糾紛。然而，倘發生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進而導致客戶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業務。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交通工具亦會產生廢氣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傷亡事件。工作場所事故的發生可能有多種原因，包括不遵守安全規章制度等。因此，根據適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遭受的人員傷亡負責。若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處罰及／或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和運營表現可能會因公共衛生問題、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以及其他災難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公共衛生問題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風險的影響。倘若遭遇由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引發的重大事故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會面臨服務長時間中斷、聲譽受損、數據安全漏洞以及關鍵數據丟失等問題，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的政策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中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情況並不均衡，無論是從地域分佈上，還是就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行業內部而言均是如此。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市場或其他可能開展業務的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還是預期發生）、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或經濟前景的不明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提高我們面臨法律和商業風險的風險敞口，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業務橫跨多個地區市場，而各市場均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該等法律體系大致可分為民事法律制度（主要基於成文法）及普通法律制度。值得注意的是，與普通法律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律制度司法管轄區，先前的法院判決雖然可以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承認，於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市場中，法律框架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處理該等市場經濟活動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未確定。鑒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構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亦難以確定我們於該等市場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另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可能會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旨在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的威脅所利用。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多個法律體系都受到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所影響。部分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的監管釋義含糊不清、不準確或不存在，或者監管解釋與法院在

風險因素

類似案件中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無意間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而僅於事後方才意識到有關違規行為。此外，於我們的部分市場中，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認識到，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通過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及法規或將相關法律法規解釋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可能會加強審查及監管，因此需要分配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我們所處市場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阻礙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法及相關法規的規限。

根據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定期接受主管稅務機關就稅務義務履行情況進行的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就會計規範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主管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中國境內來源股息，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份轉讓所得，通常亦需按2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作出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關

風險因素

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目前尚無法確定未來實施的其他法律法規或相關措施是否會導致將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納入所得稅徵收範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的任何已扣款項，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應遵循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而且可能會徵收新的稅款，這可能會對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對轉讓本公司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若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所賦予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需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價，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價。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在人民幣計價下的相對購買力。匯率的波動還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外匯損失，並影響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反映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潛在變化。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彼等執行外國法庭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而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送達法律文書。此外，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

風險因素

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該等申請須以爭議各方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為前提。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相較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就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下民事和商事事宜，建立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的雙邊法律機制，該機制具有更高的清晰度及確定性。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即2024年1月29日）被取代。然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關於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辦法**」）。境外上市辦法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辦法訂明關於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的監管備案安排，並闡明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售的釐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辦法，或者未來出台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條例，都可能在未來要求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遵守更多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編纂]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及維持具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H股[編纂]將是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顯著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聯的價格與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關係的波動，或關鍵人員的異動或相關活動，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往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其股份價格曾出現波動，而H股的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的數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累計損失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保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淨有形資產價值，閣下將立即面臨顯著的股權攤薄；倘若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股份，閣下還可能會遭受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彼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經歷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日後或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持股。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事宜，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日後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相關的事項，涵蓋合併事宜、擴張計劃、資產整合及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出售事宜、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該擁有權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他們的H股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降。即便其他股東對此表示反對，該等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利用其影響力對我們施加影響，促使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獲自政府出版物的若干行業事實、統計及預測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乃獲自各種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且經合理考量後提取及複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披露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的若干具有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諸如「預期」、「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會」或「將」及類似表達。閣下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而予以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無意於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經有且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編纂]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信息。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於H股、[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未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閣下透過[編纂]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在實際上均屬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玉飛先生（「徐先生」）和葉德偉先生（「葉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始終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授權代表無法履職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葉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徐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徐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葉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徐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葉先生亦將協助徐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葉先生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徐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徐先生必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擁有資格和經驗的葉先生的協助；及(ii)倘若當葉先生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徐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屆滿前，徐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受益於葉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鞠繼兵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新鎮 北安德路855號 42號樓102室 | 中國 |
| 徐玉飛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號 92號樓201室 | 中國 |
| 劉朝君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博園路6666號 西郊都會 15號樓801室 | 中國 |
| 陳璐女士 |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路920號 2314室 |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薛龍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榆陽路7號 裕京花園1335號樓 | 中國 |
| 何川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 1025弄 18號203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陳欣先生 | 香港 新界元朗 YOHO HUB II 第6座50樓G室1號房間 | 中國香港 |
| 黎淑禎女士 | 香港 九龍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瀧 3座2樓A室 | 中國香港 |
| 薛睿女士 |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號樓7樓B室 | 中國香港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郵編200041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5-28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郵編：200010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11層、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

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

S1棟3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紀豐路327號
3幢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網站

www.shengshengsc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號
92號樓201室

葉德偉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徐玉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誼路888號
92號樓201室

葉德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陳欣先生 (主席)
黎淑禎女士
薛睿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薛睿女士 (主席)
陳欣先生
黎淑禎女士

提名委員會

鞠繼兵先生 (主席)
陳欣先生
黎淑禎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脈大廈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江寧路1207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漕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豐路49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橋商務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蘇虹路333號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華新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新府中路1736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三角一體化示範
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城中東路60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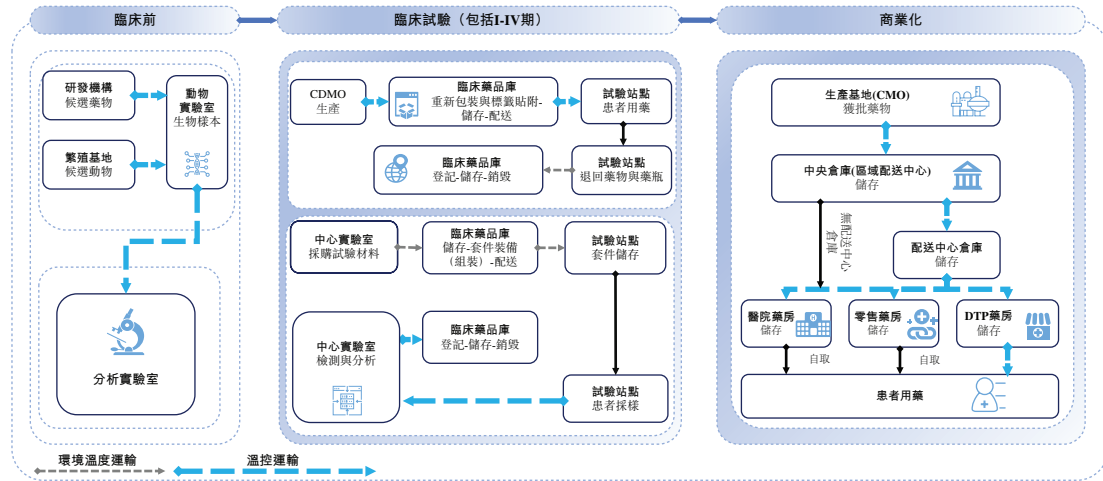
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指運用精密溫控技術並遵循GxP規範，針對生物製藥產品全生命週期（從研發、臨床試驗至商業分銷）所提供的專業、可追溯且整合的供應鏈管理與交付服務。該等服務涵蓋高價值貨品類別，例如創新藥物、生物製劑、疫苗、CGT產品，以及生物樣本。作為連結實驗室、研究機構、臨床試驗場地、製藥廠商、商業渠道與終端病患的關鍵樞紐，其核心職能在於透過不間斷的溫度控制與嚴謹的合規管理，確保藥品品質與安全性、維持生物活性與穩定性，並保障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隨著抗體與疫苗等生物製劑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雙特異性抗體、細胞療法與ADC等新興療法的廣泛應用，全球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近年來呈現穩定增長態勢。以收入計，相應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擴展至2024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1%。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攀升至471億美元，2025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中國生物製藥行業正處於關鍵階段，正加速從仿製藥驅動的增長模式向創新主導的發展模式轉型。研發投資持續增加，並逐漸成為行業擴張的核心引擎。與此同時，生物製劑與高價值創新藥品在院內處方及院外渠道的滲透率持續攀升。隨著疫苗接種計劃與慢性病管理等情境對標準化冷鏈保障的要求升級，這些趨勢正推動中國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從運輸導向型功能，逐步演變為以品質保證與法規遵循為核心的系統化能力。以收入計，中國製藥與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行業概覽

生物製藥價值鏈涵蓋多個階段，各階段供應鏈需求形態迥異。在研發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需求呈現以下特徵：運輸批量小、頻次高、嚴格的時間敏感性、精確的溫度控制以及嚴謹的法規遵循。由於臨床前物流與臨床試驗物流具有相似的運營特徵，但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且分散，通常歸入更廣泛的臨床試驗供應鏈範疇進行分析。相較之下，商業化階段則以具備長期穩定履約能力的大規模分銷為主，更依賴全國性網絡覆蓋、成本效益，以及大規模合規交付的可複製性。



附註：針對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臨床藥品庫劃分為中央臨床藥品庫與區域／地方臨床藥品庫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生物製藥產品通常具有分子結構複雜、活性成分高度敏感以及質量風險不可逆的特性。因此，該領域供應鏈服務的核心不在於運輸能力，而在於整合溫度控制、法規遵循與端到端追蹤能力之系統化交付能力。這在臨床試驗階段尤為明顯，其服務對象包含IMP、對照藥物或參考藥物，以及無法重製的生物樣本。任何溫度偏移、交接失誤或數據鏈斷裂，皆可能導致樣本無法使用、延誤試驗進程，甚至使試驗數據失效，從而大幅延長開發時程並增加沉沒研發成本。

因此，與一般物流相比，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表現出更高的准入壁壘及更強的客戶黏性，此乃受監管准入、可控的跨境履約網絡、集成溫控技術、數字化溯源系統以及將服務從臨床階段延伸至獲批後商業化的能力共同推動。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可分解為包含硬件與材料、軟件與數據以及標準化操作流程的三層技術架構，且必須以高度整合與協調的方式運作。這些要素並非獨立運作，而是與驗證系統、運營網絡及品質管理機制深度整合，共同決定了在複雜臨床試驗條件下，交付的穩定性、法規遵循性與可擴展性。惟有同時具備多溫區控制能力、端到端可追溯數據平台，以及標準化且可審核之臨床操作程序的服務供應商，方能在該等情境中實現長期、穩定且可擴展的履約能力。

下表列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行業的核心技術架構，並闡述其對建立行業准入壁壘所具備的關鍵功能與價值。

| 技術維度 | 核心技術 | 關鍵功能與行業壁壘價值 |
|---------------------------------------|------------------------------|---|
| 專業溫控技術 (硬件與材料) | 全溫度範圍覆蓋 | 實現對超低溫 (-196°C)、冷凍 (-80°C) 及冷藏 (2-8°C) 溫域的精準控溫，確保高度敏感產品的交付符合規範要求。 |
| | 高效能被動式冷卻包裝(VIP + PCM) | 採用專有的VIP與PCM，在無外部電源的情況下，平均可持續72小時維持穩定溫度。 |
| 整合型智能IT平台 (軟件與數據) | 端對端可追溯性與監控(物聯網 + AI) | 提供貨件位置、溫度及移動狀態的即時可視化追蹤，具備自動化警示功能，並透過AI技術實現路線與包裝方案的優化。 |
| | GxP合規與驗證 (數據完整性) | 完全符合GMP/GDP規範要求，確保數據完整性與可追溯性，並支持NDA等監管申報文件。 |
| 臨床供應鏈運營技術 (WHO標準流程) | 包裝與標籤 (WHO GMP標準) | 在受控環境中執行符合規範的二次包裝、標籤貼附及套組組裝作業，支持多批次及定制化試驗需求。 |
| | 逆向物流標準化 | 建立SOP，規範分散於各臨床據點的樣本採集、包裝與交接流程，從而提升操作一致性與合規性。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傳統的分散式服務模式下，製藥公司通常倚賴多個服務供應商進行物流、存儲及包裝，導致協調成本高昂、數據鏈條分散，且責任歸屬模糊不清。在全球研發活動日趨頻繁與監管要求趨嚴的推動下，具備端到端能力的整合供應鏈服務成為業界首選模式。

整合供應鏈服務超越一般物流服務，提供涵蓋臨床試驗供應、商業藥品與醫療器械物流，以及溫控設備開發等全方位端到端解決方案。尤其是，這種整合服務模式已深度嵌入研發流程，涵蓋整個供應鏈中廣泛的高附加價值活動。

相較於傳統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這種整合服務模式能夠透過統一的IT平台減少合規盲點，實現端到端的可視化與可追溯性，降低內部協調與試錯成本，並提升庫存週轉率與資本利用效率，使製藥公司能夠實現整體運營成本的優化。

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深度融入藥品研發全生命週期，服務對象涵蓋從早期藥物發現實驗室到後期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站點的各類客戶。根據發展階段的不同，主要應用場景大致可分為以下兩大板塊：

- **臨床試驗**。該板塊的特徵在於具備最高等級的監管要求與最複雜的運營流程。服務項目通常涵蓋IMP、對照藥物或參考藥物、輔助耗材及生物樣本的溫控儲存、配送與逆向物流，並延伸至符合GMP規範的標示包裝、盲法管理、藥品庫管理、跨境通關、國際運輸路線管理及合資格人士放行等增值服務。隨著多中心臨床試驗的日益普及，對跨境冷鏈運輸能力及端到端合規交付的需求持續升溫。
- **生命科學研究**。該板塊主要服務對象為大學、研究機構及製藥研發中心，涉及高純度試劑、細胞株、核酸樣本及研究耗材的交付。貨件運輸通常具有量少、頻率高、時效性強的特點，要求服務供應商具備精準的實驗室間交付能力，以確保研究活動的連續性與結果的可重複性。

行業概覽

有別於傳統物流，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呈現出高壁壘、高價值與高成長潛力的鮮明特徵，凸顯其在生物製藥價值鏈中的關鍵地位。

- **高壁壘**。該行業受眾多監管框架（包括GMP、GSP及GDP）的嚴格規管。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全面的運營資格，並接受監管機構及全球跨國製藥公司的定期品質審核。此外，建立全國性或全球性的自營服務網絡及可全程追蹤的智能IT系統，需投入龐大資本並經過長期技術積累，為新進者築起顯著的准入門檻。
- **高服務價值**。服務對象通常為臨床樣本或定制化藥物，具有全球唯一性且不可複製。每次交付都直接關乎數億元人民幣研發投資的安全與臨床數據的完整性。因此，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往往較低，並展現出對可靠性、法規遵循及快速響應的強烈支付意願。
- **高增長潛力**。受中國創新藥物開發管線快速擴張及CGT、mRNA等生物製藥技術持續進步的推動，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尤其隨著中國製藥公司加速全球擴張，高附加價值的跨境供應鏈服務正逐漸成為推動行業加速增長的新引擎。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基礎能力架構，仰賴溫控設備與物料、數字化可追溯平台及標準化操作流程的協同整合，形成鮮明的技術驅動型市場進入壁壘。從需求端來看，獲批的IND申請數量與多中心臨床試驗項目數量，是評估早期臨床開發活動水平的關鍵指標，進而可據此估算供應鏈服務的項目基礎。

IND標誌著一款創新藥品從實驗室階段邁向人體臨床試驗的關鍵進展，亦是衡量各司法權區早期臨床開發強度的重要指標之一。根據FDA的資料，自2020年以來，美國每年新受理的IND申請數量相對穩定，維持在約1,700至2,200項之間，顯示全球創新藥物研發活動在經歷公共衛生事件造成的干擾後，整體仍維持在高水平。

行業概覽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數據顯示，過去五年中國創新藥開發活動持續增長。獲受理的IND申請數量從2020年的1,548項增至2024年的3,073項，反映出臨床開發已進入加速階段，近年來在高基數上仍保持增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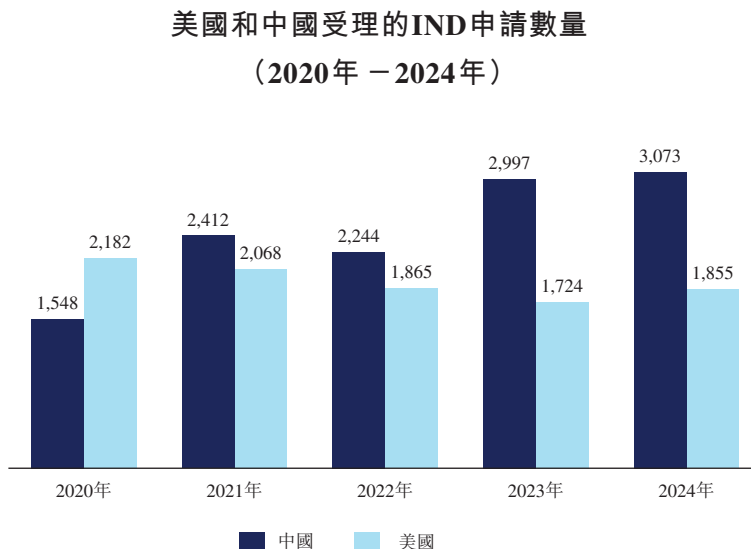
中國與美國為全球兩大創新藥研發核心樞紐，其中中國的早期臨床研發活動在規模上已與美國相當。2022年至2024年，中國每年受理約2,200至3,100項IND申請，整體與美國持平，部分年度甚至超過美國IND的受理量。此趨勢彰顯出中國創新管線的持續擴張，尤其在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罕見疾病及細胞與基因療法領域，並凸顯了其從臨床試驗執行地轉型為全球新興的藥品創新來源地的進程。

在中國的IND申請中，一類創新藥的佔比持續攀升。此外，近期《藥物審評報告》顯示，突破性療法、優先審查產品、兒科藥物及孤兒藥在IND階段的受理比例逐年提高，表明臨床研究正明確地轉向技術壁壘更高且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

這些趨勢為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行業帶來兩大利好因素。首先，IND申請數量與多中心臨床試驗活動的穩定增長，擴大了整體項目基礎與臨床樣本流量的規模。其次，隨著細胞與基因療法、ADC及生物製劑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在開發管線中所佔比例日益提升，臨床試驗藥物與生物樣本面臨更嚴格的溫控要求、更頻繁的跨境運輸需求，以及更高的合規標準。這進而推動臨床供應鏈服務從單一功能運輸模式，轉型為一體化端對端服務模式。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美國和中國受理的IND申請數量。



資料來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製藥研發活動的快速擴張，為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奠定了基礎。全球製藥企業研發支出於2020年達2,048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將增至3,9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與不斷擴大的研發預算相一致，分配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比例持續攀升。其中，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包括符合GMP規範的包裝與標示、溫控儲存與配送，以及生物樣本管理）已成為與臨床服務費並列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在此背景下，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展現出強勁增長態勢，且具備相對反週期的特性。以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DCT日益普及、多中心臨床試驗常態化以及CGT等新興療法（此類療法需具備超低溫控與即時監測能力）日益增多的驅動下，該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儘管傳統物流配送仍佔據相當大的份額，但高附加價值服務（包括符合GxP規範的存儲、GMP級包裝與標籤，以及生物樣本的雙向流轉與可視化管理）正推動著更快速的增長。此類服務的佔比預計將在預測期間穩步上升，從而推動行業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

行業概覽

得益於中國作為全球關鍵研發樞紐的穩固地位，中國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率顯著超越全球平均水平。以收入計，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表現優於同期全球市場。此高增長率不僅源於IND申請的快速增長及中國受試者在多中心臨床試驗中所佔比例的提升，更得益於供應鏈本地化的加速推進，以及對成本與時間效率協調化日益增長的需求。因回應全球供應鏈中斷，跨國與本土製藥企業正逐步將臨床試驗試劑、耗材及冷鏈服務的採購來源，從海外供應商轉移至符合規範的中國本土服務供應商，藉此提升供應保障與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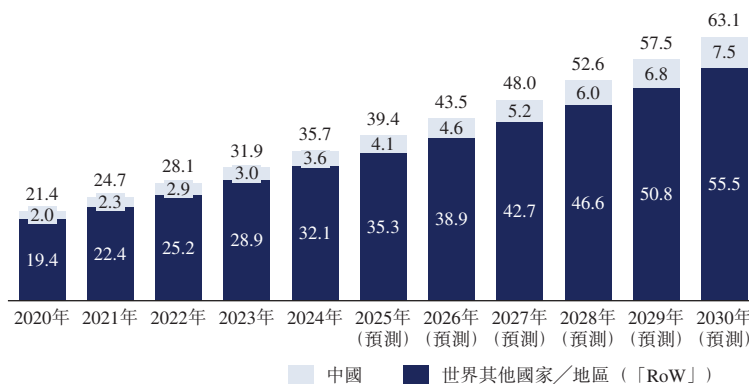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創新藥研發管線在全球開發活動中的份額持續擴大，以及分散式臨床試驗模式進一步滲透市場，高附加價值服務的滲透率與平均合約價值均有望提升。這將推動中國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市場在未來幾年出現量價同步增長的趨勢，為擁有全國性網絡和國際服務能力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創造可觀的增長機會。

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市場的規模（以收入計）。

全球與中國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 期間 | 中國 | 全球其他國家／地區 | 總計 |
|---------------------|-------|-----------|-------|
| 2020年-2024年 | 15.8% | 13.4% | 13.7% |
| 2025年（預測）-2030年（預測） | 12.8% | 9.5% | 9.9%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研發全球化與跨境需求激增。**隨著全球新藥開發日益向海外擴展，跨國製藥企業與中國本土創新藥企正加速拓展國際業務版圖。多中心臨床試驗數量持續攀升，直接帶動對具備全球網絡覆蓋與合規通關能力的跨境供應鏈服務之剛性需求。
- **先進療法帶來技術驅動型增長。**細胞療法與基因療法等先進療法，對溫度控制與時效性提出極為嚴苛的要求，涵蓋範圍從標準的2-8°C冷鏈，延伸至-150°C深冷凍環境，甚至包含液氮氣相的端到端閉環解決方案。這顯著提升了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冷鏈與樣本管理服務的滲透率。
- **外包滲透率持續上升。**為應對日益高漲的研發成本壓力與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製藥公司正逐步剝離非核心的物流與供應鏈職能。越來越多高附加價值的活動（例如GMP等級包裝與標籤作業，以及樣本回收與銷毀等）正外包給具備整合能力的專業服務供應商，該趨勢正推動供應鏈服務的外包比例持續攀升。
- **端到端數字轉型。**監管機構與客戶對數據完整性、溫度記錄及可追溯性提出更高要求，加速推動行業轉型，邁向端到端可視化、即時監控、全面數據追溯及AI賦能決策。數字平台與物聯網(IoT)能力正日益成為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關鍵的競爭壁壘。
- **前期整合與服務一體化。**領先的服務供應商正從純粹的執行夥伴轉型為戰略合作夥伴，早在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與可行性評估階段便參與供應鏈規劃。透過提供涵蓋物料與庫存管理、運輸路線規劃與溫控設計，以及逆向物流與銷毀管理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將其價值主張從卓越執行力延伸至整合式解決方案設計與運營交付。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特性在於其高准入壁壘。市場參與者必須同時具備嚴謹的資格認證體系、覆蓋主要臨床試驗國家與地區的自主運營溫控網絡、跨境合規通關能力，以及針對臨床試驗藥物及生物樣本的整合服務能力。因此，市場份額正日益集中於少數領先企業手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佔有率達1.5%。我們還是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據約60.3%的總市場份額，顯示該行業集中度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下表載列2024年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排名(按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總部 | 獨立第三方 參與者 | 市場份額 |
|------|-----|----------------|-----|--------------|-------|
| 1 | A公司 | 5,032.3 | 美國 | 否 | 14.0% |
| 2 | B公司 | 4,313.4 | 美國 | 是 | 12.0% |
| 3 | C公司 | 3,594.5 | 美國 | 是 | 10.0% |
| 4 | D公司 | 2,875.6 | 美國 | 否 | 8.0% |
| 5 | E公司 | 1,797.3 | 英國 | 否 | 5.0% |
| 6 | F公司 | 1,437.8 | 美國 | 否 | 4.0% |
| 7 | G公司 | 862.7 | 美國 | 否 | 2.4% |
| 8 | H公司 | 718.9 | 新加坡 | 是 | 2.0% |
| 9 | 本公司 | 542.5 | 中國 | 是 | 1.5% |
| 10 | I公司 | 503.2 | 法國 | 是 | 1.4% |
| 前十合計 | | | | | 60.3% |

附註：獨立第三方參與者指不受製藥廠、CDMO或藥品經銷商控制，且以中立服務提供者身份運作、不存在結構性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

- (1) A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美國，提供從藥物開發到商業製造的集成解決方案，包括API生產、成品藥生產、包裝和生命週期管理服務。該公司於2017年被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收購。
- (2) B公司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美國，專門為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提供臨床試驗物流和支持服務，包括生物試劑盒製造、輔助材料採購、儲存和配送、運輸路線驗證、GDP合規性諮詢和溫控物流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16年被UPS收購。
- (3) C公司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英國，為臨床試驗材料提供溫控和時間要求嚴格的運輸服務、溫控儲存和配送、專業包裝和端到端供應鏈管理。該公司於2012年被Cencora收購。
- (4) D公司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美國。作為先進藥物輸送技術和開發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其專門為藥品、生物製劑和消費者健康產品提供從早期開發到商業製造的綜合服務。該公司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行業概覽

- (5) E公司成立於1968年，總部位於英國，專注於精準醫療和藥物開發，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生物標誌物發現和開發、API服務和化學品開發、臨床試驗供應管理、臨床技術服務、商業製造和包裝等。
- (6) F公司成立於1971年，總部位於美國，專門提供從早期藥物開發到商業化的端到端集成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產品開發、製造、包裝和物流服務。
- (7) G公司成立於1982年，總部位於美國。作為合約研究組織(CRO)，其提供從藥物發現到上市後服務的全面臨床研究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21年被Pamplona Capital Management收購。
- (8) H公司成立於1922年，總部位於新加坡。作為一家綜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提供藥品和醫療器械分銷、醫療產品商業化服務、臨床試驗支持和數字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 (9) I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法國，專門為生命科學和醫療保健行業提供溫控物流解決方案，為生物樣本、藥品和醫療器械提供低溫運輸服務。該公司於2020年被Cryoport收購。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關鍵成功因素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在高度監管、技術密集且執行關鍵性的環境中運營。鑒於臨床開發的複雜性、質量風險的不可逆性，以及嚴格的監管要求，該行業的可持續競爭優勢取決於有限的幾項核心能力。以下關鍵成功要素共同決定服務供應商能否實現長期客戶留存、可擴展的成長，以及穩固的市場定位。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與客戶的信任。** 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深度嵌入研發流程，要求服務供應商必須掌握從第一期至第四期試驗中臨床藥物與樣本的端到端流轉，同時理解關鍵操作環節，包括隨機分組、盲法實施、藥品庫庫存管理、補貨作業、溫度驗證、退貨處理、銷毀程序及數據留存規範。製藥公司採用漫長的驗證週期與嚴格的審核程序。一旦服務提供商能夠嵌入該流程，隨著試驗擴展至多中心臨床試驗及DTP/DFP模式，通常能從跨項目重複使用與深化合作中獲益，在轉換成本高企的情況下，能夠形成強大的客戶黏度。
- **全面的GxP合規性與國際品質體系。** 行業參與者必須建立並運作涵蓋GDP/GSP與GMP要求的品質管理系統，同時符合跨國製藥公司對供應商審核、偏差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變更控制及數據完整性等方面的標準。對於跨境項目，供應商還必須支持合資格人士審核及多司法管轄區驗證，包括包裝、運輸路線、運輸工具及存儲溫區驗證，這些環節對於承接高價值的全球臨床項目至關重要。
- **高度覆蓋且受控的自主運營網絡。** 隨著多中心臨床試驗日益常見，服務供應商需要具備國內末端交付能力，並在北美、歐洲及亞太等關鍵區域建立穩定的海外節點。這些網絡必須支持符合規範的海關清關、冷鏈驗證、國

行業概覽

際路線管理及應急應變。高度依賴海外外包代理商的供應商，常面臨難以滿足嚴格時效性、溫度控制及審核要求的挑戰。

- **技術與服務的垂直整合。**領先供應商必須掌握核心溫度控制技術與關鍵材料，並整合新材料研發、設備製造、驗證及運營交付等環節。隨著對溫度與時間要求嚴格的CGT、ADC及生物製劑日益普及，僅依賴標準化的第三方包裝往往難以滿足需求。具備內部VIP、PCM及設備迭代能力的供應商，能更有效地控制風險、優化成本，並建立更高的市場進入門檻。
- **符合GxP規範的整合式智能IT平台。**臨床試驗供應鏈需要端到端的可視性、可追溯性及可審核性。服務供應商必須建立整合IT平台，涵蓋存儲、物流、交付及退貨等環節，並整合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基於物聯網的即時監控功能。系統必須符合GxP審核追蹤與數據完整性要求，並支持去中心化試驗、DTP模式及跨境協作，使數字能力成為服務質素與可擴展性的核心決定因素。
- **全生命週期研發至商業化飛輪。**在臨床階段建立的品質系統、製程驗證及SOP，於上市後商業化物流中具有高度可重複使用性。在客戶臨床供應鏈早期階段便參與的供應商具備優勢，可爭取後續商業化訂單，從而實現從項目合作向長期合約的轉型。這可形成強烈的路徑依賴性與持久的競爭優勢，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複製。

全球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指支持針對藥品與醫療器械的全國性倉儲、冷鏈運輸及末端交付的獲批後供應鏈服務。此類服務建立於符合GSP等法規要求的多溫區存儲及物流與運輸系統之上，構成了連接製造商與終端患者的關鍵基礎設施。

商業溫控物流服務與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共享相同技術基礎與網絡基礎設施，包括冷鏈設備、物流與配送網絡以及數字化平台。然而，在商業化階段，服務需求更側重於可擴展的網絡覆蓋範圍與長期穩定的履約能力以及高成本效益運營，反映了從臨床階段交付轉變至大規模商業分銷。

行業概覽

受創新藥品審批加速、生物製劑滲透率提升以及疫苗需求常態化驅動，全球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近年來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以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71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2,752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得益於良好的全球產業態勢，中國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增長率顯著超越全球平均水平。以收入計，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1%。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擴展至人民幣386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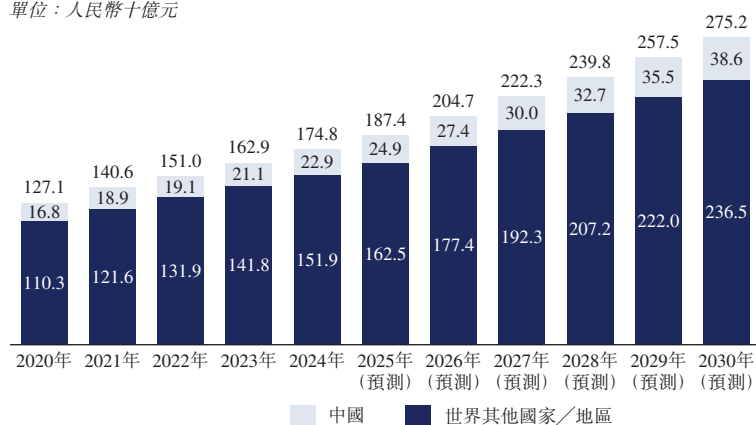
受高附加值創新藥品的滲透率提升及溫度敏感型體外診斷產品的快速增長所推動，中國商業藥品與醫療產品市場中冷鏈類別的佔比持續擴大。該等趨勢正持續催生對合規冷鏈配送、專業存儲與整合配送服務的需求。憑藉在臨床試驗階段累積的溫控技術與網絡資源，領先服務供應商正在將其能力逐步延伸至商業化階段，實現從研發階段到上市後商業化的無縫過渡。

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的規模（以收入計）。

全球與中國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 期間 | 中國 | 全球其他國家／地區 | 總計 |
|---------------------|------|-----------|------|
| 2020年-2024年 | 8.1% | 8.3% | 8.3% |
| 2025年（預測）-2030年（預測） | 9.2% | 7.8% | 8.0%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與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及先進材料市場概覽

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與先進材料，指專為滿足生物製藥產品在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全流程中嚴格溫控與法規遵循要求而設計的包裝、密封設備及功能性材料。相較於一般冷鏈包裝，這些產品更著重於藥品級適用性、溫度精準度及驗證合規性。

隨著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日益專業化，此類設備與材料正從一般耗材轉型為整合端到端供應鏈服務方案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支持廣泛的臨床與商業生物製藥應用。

全球範圍內，在臨床試驗和商業化醫療產品下游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步擴張的推動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及先進材料市場近年來保持相對強勁的增長態勢。以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0%。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460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得益於良好的全球產業態勢，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與先進材料市場的增長率顯著超越全球平均水平。以收入計，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7%，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擴展至人民幣35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

在國內，以VIP與PCM整合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高性能被動式溫控包裝，正逐步取代傳統保冷箱與一次性冰袋。與此同時，跨國製藥公司與國內領先製藥企業，正日益將採購重心從進口設備轉向能提供情境驗證與定制化設計解決方案的本地供應商。因此，中國製造商憑藉日益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海外擴張，在全球專業溫控設備價值鏈中的影響力持續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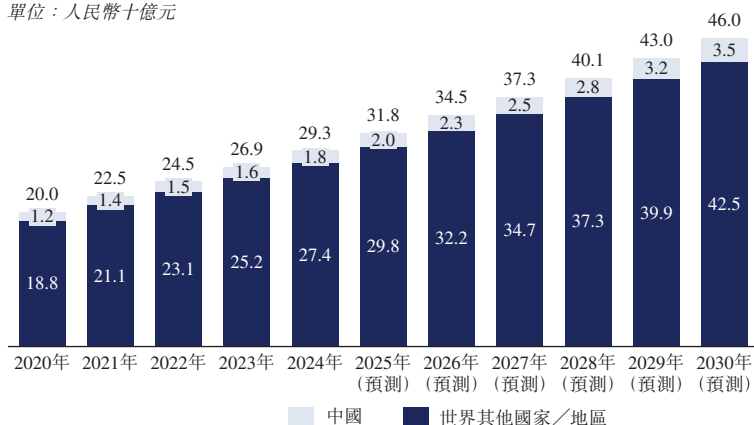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與先進材料市場的規模（以收入計）。

全球與中國專業生物製藥溫控設備及先進材料市場規模 （2020年－2030年（預測））

| 期間 | 中國 | 全球其他國家／地區 | 總計 |
|---------------------|-------|-----------|-------|
| 2020年-2024年 | 10.7% | 9.9% | 10.0% |
| 2025年（預測）-2030年（預測） | 11.8% | 7.4% | 7.6%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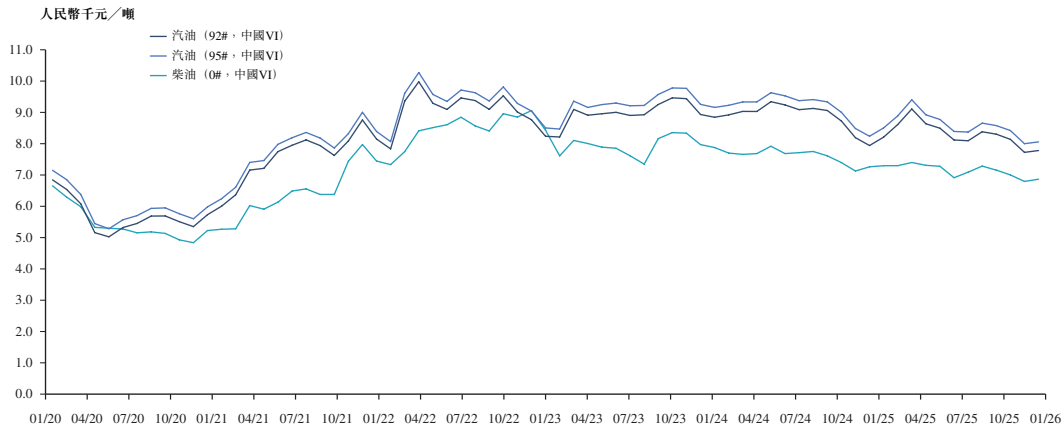
對於以運輸履約為核心業務的生物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而言，運輸成本通常是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之一。其中，燃料是運輸環節中最重要且波動性最大的變動成本。燃料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每公里燃料支出、整體運營成本及定價彈性，進而對盈利能力、成本轉嫁的時機與幅度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月度價格數據，中國成品油價格呈現明顯的週期性走勢，疫情期間急劇下跌，2021年受復甦驅動回升，2022年初因全球供應中斷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飆升至週期高點，隨後在2023年至2024年間回調並維持區間震盪，2025年初短暫反彈後再度回落。2020年上半年因出行與貨運需求萎縮價格快速下跌，2020年下半年隨需求復甦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而回升，並於2022年3月前後達到峰值。此後，全球需求預期轉弱及供應端壓力緩解促使價格逐步回歸常態。到2025年12月，95辛烷值汽油、92辛烷值汽油及0號柴油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1千元、每噸人民幣7.8千元及每噸人民幣6.9千元。整體而言，汽油與柴油價格呈現高度相關性，

行業概覽

其中柴油均價維持較低水平，且對貨運與工業活動的敏感度更高。展望未來，國內成品油價格預期將持續受國際原油供需動態、OPEC+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全球宏觀經濟週期及中國國內定價與稅收機制的影響。

中國汽油與柴油月度價格走勢(2020-202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自我們就[編纂]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預計將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計人民幣680,000元，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從本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有意[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藥品冷鏈供應鏈物流行業法規及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以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由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及駕駛員訂有詳細要求，根據該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人員，須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申領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除國際貨物運輸及危險貨物運輸外，申請經營貨物運輸業務之個人或機構應具備：(i)符合運營資格的車輛；(ii)年齡未滿60歲且持有相關駕駛執照的合格駕駛員(使用總質量4.5噸或以下普通貨運車輛的駕駛員除外)，須通過必要知識測驗並取得資格證明書；及(iii)健全且完善的運營安全管理制度。縣級(危險貨物運輸為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核發貨運經營企業之經營許可證及貨運經營車輛之道路運輸證。企業應依照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載之範圍從事貨物運輸業務，不得將該許可證轉讓或出租予他人。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將不再核發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之道路運輸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框架，並為車輛駕駛人、行人、乘客以及參與道路交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制定了行為規範。

監管概覽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以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由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醫療器械依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經營企業應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登記；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經營企業應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人及備案人，可於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已註冊或備案之醫療器械，無須另行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但應當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然而，若醫療器械存放於其他地點並進行銷售，則須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應在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等全流程中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措施，確保經營過程中醫療器械產品的品質、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中樣本之採集、檢驗、運送及儲存應確保品質。試驗用藥品的包裝應防止在運輸及儲存期間發生污染或變質。試驗用藥品在運輸及儲存期間的溫度條件應符合相關要求。

公司與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

監管概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有限責任公司或外商股份有限公司。若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同時取代了中國原有的三部規管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確立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後續變更事項，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建立包含負面清單的國民待遇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外商投資管理領域。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適時公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與限制行業範圍以外的行業，外資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列明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應遵循對內資與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

監管概覽

海關申報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對所有進出關境貨物實施監督管理之政府機關。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均須經由設有海關辦事處之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稅手續，可由收貨人或發貨人辦理，亦可委託其指定的海關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海關可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向海關申請備案的海關報關企業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向海關申請備案時，應同時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如擬以報關主體身份辦理登記，應按要求勾選報關主體備案選項，並填寫備案的相關資料。市場監管部門將按照「多證合一」程序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級與海關總署共享相關信息。此類申請人無須再向海關提交作為報關實體的登記申請。

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關於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依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凡從事貨物進口至中國境內或出口至境外貿易活動之企業，均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

監管概覽

例之規定。禁止進出口之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之貨物須實施許可證或配額管制；自由進出口之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書辦理報關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安全生產與消防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凡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均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各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完善責任制度與政策，改善條件，強化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主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主體的安全生產負有全面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停業整頓、勒令停業，甚至嚴重時須負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依據前述法律法規，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項目，建設單位須在竣工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備案。依法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驗收或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於工程建設項目開工前，向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報批，或按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在完成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應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對於分階段建造、分階段投產或分階段使用的建設項目，應分階段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檢驗驗收。建設項目須待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竣工並通過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完成或未通過驗收檢查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物排放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

監管概覽

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較小的單位，適用簡化管理程序。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環境影響極低的單位，適用污染物排放登記管理。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循合法性、正當性與必要性原則。網絡運營者於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揭露收集與使用規則，明確標示信息收集與使用之目的、方式及範圍，並須取得被收集者之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之個人信息，亦不得披露、篡改或毀損所收集之個人信息，且未經當事人事前同意，不得將相關個人信息提供予他人，惟經處理後無法識別及復原之個人信息不在此限。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應建立數據分類保護制度，以分級方式保護數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之實體，應依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訓練，並採取相應之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界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基礎原則，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信原則，不得透過誤導、欺詐或脅迫方式進行處理；(ii)個人信息處理應具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且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採用對個人權利影響最小的處理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限於達成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最小範圍，禁止過度收集；(iii)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披露處理規則，明確載明處理目的、方式及範圍。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訂明個人信息與敏感性個人信息之處理規範、個人信息跨境移轉之相關規定、個人於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之權利，以及個人信息處理者之義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未履

監管概覽

行法定義務，可能面臨以下處罰：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撤銷相關許可證或撤銷營業許可。嚴重情況下，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法律責任可能大幅提高。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點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故障或數據洩露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經濟、人民生活或公共利益的系統。這些行業及領域的主管機關與監督部門負責：(i)根據行業和部門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識別規則，並提交公安部備案；(ii)按照規則識別各自行業和部門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結果通知運營者及公安部。

依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指透過網絡處理或產生的各類電子數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網絡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行政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針對個人信息處理通知規則、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處理逾千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之附加法律義務、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領域，提出新增或細化的規範要求。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11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下列情形下應實施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ii)持有逾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海外上市時；(ii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有必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明確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需評估的關鍵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斷風險可能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的連續性；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遭竊取、洩露、損

監管概覽

毀或非法使用及向境外轉移的風險；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遭受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

由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針對先前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中關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出境數據要求進行優化調整。《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5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iv)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不動產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產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依法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未經登記的，其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均不生效力。不動產登記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主體，以出讓等方式取得的，應按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及其他費用和支出，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主體，須依照付費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合同的規定，或依據土地使用權分配的批准文件規定使用土地。倘需變更土地使用目的，須經相關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資源部門及原批准土地使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城市規劃區域，變更土地使用用途須事先取得相關城市規劃行政部門同意，方可申請核准。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

監管概覽

於同日生效)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國家實施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及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作為土地所有者，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期間內授予土地使用者，而土地使用者則向國家支付相應出讓費用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依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規定及城市規劃之要求，進行開發、利用及管理。倘土地未在約定期限內依約定條件開發利用的，市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門應予糾正，並可視情況處以警告、罰款或收回土地使用權不予補償的處罰。倘土地使用者需要變更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時，應當取得出讓人的同意，經土地行政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出讓費金額，並辦理登記手續。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依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內容應包含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與修繕責任及雙方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之不動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倘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根據《民法典》第706條的規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任何實體或個人若利用他人的專利，必須與專利權人簽訂許可協議並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02年9月15日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10年。商標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如欲繼續使用，必須在屆滿前12個月內，依照規定完成續期手續。若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續期手續，可獲准延長六個月。每次續期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次日起算。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署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為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透過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依相關規定設立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事宜。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與管理，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著作權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規對僱主訂立定期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等行為設有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對女性及未成年工作者的特別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員工加班，若安排加班則必須依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監管概覽

社保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所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均可能被勒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並補繳應繳款項，同時須繳納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亦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措施，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免繳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其請求。此規定明確指出，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應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能為上述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全數繳付。若用工單位未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在進行境外投資時，應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定或備案等手續，申報相關資料，並配合監管檢查。

依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透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對境外非金融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頒佈的法規規定：企業對外投資應根據實際投資情況，接受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均須接受核准管理。其他情況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當企業所投資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時，該企業應於完成境外法定程序後向商務部門申報。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依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施行、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合理審查交易文件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付款一致性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支付，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與股息支付；但若涉及資本項目支出，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企業應於完成境外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發行人可透過海外上市將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海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應符合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之目的。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內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適用酌情結算政策。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透過海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凡經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酌情結算者，可根據國內機構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向銀行辦理結算。國內機構可酌情將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全數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符合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酌情結算資格的國內機構，亦可選擇根據支付結算系統運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根據支付結算原則為國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算交易時，應審查該國內機構先前外匯結算（包括酌情結算與支付結算）所結算資金之使

監管概覽

用真偽及合規性。國內機構在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理財。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但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者除外。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目的之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項下的款項（如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等資本項目收入款項）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須確保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款項使用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機關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及事後監管。

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融資。前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或轉讓所得，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主體應當在境內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派發股息；(ii)規定境外上市募集並以外幣匯回的資金可以獨立兌換及使用；(iii)支持發揮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的主體作用，適當放寬發行、上市、額外發售、股份減持等相關註冊的截止時間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股份減持、轉讓所得款項，原則上應當匯回中國。股東因增持匯出資金如有剩餘或交易未達成時，應及時匯回。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留存及使用募集資金。截至本通知生效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及中國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原則上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

依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證書核發之日起為期三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經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付款人，其稅率應為13%，並在特定情況下適用9%、6%及0%之稅率。

有關股息的稅項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經國務院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

監管概覽

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與此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正式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從公開發行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滿一年以上，並於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時，其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透過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並於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時，若持有期間在一個月內（含一個月），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稅所得；若持有期間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含一年），股息所得應按50%比例計入應稅所得；上述所得應按20%之統一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企業投資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經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

監管概覽

得稅應從源頭代扣代繳，代扣代繳義務人應為扣繳方，扣繳方應每次在支付或應付款項時從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此類稅款可依據適用於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且源自2008年以來所產生利潤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透過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海外股份）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退稅須獲中國稅務機關驗證。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轉讓收入的稅項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得之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之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指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若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雖設有常設機構但其中國來源所得與該常設機構無實際聯繫，則須就中國來源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款須於源頭扣繳，代扣代繳義務人應為扣繳方。稅款應由代扣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時，自該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在中國境內製作應稅文書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與個人，均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繳納印花稅。凡於中國境外製作應課稅文書，而該文書須於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之規定所限。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之職責與義務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交易國內公司股份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具體措施。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根據法律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作。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與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先前曾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時，須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除先前發行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時，須於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面臨整改命令、警告及罰款處分，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申報義務。境外發行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時，發行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並對相關事件進行公告：(i)控制權變動；(ii)受到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換上市板塊；或(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若發行人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更，致使發行人不再符合備案範圍，發行人應於相關變更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特別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從事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國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i)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體系，落實保密責任措施，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境外提供時，亦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規定了禁止境外發行與上市的情形，包括：(i)該證券發行及上市行為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行賄、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與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規定要求，增強保密意識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完善保密檔案工作制度，落實保密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透過發行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批，並向同級國家秘密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第22號）（「**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全流通指引，只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管理政策、外資政策及行業監管政策的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透過協商自主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包括增發）的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理申請所涉股份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外上市試

監管概覽

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上市時，持有該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的跨境過戶登記、託管與持股資料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業務安排與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10月，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生生物流在中國成立，並逐步發展成為醫療保健領域客戶的一體化冷鏈服務供應商。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其後於2017年8月成立，並收購了生生物流的全部股本。此後，本公司歷經多輪由不同機構投資者參與的融資，以支持業務持續擴張。在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鞠先生的領導下，歷經逾15年的發展，本公司已成為中國醫藥與生命科學行業領先的綜合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不僅是中國醫藥與生命科學行業最大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更是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前十名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關於鞠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 年份 | 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 |
|-------|--|
| 2009年 | 生生物流於2009年10月在中國成立。 |
| 2017年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
| 2019年 | 我們通過在比利時成立我們的第一家海外附屬公司開始了國際業務運營。 |
| 2020年 | 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佈局，在美國成立附屬公司American Shengsheng，並在澳洲成立附屬公司Shengsheng Australia Pty Ltd。 為強化醫療器械存儲服務能力，我們收購了邁迪朗傑的控股權。 |
| 2022年 | 本公司於2022年1月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 |
|-----------------|---|
| 2023年 | 我們通過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S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 Ltd，將我們的全球業務延伸至東南亞。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公司具備戰略重要性，或對經營成果有重大貢獻：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
|--|-------------------|----------------|
|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 研發、提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09年10月28日，中國 |
|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22年9月20日，中國 |
|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國際製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22年3月15日，中國 |
|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 | 部分經營實體及對外投資的持股公司 | 2023年6月12日，中國 |
|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為商業化醫藥產品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3年4月15日，中國 |
|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 | 溫控設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015年10月16日，中國 |
|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 | 提供整合供應鏈服務 | 2020年9月9日，美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生生物流成立及我們的早期歷史

生生物流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鞠先生持股50%，李厚旺先生持股30%及洪恩全先生持股20%。李厚旺與洪恩全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生物流自成立後經歷多次股權變更。於2017年8月，在本公司即將收購生生物流之際，生生物流由以下股東持有（「前生生物流股東」）：

| 前生生物流股東 ^註 |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於生生物流中 持有的相應權益 (%) |
|----------------------|-------------------|--------------------------|
| 鞠先生 | 3,681,000 | 36.81 |
| 李厚勝 | 930,000 | 9.30 |
| 俞華龍 | 930,000 | 9.30 |
| 徐玉飛 | 830,000 | 8.30 |
| 劉思琴 | 2,000,000 | 20.00 |
| 左北清 | 279,000 | 2.79 |
| 劉朝君 | 300,000 | 3.00 |
| 郭立超 | 300,000 | 3.00 |
| 郝一諭 | 500,000 | 5.00 |
| 宋麗莉 | 150,000 | 1.50 |
| 劉清源 | 100,000 | 1.00 |
| 總計 | 10,000,000 | 100.00 |

註：除生生物流創始人之一的鞠先生外，其餘前生生物流股東均為本集團僱員或早期投資者。前述生生物流的股東獲取及／或認購了生生物流的相關股權。除鞠先生、徐玉飛先生和劉朝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厚勝先生（生生物流監事）、左北清先生（生生物流監事）及郝一諭先生（生生物流董事、生生物流國際及海南銀瀚監事）外，其餘前生生物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之成立及對生生物流之收購

2017年，鑒於生生物流的業務已具規模，本公司為持續發展及擴張業務運營，需要從外部投資者處獲取額外融資。為實施前述融資方案，本公司由前生生物流股東於2017年8月7日以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前生生物流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生生物流的持股比例，認購了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7年8月25日，各前生生物流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等同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之對價，將其各自所持生生物流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於當月完成後，生生物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及股權轉讓

天使融資

2017年7月25日，寧波鎮海君鼎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君鼎協立」)與前生生物流股東及生生物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君鼎協立同意於本公司設立時，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555,556元之新增註冊資本(「天使融資」)。天使融資於2017年11月13日完成。該對價乃參照本公司人民幣72百萬元之投前估值釐定。此估值係本公司與君鼎協立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2018年股權轉讓

2018年8月2日，劉思琴與蘇州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協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思琴同意按對價人民幣9.6百萬元將本公司人民幣444,444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協立投資(「2018年股權轉讓」)。2018年股權轉讓已於同日完成。該對價乃相關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1輪融資

(i)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其中包括)同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五號青藍」)及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杏澤興禾」)訂立投資協議；且(ii)於2018年11月，本公司與當時股東(其中包括)寧波德邦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邦投資」)及蘇州協立寬禁帶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協立寬禁帶」)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若干股東向上述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b)鐘鼎五號、鐘鼎五號青藍、杏澤興禾及德邦投資認購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合稱「A-1輪融資」)，詳情如下表所示：

(i) 股權轉讓

| 投資協議日期 | 受讓人 | 轉讓人 |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2018年9月17日 | 鐘鼎五號 | 協立投資 | 222,222 | 6,400,000 |
| | | 劉清源 | 22,222 | 640,000 |
| | | 俞華龍 | 4,300 | 123,840 |
| | | 左北清 | 111 | 3,200 |
| | 鐘鼎五號青藍 | 俞華龍 | 23,477 | 676,160 |
| | 杏澤興禾 | 劉思琴 | 166,667 | 4,800,000 |
| | | 俞華龍 | 27,778 | 800,000 |
| | | 李厚勝 | 61,111 | 1,760,000 |
| | | 左北清 | 16,777 | 483,200 |
| | 2018年11月 | 德邦投資 | 劉思琴 | 11,111 |
| 俞華龍 | | | 27,778 | 800,000 |
| 李厚勝 | | | 22,222 | 640,000 |
| 左北清 | | | 10,894 | 313,760 |
| 徐玉飛 | | | 25,817 | 743,520 |
| 郝一論 | | | 11,111 | 320,000 |
| 協立寬禁帶 ^註 | | 協立投資 | 222,222 | 6,400,0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其後，協立寬禁帶根據2019年5月之協議，以相同對價人民幣6,400,000元將其所持本公司人民幣222,222元註冊資本轉讓予協立投資，據此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ii)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 投資協議日期 | 投資者 |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2018年9月17日 | 鐘鼎五號 | 373,281 | 13,438,134 |
| | 鐘鼎五號青藍 | 35,216 | 1,267,748 |
| | 杏澤興禾 | 408,497 | 14,705,882 |
| 2018年11月 | 德邦投資 | 163,399 | 5,882,354 |

A-1輪融資於2018年11月7日完成。該對價乃本公司、A-1輪融資之投資方及／或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未來前景，以及現有股權轉讓所適用之慣例估值折扣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A-2輪融資

於2020年6月，德邦投資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劉思琴同意以人民幣6.6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68,799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德邦投資；及(ii)德邦投資同意以人民幣28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86,66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A-2輪融資」）。A-2輪融資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該對價乃本公司、德邦投資及／或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未來前景，以及現有股權轉讓所適用之慣例估值折扣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轉讓

於2020年6月15日，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劉清源及俞華龍（「平台轉讓人」）分別與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弗斯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這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僱員及早期投資者的投資平台，據此，(i)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及劉清源同意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寧波宴伽及(ii)鞠先生、劉思琴、李厚勝、徐玉飛、郝一諭、劉朝君、郭立超、左北清、宋麗莉、劉清源及俞華龍同意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寧波弗斯生。鞠先生乃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的普通合夥人，而(i)寧波宴伽的有限合夥人為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擁有94.95%合夥權益）及本集團其他2名僱員；及(ii)寧波弗斯生的有限合夥人為徐玉飛（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朝君（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璐（我們的執行董事）、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及其他16名屬於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或本集團早期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寧波宴伽或寧波弗斯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平台轉讓人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916,022元及人民幣1,441,958元分別轉讓予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平台轉讓人認購了與各自轉讓予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的金額（如適用）相對應的寧波宴伽及寧波弗斯生相同金額的合夥權益。該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

B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晟源」）、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欣康」）、深圳高瓴閩恒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現為深圳閩恒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閩恒」）、平潭建發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叁號」）、上海瑀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瑀坤創投」）、南京創熠荔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熠荔律」）、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六號」)、太倉市鐘鼎六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六號青藍」)及惠每康宏(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康宏」)簽訂了投資協議。依據該協議，約定：(a)若干股東向上述投資者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b)君聯晟源、君聯欣康、深圳閩恒、建發叁號、瑀坤創投、創熠荔律、鐘鼎六號及鐘鼎六號青藍同意認購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合稱「B輪融資」)，詳情如下表所示：

(i) 股權轉讓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協立投資..... | 君聯晟源 | 107,499 | 24,000,000 |
| 德邦投資..... | 深圳閩恒 | 143,332 | 32,000,000 |
| 寧波宴伽..... | 君聯晟源 | 149,745 | 33,431,818 |
| | 惠每康宏 | 134,374 | 30,000,000 |
| | 深圳閩恒 | 64,642 | 14,431,818 |
| | 建發叁號 | 96,709 | 21,590,910 |
| | 君聯欣康 | 77,367 | 17,272,727 |
| | 鐘鼎六號 | 63,441 | 14,163,636 |
| | 鐘鼎六號青藍 | 13,926 | 3,109,091 |

(ii)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 投資者 |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深圳閩恒..... | 383,271 | 85,568,182 |
| 君聯晟源..... | 338,480 | 75,568,182 |
| 建發叁號..... | 127,248 | 28,409,090 |
| 君聯欣康..... | 101,798 | 22,727,273 |
| 鐘鼎六號..... | 83,475 | 18,636,364 |
| 創熠荔律..... | 44,791 | 10,000,000 |
| 瑀坤創投..... | 22,396 | 5,000,000 |
| 鐘鼎六號青藍..... | 18,324 | 4,090,909 |

B輪融資於2020年11月30日完成。該對價乃本公司、B輪融資之投資方及／或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1輪融資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君聯晟源、君聯欣康、深圳閩恒、惠每康宏、建發叁號、鐘鼎六號、鐘鼎六號青藍、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及上海南虹新動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虹新動能」）簽訂了投資協議。據此(a)若干股東同意向上述投資者轉讓本公司之股權；及(b)君聯晟源、君聯欣康、深圳閩恒、建發叁號、鐘鼎六號、鐘鼎六號青藍及惠每康宏同意認購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合稱「C-1輪融資」），詳情如下表所示：

(i) 股權轉讓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寧波弗斯生..... | 長三角投資 | 31,074 | 15,000,000 |
| | 君聯欣康 | 20,716 | 10,000,000 |
| 寧波宴伽..... | 南虹新動能 | 51,790 | 25,000,000 |

(ii)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

| 投資者 |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鐘鼎六號..... | 84,936 | 41,000,193 |
| 深圳閩恒..... | 82,864 | 40,000,000 |
| 君聯晟源..... | 78,721 | 38,000,097 |
| 建發叁號..... | 31,074 | 15,000,000 |
| 鐘鼎六號青藍..... | 18,644 | 8,999,807 |
| 惠每康宏..... | 10,358 | 5,000,000 |
| 君聯欣康..... | 4,143 | 1,999,903 |

C-1輪融資於2021年4月21日完成。該對價乃本公司、C-1輪融資之投資方及／或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2輪融資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與濰坊虹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虹閣」）簽訂投資協議。根據協議，(i) 寧波弗斯生同意按對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濰坊虹閣轉讓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537元；及(ii) 寧波宴伽同意按對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濰坊虹閣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537元。C-2輪融資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該對價乃C-2輪融資之投資方及／或相關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已參照C-1輪融資所採納之估值，且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11月1日，杏澤興禾與南京雋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雋生」）、寧波鼎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鏈」）、寧波泰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泰啟」）、廈門建發長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發長榕」）、珠海君聯恒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恒澈」）、深圳閩恒、珠海朗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朗恒」）、惠每康宏及長三角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杏澤興禾同意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讓予上述投資者（「2021年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 轉讓人 | 受讓人 |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對價 (人民幣元) |
|-----------|-------|-----------------------|--------------|
| 杏澤興禾..... | 君聯恒澈 | 183,670 | 85,456,396 |
| | 寧波鼎鏈 | 136,985 | 63,735,435 |
| | 珠海朗恒 | 92,419 | 43,000,000 |
| | 南京雋生 | 64,674 | 30,090,962 |
| | 寧波泰啟 | 64,479 | 30,000,000 |
| | 建發長榕 | 53,322 | 24,809,201 |
| | 惠每康宏 | 46,638 | 21,699,327 |
| | 深圳閩恒 | 32,146 | 14,956,530 |
| | 長三角投資 | 6,497 | 3,022,86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該對價乃相關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投資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未來前景，以及現有股權轉讓所適用之慣例折扣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4) 員工持股平台認購及員工之間轉讓本公司股權

於2017年11月，出於激勵目的，鞠先生與劉朝君（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據此鞠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劉朝君。該轉讓已於2017年11月完成。

於2019年12月1日，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嘉」）（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員工持股平台）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依據該協議，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200,481元及人民幣1,849,520元之對價，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5,397元及人民幣208,600元。認購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

於2020年6月15日，鞠先生與本集團前員工俞華龍訂立協議，據此俞華龍同意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6,664元轉讓予鞠先生。該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6日完成。該對價乃鞠先生與俞華龍經公平磋商，並已考量轉讓時機、本公司業務規模、發展情況、未來前景，以及現有股權轉讓所適用之慣例估值折扣等因素後共同釐定。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2021年12月24日訂立之發起人協議及2021年12月24日作出之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獲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自此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同意以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派發35.3333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新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增加至3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與[編纂]權利

本公司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進行了多輪[編纂]。各輪[編纂]之主要條款，包括本公司從[編纂]處收取之投資總額（該總額由[編纂]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款項及本公司當時股東向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之對價構成），以及各輪融資後之投後估值，概要列述如下：

| | 天使融資 | 2018年股權轉讓 | A-1輪融資 | A-2輪融資 | B輪融資 | C-1輪融資 | C-2輪融資 | 2021年股權轉讓 |
|--|------------|------------|-------------------------|--------------------|---------------------------------|--------------------------------------|------------|----------------------|
| 投資協議日期..... | 2017年7月25日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9月17日 及2018年11月 | 2020年6月 | 2020年11月 | 2021年3月22日 | 2021年4月 | 2021年11月1日 |
|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 2017年9月14日 | 2018年10月8日 | 2018年10月26日 | 2021年8月11日 |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5月14日 | 2021年5月24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編纂]項下支付的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約數) ⁽¹⁾ | 0.20 | 0.31 | 0.48 (適用於股權 轉讓) | 1.76 (適用於股權 轉讓) | 4.71 (適用於股權 轉讓及認購 新增註冊資本) | 10.56 (適用於 股權轉讓及 認購新增註冊 資本) | 10.56 | 10.18 ⁽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天使融資 | 2018年股權轉讓 | A-1輪融資 | A-2輪融資 | B輪融資 | C-1輪融資 | C-2輪融資 | 2021年股權轉讓 |
|-------------------------------------|-------------|---|--------------------------------|-----------------|-----------------|-----------------|-----------------|------------------|
| 相當於[編纂]的折舊(約數) ⁽²⁾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公司從[編纂]認購新股中 收到的現金對價總額 | 人民幣8 百萬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35.29 百萬元 | 人民幣28.00 百萬元 | 人民幣250 百萬元 | 人民幣150 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編纂]的投資總額 ⁽³⁾ | 人民幣8百萬元 | 人民幣9.6百萬元 | 人民幣54.12 百萬元 ⁽⁴⁾ | 人民幣34.65 百萬元 | 人民幣440 百萬元 | 人民幣200 百萬元 | 人民幣15百萬元 | 人民幣316.77 百萬元 |
|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約數) | 人民幣80百萬元 | 人民幣120 百萬元 | 人民幣235.29 百萬元 | 人民幣700 百萬元 | 人民幣1,850 百萬元 | 人民幣4,150 百萬元 | 人民幣4,150 百萬元 | 人民幣4,000 百萬元 |
| 禁售期 |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所有[編纂])不得於建議[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彼等於建議[編纂]時持有的任何股份。 | | | | | | |

[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從涉及向[編纂]增資的[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淨額已全部動用。

[編纂]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於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相信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展現了彼等對本公司創新及管理方法的承諾及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調整每股成本，以反映後續注資，本公司於2022年1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6月的資本化發行。
- (2)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的匯率計算。
- (3) 除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外，若干[編纂]亦自其他當時的股東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收購股權。計算[編纂]的投資總額時，已計及[編纂]股份認購及收購的對價。
- (4) 不包括協立寬禁帶與協立投資之間的集團內轉讓支付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對價。
- (5) 2021年股權轉讓僅涉及杏澤興禾向若干[編纂]的轉讓，並不涉及任何[編纂]認購額外註冊資本。輕微估值折扣通常適用於僅涉及轉讓現有股權的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已訂立若干[編纂]協議及／或股東協議，據此，該等相關[編纂]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否決權、優先清算權、本公司及鞠先生的贖回權(「贖回權」)、撤資權、反攤薄權、跟隨權、股份轉讓限制、共同出售權、信息權及最惠國條款。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於2021年8月及2022年6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確認並同意，[編纂]協議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和先前授予[編纂]的任何其他撤資權)將被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的對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如上述「[編纂]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編纂]獲授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他[編纂]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鐘鼎實體

鐘鼎五號是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聳」)，而上海鼎聳由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上海鼎蔓由嚴力持有52.88%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五號擁有43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鐘鼎六號是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聳為鐘鼎六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六號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鼎鏈是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上海鼎聳為寧波鼎鏈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鼎鏈亦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嘉興鼎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韞」)持有67.56%的權益，及寧波茂盛佳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茂盛」)持有30.90%的權益。寧波茂盛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郭光華最終控制)，而其69.77%的合夥權益由鍾琴持有。嘉興鼎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聳，其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鼎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鼎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由上海鼎聳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鐘鼎六號作為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82.00%及73.31%的權益。

寧波泰啟是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聳為寧波泰啟的普通合夥人，中英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英人壽」)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80%權益。中英人壽是總部位於英國的保險公司Aviva plc與中糧集團附屬公司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

鐘鼎五號青藍是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五號青藍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即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中約74.07%的合夥權益。

鐘鼎六號青藍是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鼎聳為鐘鼎六號青藍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六號青藍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

君聯實體

君聯晟源是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拉薩君祺是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朱立南、陳浩、王能光及李家慶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擁有約35.71%的合夥權益。社保基金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管理的政府附屬機構。其餘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君聯晟源30%以上的權益。

君聯欣康是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欣康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君聯欣康30%以上的權益。

君聯恒澈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君聯恒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其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恒澈擁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嘉運**」）擁有約38.17%的合夥權益。君聯嘉運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控制。其餘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君聯恒澈30%以上的權益。

高瓴實體

深圳閩恒是一家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閩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天成三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閩恒擁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11%的權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42%的權益，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珠海朗恒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朗恒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成三期，擁有0.02%權益。珠海朗恒亦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8%權益。

天成三期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及祝佳共同持有。深圳閩恒與珠海朗恒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創新及技術轉型為重點，創造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君鼎協立

君鼎協立是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君鼎協立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協立創投」）及寧波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市創業投資」）分別持有45%及30%權益，而君鼎協立的其他兩名股東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南京協立創投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省人民政府控股的國有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市創業投資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控制。

協立投資實體

協立投資是一家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創熠荔律是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而最終控制），而創熠荔律由其有限合夥人南京舜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舜禹創投」）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分別持有50.45%及49.00%權益。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是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舜禹創投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蜻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2.07%的權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蜻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116）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京雋生是一家於202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雋生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協立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該中心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南京雋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柏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其66.67%的權益，而該中心由張雨柏控制，南京雋生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並未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瑀坤創投是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瑀坤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協立投資(其由翟剛及王鵬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瑀坤創投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通金輪控股有限公司(由張素英及陸挺分別控制37.5%及37.5%的公司)持有36.00%的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邦投資

德邦投資是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56) (「德邦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邦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零擔(LTL)運輸、整車(FTL)運輸、配送服務及倉儲管理。

建發實體

建發叁號是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建發叁號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產業」)及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分別擁有99.96%及0.04%的權益。廈門建鑫由建發新興產業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發新興創業投資」)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建發新興創業投資由建發新興產業全資擁有，而建發新興產業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建發長榕是一家於202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發長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建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發長榕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建發長榕30%以上的權益。

惠每康宏

惠每康宏是一家於2020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惠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私募**」)，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健康**」)，持有99.98%的權益。

惠每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惠每華康**」)為惠每私募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60.00%的權益；而惠每仁和(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仁和**」)則持有40.00%的權益。惠每華康由羅如澍及李軍分別持有66.00%及34.00%的權益。惠每仁和由共青城沛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1.51%的權益，而共青城沛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羅如澍擁有44.00%的權益，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

惠每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惠每私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每健康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惠每健康30%以上的權益。

南虹橋投資實體

南虹新動能是一家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南虹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虹橋投資**」)，該公司由上海南虹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上海景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武舸及郭慧虎控制)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南虹新動能的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南虹新動能30%以上的權益。

濰坊虹閩是一家於202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南虹橋投資，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紫迪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17名股東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三角投資

長三角投資是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長三角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資本」），長三角投資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01%權益，概無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恒旭資本由(a)上海頌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頌嘉」）擁有45.0%權益；(b)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擁有40.0%權益；及上海晟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頌」）擁有15.0%權益。上海頌嘉由(i)上海晟頌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0%權益；(ii)陸永濤擁有68.8%權益；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1.1%權益。上海晟頌由陸永濤擁有90.0%權益。上汽金控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04）最終控制。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以下員工持股平台，由鞠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 員工持股平台 | 成立日期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限合夥人 |
|-----------|-----------|--|
| 寧波良生..... | 2019年9月3日 | 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及其他36名本集團員工。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良生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 寧波宴嘉..... | 2019年9月4日 | 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擁有30.14%合夥權益、陳璐（執行董事）及其他8名本集團員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宴嘉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4)員工持股平台認購及員工之間轉讓本公司股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於2023年6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受理。於2024年6月，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與未來發展策略，我們決定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需求，以及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獲得外資、向海外投資者推廣本集團的國際平台，我們決定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1)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與本次[編纂]有關，且應於本文件內合理強調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其他事宜；(2)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的問詢；(3)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影響的事宜；及(4)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須提請聯交所及香港[編纂]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彼等合理地不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即並無就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須提請聯交所及香港[編纂]垂注的其他事宜。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包括(i)控股股東（即鞠先生、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ii)主要股東君聯實體（即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及君聯恒澈）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主要股東鐘鼎實體（即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
- (ii) 其他現有股東因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該等餘下現有股東概無經常接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25%（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範圍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 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 所有權 百分比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 H股數目 | 所有權 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 | | | |
| 鞠先生 | 67,128,893 | 19.74%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弗斯生 | 54,364,001 | 15.99%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宴伽 | 9,827,337 | 2.89%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宴嘉 | 8,249,728 | 2.43%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良生 | 5,354,692 | 1.57% | –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144,924,651 | 42.62% | – | [編纂] | [編纂] |
| 鐘鼎 | | | | | |
| 鐘鼎五號 | 24,604,318 | 7.24% | – | [編纂] | [編纂] |
| 鐘鼎六號 | 9,169,297 | 2.70%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鼎鏈 | 5,417,492 | 1.59% | –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泰啟 | 2,550,018 | 0.75% | – | [編纂] | [編纂] |
| 鐘鼎五號青藍 | 2,321,194 | 0.68% | – | [編纂] | [編纂] |
| 鐘鼎六號青藍 | 2,012,759 | 0.59% | –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46,075,078 | 13.55% | – | [編纂] | [編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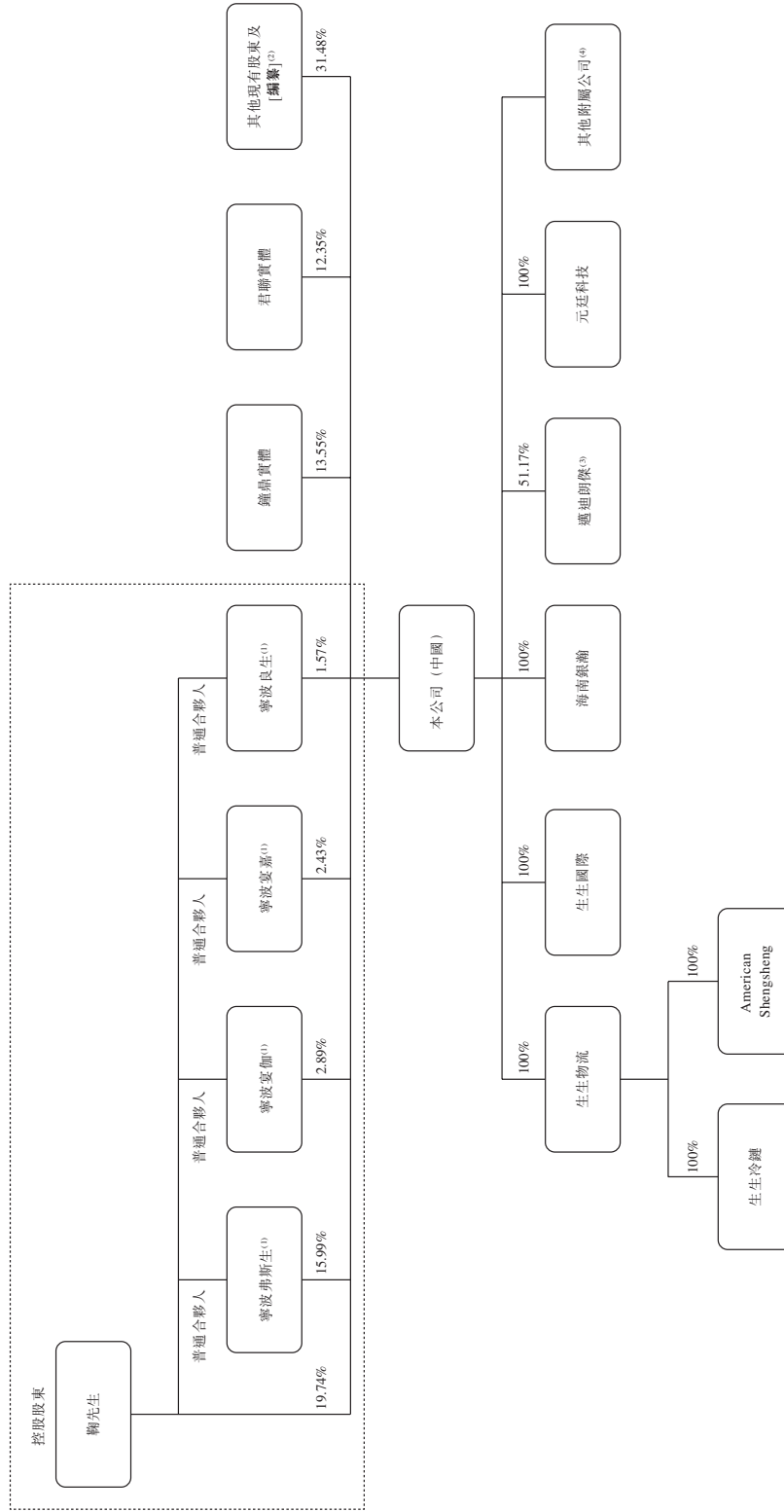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 所有權 百分比 | 未上市 股份數目 | H股數目 | 所有權 百分比 |
| 君聯 | | | | | |
| 君聯晟源..... | 26,672,995 | 7.85% | — | [編纂] | [編纂] |
| 君聯欣康..... | 8,068,753 | 2.37% | — | [編纂] | [編纂] |
| 君聯恒澈..... | 7,263,792 | 2.14% | —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42,005,540 | 12.35% | —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編纂] | | | | | |
| 深圳閩恒..... | 27,930,941 | 8.22% | — | [編纂] | [編纂] |
| 君鼎協立..... | 21,971,167 | 6.46% | — | [編纂] | [編纂] |
| 德邦投資..... | 19,159,576 | 5.64% | — | [編纂] | [編纂] |
| 建發叁號..... | 10,086,064 | 2.97% | — | [編纂] | [編纂] |
| 惠每康宏..... | 7,568,314 | 2.23% | — | [編纂] | [編纂] |
| 協立投資..... | 4,537,073 | 1.33% | —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朗恒..... | 3,654,991 | 1.08% | —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雋生..... | 2,557,734 | 0.75% | — | [編纂] | [編纂] |
| 建發長榕..... | 2,108,784 | 0.62% | — | [編纂] | [編纂] |
| 南虹新動能..... | 2,048,196 | 0.60% | — | [編纂] | [編纂] |
| 創熠荔律..... | 1,771,395 | 0.52% | — | [編纂] | [編纂] |
| 長三角投資..... | 1,485,859 | 0.44% | — | [編纂] | [編纂] |
| 濰坊虹閣..... | 1,228,919 | 0.36% | — | [編纂] | [編纂] |
| 瑤坤創投..... | 885,718 | 0.26% | — | [編纂] | [編纂] |
| 所有現有股東 | | | | | |
| 小計 | 340,000,000 | 100% | — | [編纂]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 | | | | | |
| [編纂]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340,000,000 | 100% | — | [編纂] |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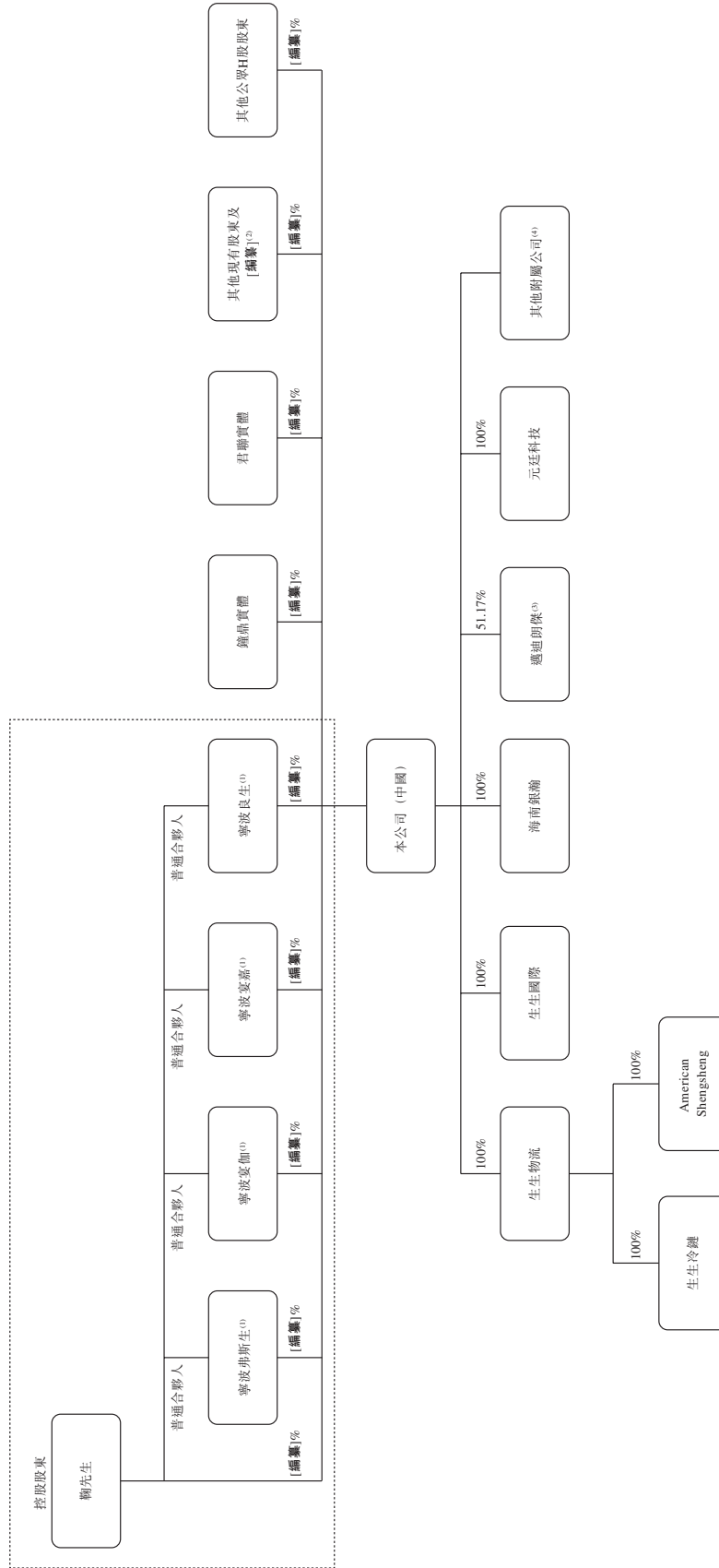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鞠先生及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有關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迪朗傑由本公司擁有51.17%權益，而朱彤、王珏、北京邁迪朗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佳信歐贏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通昶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鄭雷雨（「邁迪朗傑少數股東」）分別擁有29.83%、13.33%、3.33%、1.00%、0.33%。各邁迪朗傑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35家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設立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在中國設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雲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生生物流持有80%，由張榮（獨立第三方）持有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4):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公司架構圖。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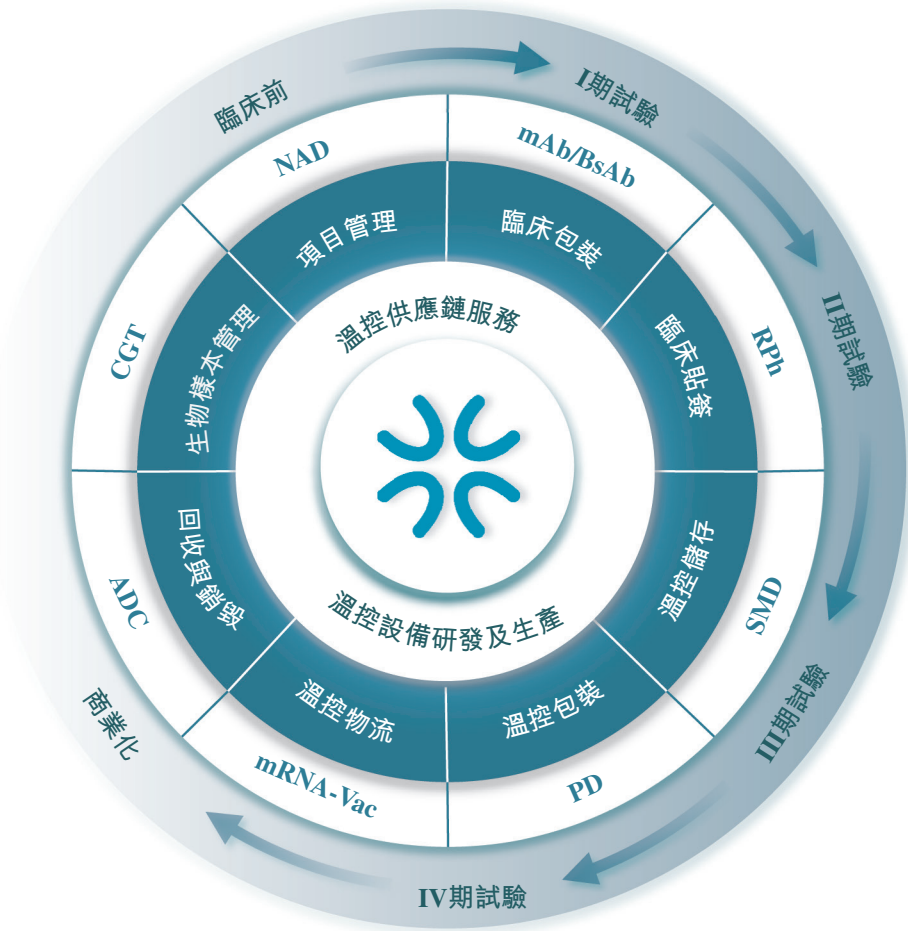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於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化階段的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裝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打造全生命週期、全應用場景的溫控供應鏈綜合能力。憑藉豐富的服務經驗與可靠的服務質量，我們助力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加速創新研發進程，惠及全球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收入為計算口徑，我們是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服務

我們專注於為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自主研發生產的溫控裝備。我們的服務覆蓋醫療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上市後商業化流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涵蓋頂尖的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公司、中心實驗室、CRO及CDMO，涉及廣泛的藥物類別，包括細胞與基因治療（「CGT」）、抗體偶聯藥物、mRNA疫苗、核酸類藥物、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放射性藥物、小分子藥物及肽類藥物等。其中，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項目管理、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藥物回收及銷毀以及其他供應鏈服務，如保稅倉庫服務、進出口代理、清關報關、DTP/DFP及生物樣本管理。同時，我們提供全系列自主開發及製造的定制化溫控裝備，以支持多樣化的應用場景。下圖展示了公司主要業務線及涵蓋生物製藥全生命週期的核心服務。

業 務



縮寫：TC=溫控；mAb=單克隆抗體；BsAb=雙特异性抗體；RPh=放射性藥物；SMD=小分子藥物；PD=肽類藥物；CGT=細胞與基因治療；ADC=抗體偶聯藥物；mRNA-Vac=信使RNA疫苗；NAD=核酸類藥物

我們的實力

我們的溫控包裝技術、數智化系統及自營全球服務網絡，確保我們成為製藥與生命科學創新者的可靠合作夥伴，並將先進藥物與療法惠及全球患者。

我們的先進溫控包裝技術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包括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相變材料（「PCM」）涵蓋-70°C至+37°C溫度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能為各類應用場景實現精確的溫度管理。我們亦自主開發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製造真空絕熱板（「VIP」），實現低至0.004 W/m·K的導熱系數。我們進一步開發出厚度僅1-5毫米、可耐受高達800°C高溫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熱防護與防火應用。

業 務

我們的一體化數字系統支持整個供應鏈週期的運作，涵蓋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系統基於微服務架構構建，各模組可獨立部署，靈活升級。憑藉豐富的運營經驗，該系統整合了數百項專業訂單參數，可實現靈活配置，滿足不同項目與客戶的需求。該系統能透過溫度及位置追蹤數據記錄實現物流狀態的實時監控，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溫控供應鏈服務的全鏈條可追溯。

我們自營可控的服務網絡支持高效響應與高品質交付。我們是中國少數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均設有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能力的服務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130多個運營場點，其中包含40多個區域運營中心，覆蓋99%的地級市。我們亦於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設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覆蓋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使我們能為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多中心臨床試驗**」）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服務。

我們的成就

我們憑藉對臨床領域的專注而獲得信任，作為長期合作夥伴支持產品從臨床試驗至商業化而貢獻價值，並憑藉專有溫控技術創新獲得認可。

| 行業地位領先 | 客戶信任持久 | 技術創新優勢 |
|--|---|--|
| 中國第一⁽¹⁾ 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 7,000+⁽³⁾客戶 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 60+ 項專利及專利申請 ⁽⁵⁾ |
| 全球十大⁽¹⁾ 臨床試驗 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 | 100% 覆蓋中國前20 ⁽⁴⁾ 大製藥公司 | 數以百萬計 的溫控包裝應用實踐 |
| 4,400+ 中國IND申請 ⁽²⁾ ~34% 覆蓋 260+ MRCTs ⁽²⁾ | 50% 覆蓋全球前20 ⁽⁴⁾ 大製藥公司 | ~80種型號⁽⁵⁾專有 溫控裝備，覆蓋 -196°C~ +37°C |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
- (2)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備案數據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研發開支計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圍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在抗體及疫苗等生物製品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雙特異性抗體、CGT和ADC等下一代療法日益普及的推動下，全球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20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特別是，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臨床試驗為刺激需求的關鍵因素。新藥開發及多中心臨床試驗的快速增長為溫控供應鏈服務創造了重大機遇。臨床試驗創新藥物及療法通常對溫控要求、運輸穩定性及合規標準要求較高，這促使行業需求從基本的溫控物流服務向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發展。因此，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在創新藥物不斷獲批、生物製劑的廣泛採用以及對疫苗穩定需求的推動下，全球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1,2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752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6億元。先進可靠的溫控包裝設備乃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重要基礎，並在新興場景中具有更廣泛的應用潛力。全球溫控設備與材料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0億元。中國相應的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5億元。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1百萬元，毛利率由31.7%提升至37.6%。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已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人才。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剔除該等股份支付費用、上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14.2%及21.9%。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614,186 | 654,489 | 484,713 | 537,868 |
| 毛利潤(人民幣千元) | 202,253 | 215,458 | 153,823 | 202,057 |
| 毛利率(%) | 32.9 | 32.9 | 31.7 | 37.6 |
|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千元) . . | 97,503 | 100,470 | 69,070 | 117,618 |
|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5.9 | 15.4 | 14.2 | 21.9 |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行業領導地位穩固，獲廣泛優質客戶的信任與認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憑藉十多年的專業經驗，我們建立了領先優勢和強大的行業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2024年全球營收排名前十的企業中唯一的中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開統計數據，我們為超過4,400份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提供服務，約佔所有提交IND申請的34%；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超過260項多中心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研發開支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了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的100%，以及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的5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77%與我們保持了超過八年的合作關係，這突顯了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深度及穩定性。

我們在推動中國溫控供應鏈行業技術標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參與了五項國家標準的制定，涵蓋藥品及生物樣本的溫控供應鏈要求、藥品物流質量控制，以及溫控包裝用VIP的性能測試。這使我們能取得多項榮譽，包括獲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上海市「小巨人」企業。

全鏈條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助力客戶加快臨床試驗與商業化進程

我們在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客戶群及行業聲譽。在專業的技術儲備及豐富的運營經驗的支撐下，我們進一步將上游能力擴展至溫控裝備及材料的開發。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將溫控供應鏈服務擴展至商業醫療產品，擴大了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提高了品牌知名度。該等相互關聯的業務相輔相成，共同形成了飛輪效應，推動了我們的持續增長。

業 務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作為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一體化服務涵蓋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其他臨床試驗物資。憑藉在支持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260多個多中心臨床試驗項目提供了溫控供應鏈服務。憑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臨床試驗供應鏈的長期專注，我們服務了多種藥物類型，包括CGT、ADC、mRNA疫苗、核酸藥物、單克隆及雙特異性抗體、放射性藥物、小分子藥物及肽類藥物。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合規、專業及高效的端到端溫控供應鏈服務。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隨著臨床試驗向上市批准推進，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為具嚴格溫濕度要求的商業醫療產品設計並實施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根據溫度範圍及包裝規格等產品屬性設計經優化的包裝解決方案。於驗證階段，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靜態與動態驗證，確保包裝解決方案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此外，我們提供溫控倉儲及物流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服務中國前20大上市體外診斷產品公司中的60%，展示出我們在行業領先企業中具有強大的市場認可度與信任度。

溫控裝備及物料的研發與製造。我們對生物製藥產品具體需求有深刻的理解。憑藉我們在溫控物流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持續的產品迭代，我們開發了涵蓋超過20種溫度範圍的一系列溫控包裝解決方案組合，從而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數十萬台的溫控包裝設備已應用於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市場，若干產品更出口至東南亞、歐洲、澳大利亞、北美及非洲。

一體化自營全球服務網絡保障可靠且及時的交付，助力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出海

我們已建立自主營運且管理嚴苛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超過7,000家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效的供應鏈服務。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三級服務網絡，以確保廣泛覆蓋、快速響應及品質一致。我們的國內網絡包括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的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臨床生物樣本庫，以及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130多個運營站點，包括於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的超過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在全網部署了一支由超過900名全職一線運營人員組成的團隊，並輔以結合標準化操作培訓、在崗輔導及績效評估的結構化培訓計劃。該內部網絡與標準化設備及穩定人力資源的結合，為我們嚴格品質控制、監管合規、快速響應及及時交付的承諾奠定基礎。

業 務

我們亦已透過在北美、歐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設立六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擴展全球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300家中國生物製藥企業提供綜合跨境供應鏈服務，支持其全球臨床試驗與產品擴展。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品質日益獲得國際客戶認可，同期有超過100家海外企業使用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跨境服務能力已延伸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

行業領先的溫控技術，應用範圍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擴大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

多年來，我們持續開發溫控材料與包裝技術，並已建立支持廣泛溫度範圍的技術組合，涵蓋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我們亦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和防震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PCM涵蓋 -70°C 至 $+37^{\circ}\text{C}$ 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可滿足多樣化溫度需求。我們亦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開發VIP，實現低至 $0.004\text{ W/m}\cdot\text{K}$ 的導熱系數。在該基礎上，我們設計出厚度為1-5毫米、可耐受高達 800°C 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適用於新能源電池熱防護等場景。我們正進一步拓展溫控技術的應用場景，從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延伸至先進製造及新能源行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複合集成、熱性能提升及結構設計等領域超過6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亦與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以探索超分子複合相變材料開發等尖端領域，強化我們可靠且高性能溫控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已獲得客戶及行業的廣泛認可。2018年，我們為中國首個CAR-T臨床試驗提供溫控包裝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的溫控包裝解決方案被商業化應用於先進製造領域；2025年，我們的核藥包裝解決方案通過防輻射A型貨包驗證。迄今，數十萬套我們的專有溫控包裝設備已應用於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包括用於配送2024年全球銷售額前三大的暢銷藥物之一，彰顯出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在高要求的臨床與商業場景中的適用性與技術實力。

業 務

行業專業知識與數字化能力打造國際標準的全鏈條可追溯平台

我們自2012年起投入IT技術自主研發，並建立了一支超過50人的內部研發團隊。憑藉逾十年、涵蓋數千個客戶項目的開發經驗，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基礎，能支持大規模數據處理及AI賦能應用。依託該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綜合數字平台，專為臨床試驗供應鏈嚴格合規、時間敏感及方案特定的需求而定制。該平台提升執行效率、強化可追溯性並確保監管合規，賦予我們顯著的市場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與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有關的33項軟件著作權。

- **統一平台支撐端到端執行。**我們基於微服務的系統支持每個模塊的獨立運行運算，並通過內部API進行互交互動，確保高效的跨模塊合作。我們的數字化系統支持數百個參數的靈活選擇和定制化配置，涵蓋了跨服務場景的關鍵品質控制檢查點，解決了多樣化臨床方案要求、產品及物流要求的複雜性。我們的物流訂單異常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在0.039%、0.026%及0.012%的低水準，反映出高水平的服務質量。
- **數智化驅動平台。**我們的數字平台支持核心供應鏈工作流程，涵蓋訂單輸入、參數設定、資源協調及任務路由等環節，從而提升執行準確性與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歷史項目數據，該平台與各種工具集成，以指導試驗場所物資分配、物料準備，以及存儲及物流規劃等領域的決策，從而提升臨床試驗全生命週期的成本效益。
- **符合國際驗證標準的可追溯性。**我們的數字平台遵循FDA 21 CFR Part 11規則及GAMP5指引，實現全服務鏈的端到端追溯。本公司的數字化平台亦協助本公司的運營遵循WHO GDP及GMP標準。

業 務

具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專注且穩定的人才矩陣，支持長期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便由一直致力於中國製藥及生命科學供應鏈供應行業的資深業界人士組成。緊隨著中國創新藥研發的崛起及臨床試驗生態系統的不斷完善，我們積極地推動了行業的發展。憑藉在市場拓展、運營管理、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品質管理、戰略投資及新材料研發領域的廣泛實戰經驗，我們的團隊構建了一個強大而完整的綜合能力體系，助力公司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鞠繼兵先生，在臨床試驗供應鏈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具有深厚的銷售及製造背景。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執行經驗，彼領導公司的整體戰略制定與業務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徐玉飛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戰略及投資活動，在推動數字化轉型及長期規劃等關鍵舉措上發揮領導作用。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朝君先生，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負責運營、項目交付及品質管理，確保服務一致性與客戶滿意度。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陳璐女士，在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並擁有超過十年資本市場及跨境企業併購領域的從業經驗，負責支持我們的融資策略及全球擴展。研發總監郭雲龍博士，在先進材料研究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彼領導研發團隊構建核心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推動材料創新在各應用領域的商業化應用。

我們的戰略

加強一體化能力，鞏固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並進一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深化並拓寬臨床試驗供應鏈的服務產品，包括開發支持患者隨機分組和盲法管理、試驗數據管理及臨床用藥管理的臨床數字化系統、全生命週期臨床生物樣本管理，以及其他臨床供應鏈能力。為此，我們可能會考慮對具有互補技術或協同客戶群的目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將繼續透過精簡化和模塊化關鍵流程來優化服務流程，建立可複製、可擴展和標準化的服務，同時保持我們在定制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數據分析、自動化和智能系統等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揮業務線的協同效應，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營運效率。透過不斷強化臨床試驗供應鏈能力，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關係及鞏固業界聲譽。隨著生物製藥合作夥伴將研發管線推進至商業化階段，我們的服務方案亦能滿足其延伸的供應鏈需求。為此，我們將持續擴展並升級服務網絡及國際化能力，賦能全球製藥合作夥伴，提高創新療法的患者可及性。為保持技術競爭力，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先進療法嚴格的溫控要求，開發專用技術及產品。

持續擴展自營全球化網絡，加強全球供應鏈服務能力

我們將繼續構建全球溫控供應鏈網絡，以支持多中心臨床試驗及商業醫療產品的跨境運輸，以及本地客戶的臨床試驗。在中國，我們已建成以北京、上海和廣州為核心的供應鏈服務基礎設施，並擁有覆蓋全國主要城市和地區的廣泛網絡。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已在美國、歐洲、東南亞和澳大利亞等主要區域建立站點，並持續加強當地服務能力，以支持及時且合規的服務交付。作為全球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對部分海外站點進行臨床藥品庫升級，擴展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並與可靠的當地合作夥伴協作，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供應鏈服務，從而實現更快的試驗執行，並使全球更多患者受益。我們亦計劃增設海外辦事處，以進一步實現營運網絡本地化，並強化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

業 務

推動溫控材料創新擴大應用領域，增強溫控供應鏈服務數智化能力

我們持續強化先進材料及溫控包裝方面的能力，這不僅支持我們的核心供應鏈服務，也為我們在高端製造業及新能源等市場開闢了新機遇。憑藉我們重要的PCM及VIP技術，我們正在開發模塊化、標準化的產品架構，以提高包裝性能與控制成本。同時，其卓越的熱管控及防火性能，在高端製造業及新能源行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潛力。為進一步釋放該潛力，我們正在深化於納米材料及熱包裝解決方案方面的系統級研發及工程能力。我們將聚焦於新材料的配方優化、生產工藝改進及集成應用開發，以推動性能與成本的同步提升。我們亦正在建設多個專用技術平台，涵蓋VIP配方與加工、PCM配方、應用開發、包裝設備設計及環境模擬等領域，旨在構建可持續的創新引擎，為核心業務及新市場的拓展提供支持。

我們將繼續推動運營的數字化轉型，提升服務質量和交付效率。我們正持續投入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升級核心系統模組，包括訂單管理、物流、存儲、品質控制、溫度監控、資產追蹤及國際運營等，以構建穩定、模塊化、可擴展的數字化運營系統。利用我們豐富的運營數據集，我們亦在訓練和完善人工智能體，以開發能夠適應廣泛現實場景的智能決策支持工具。

系統性人才發展戰略，搭建具備全球化能力的多元化人才團隊

我們正在打造一支擁有全球化思維、與高效能且兼具深度與敏捷性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化擴張和持續創新。我們致力吸引在製藥和供應鏈運營方面擁有跨學科專業知識的人才、具備國際視野的資深商業及管理專才，以及新材料及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專家。該多元化的人才基礎增強了我們加速產品研發、推動服務創新及實現可持續擴展的能力。

為發展長期能力，我們正在建立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和知識管理體系，以加強我們團隊的技術能力及全球勝任力。我們亦鼓勵團隊參與國內外行業論壇，保持監管和技術持續領先。在內部，我們正完善涵蓋職能技能、業務流程及合規性的培訓模組，支持團隊的全面發展。透過戰略性招聘和系統化培養，我們正為維持在服務和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奠定人力資本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服務於製藥及生命科學產品從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到商業化的全生命週期。憑藉久經考驗的可靠性與嚴謹的合規性，我們已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助力其專注推動科學與臨床領域的突破性進展。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 | | | | | | |
| — 臨床試驗 | 508,097 | 82.7 | 542,011 | 82.8 | 400,275 | 82.6 | 443,481 | 82.5 |
| — 商業醫療產品..... | 99,414 | 16.2 | 98,184 | 15.0 | 73,817 | 15.2 | 76,509 | 14.2 |
| | 607,511 | 98.9 | 640,195 | 97.8 | 474,092 | 97.8 | 519,990 | 96.7 |
| 銷售溫控產品 | 6,675 | 1.1 | 14,294 | 2.2 | 10,621 | 2.2 | 17,878 | 3.3 |
| 總計 | 614,186 | 100.0 | 654,489 | 100.0 | 484,713 | 100.0 | 537,868 | 100.0 |

溫控供應鏈服務

我們為醫藥及生命科學產品提供覆蓋從臨床前、臨床試驗到商業化全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下圖闡述我們於不同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主要供應鏈服務組合。

| 階段 | 臨床前 | I期 | II期 | III期 | IV期 | 商業化 |
|----|------------------|------------------|-----|------|-----|--------------------------|
| 商品 | 生物樣本 | 臨床試驗藥物、醫療器械及生物樣本 | | | | 醫療產品 |
| 服務 |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 初級及二級包裝服務 | | | | 溫控包裝服務 溫控物流服務 包裝驗證 |
| | | 貼簽服務 | | | | |
| | | 溫控儲存服務 | | | | |
| | | 溫控包裝服務 | | | | |
| | | 溫控物流服務 | | | | |
| | | 回收、可追溯與銷毀服務 | | | | |
| | | 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 | | | | |
| | | 項目管理 | | | | |

業 務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支持溫度及時間敏感型生物製藥及療法，包括單克隆及雙特異性抗體、抗體藥物偶聯物、重組蛋白、核酸藥物、細胞與基因療法、基於mRNA的藥物以及若干高活性小分子藥物。該等服務亦適用於生命科學研究中人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來源生物樣本。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企業、CRO、CDMO、中心實驗室、檢測機構及科研院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開統計數據，我們為臨床試驗提交了超過4,400份IND申請，約佔已提交IND申請的34%。與此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了超過260項多中心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研發開支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了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的100%，以及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的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

主要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類型

我們提供模塊化、菜單式、可根據不同臨床試驗項目的多元化需求定制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專注於處理臨床藥物及材料的敏感需求，通常涵蓋臨床包裝及貼籤、溫控物流及存儲、臨床藥物與材料回收與銷毀、生物樣本管理及項目管理，以確保產品在臨床試驗全流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合規性。

- **臨床包裝與貼籤。**我們為各類臨床試驗藥物提供定制化臨床初級包裝服務，涵蓋鋁箔泡罩包裝、鋁塑泡罩包裝及瓶裝包裝。我們的包裝方案專為小批量、多批次生產設計，精準匹配臨床給藥需求，使其與二級包裝要求協調一致，從而簡化生產流程及降低物資浪費。我們進一步提供臨床二級包裝服務，支持複雜的臨床給藥方案（如隨機化、雙盲對照、安慰劑使用及劑量遞增）。同時，我們提供涵蓋臨床藥物貼籤設計、內部標籤印刷和應用的貼籤服務。配備內部貼籤及自動檢測系統，我們可以靈活安排包裝生產，確保提供及時準確的服務。我們在符合GMP標準的潔淨室中進行這些操作，嚴格遵循藥品特定溫濕度要求，確保監管合規性。

業 務



- **溫控存儲。**我們在上海、北京和廣州建立了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提供廣泛的存儲溫度範圍。所有溫控設施均接受定期檢測及年度第三方校驗，確保持續穩定性與存儲安全性。存儲環境完全符合GDP及其他臨床試驗要求。存儲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 **溫控包裝。**我們藉以專有的溫控技術和設備，提供覆蓋廣泛溫度區域的包裝解決方案，以支持溫度敏感型藥物和生物樣本的儲存和物流。我們根據客戶的每種產品的溫度敏感性、穩定性和處理要求設計和驗證定制的包裝解決方案，確保符合精確穩定的溫控要求。有關溫控包裝詳情，請參閱「— 溫控產品」及「— 研發與技術 — 包裝與溫控技術」。
- **溫控物流。**為確保運輸過程中端到端的溫度合規，我們於區域運營中心開展包裝預處理工作，並根據不同臨床藥物及樣本的特定溫控需求進行定制

業 務

化調整。我們的數字化系統管理從訂單下達到最終交付的全流程，可實現自動任務分配、實時追蹤及異常處理。在整個物流過程，通過各檢測節點持續監測溫度與操作數據，確保可追溯性、溫度控制無中斷及嚴格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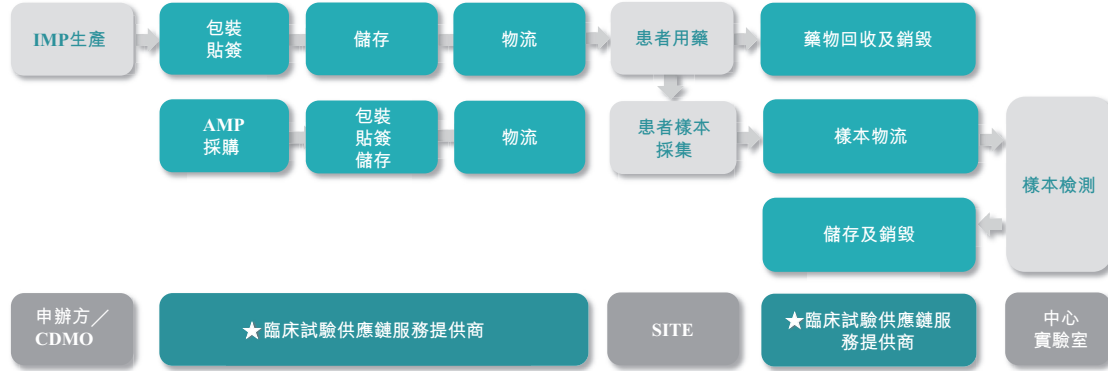
我們亦提供跨境溫控供應鏈服務，以支持客戶於不同監管體系下開展多中心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活動。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國際運輸、清關支援及保稅倉庫管理。詳情參見「—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 **回收、可追溯與銷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臨床藥物及生物樣本回收與銷毀服務。回收藥品遵循嚴格的操作規程和文件記錄流程進行收集，最終銷毀環節與認證第三方服務商協作完成，確保全面符合監管要求。
- **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我們提供臨床試驗生物樣本管理服務，主要涵蓋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生物樣本溫控儲存及物流流程管理。我們於上海設有一個配備220台冷櫃及一個液氮罐的生物樣本庫，支持多種溫度區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我們依據溫度要求、儲存期限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所存生物樣本安全且系統化的分區管理制度，確保在整個生物樣本生命週期內進行品質優良且條理分明的處理。
- **項目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服務支持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的整個生命週期。於啟動臨床試驗項目之前，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部署相關跟蹤參數並集成客戶使用的適用臨床數字化系統，從而實現高效規劃及順暢執行。於試驗運行期間，我們管理臨床藥品庫，監控物流及存儲活動，及時報告及處理異常訂單，與臨床站點保持持續溝通，並協調臨床藥物交付及回收。於項目完成後，我們長期以電子方式保留臨床供應鏈數據及支持記錄，確保整個服務流程具備完整的可追溯性及可審計性。

業 務

我們在臨床研究與生命科學生態系統中的角色



隨著臨床試驗與生命科學研究的持續演進，相關試驗與研究正變得日益複雜：跨學科性增強、地域跨度擴大、監管要求趨嚴。試驗申辦方在將方案要求轉化為實際操作時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尤其體現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對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試驗輔助物資的管理。為此，一個高度專業化的第三方服務商生態系統應運而生，例如CRO及CDMO，他們分別負責研發與臨床開發價值鏈中的特定環節。

在這個更廣泛的生態系統中，像我們這樣的綜合臨床供應鏈服務商在連接上游藥物生產與下游臨床應用的運營和監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服務確保臨床藥物、生物樣本及其他臨床物資在包裝、貼簽、存儲、配送及回收環節實現精準操作、合規管理與全程追溯。這些服務要求我們具備臨床藥品庫運營、溫控物流、DTP/DFP及生物樣本管理、回收及銷毀等核心能力，這些服務對支撐現代試驗設計至關重要。除執行層面外，我們的服務本質上具有整合性——通過與申辦方及CRO緊密協作，將試驗方案規範轉化為可操作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在臨床執行的每個階段實現精準性、品質保障與合規性。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競爭優勢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核心競爭力包括：

- **端到端服務基礎設施**。我們的供應鏈服務依託我們自營的全國性供應鏈網絡及專有數字化管理系統。憑藉該等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可擴展且合規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時響應臨床試驗及生命科學客戶的獨特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州運營三處臨床藥品庫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以及在中國主要城市運營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超過

業 務

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服務網絡由專有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支撐，實現了對下單、溫度監測、路線優化、文件管理、異常處理及資產追蹤的全流程可視化及實時控制。

- **深厚行業知識及自主技術研發驅動的定制化能力。**針對臨床試驗及生命科學研究非標準化及基於特定方案的性質，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覆蓋臨床供應鏈運營的全生命週期，包括臨床藥物的臨床包裝與貼簽、溫控儲存、包裝、物流、回收及銷毀、臨床生物樣本管理以及項目管理。特別是，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及應用定制化的溫控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精確的溫度要求。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健全的內部質量機制及長期的行業深耕支撐了我們的定制化優勢，使我們能夠交付確保更高運營效率、更少方案偏離及更短啟動週期的溫控解決方案。
- **高服務標準與嚴苛質控。**我們遵循WHO GDP及GMP指南等適用監管標準，建立嚴謹的品質管理體系。核心臨床質控團隊擁有逾十年相關行業經驗，精通臨床方案解讀、品質規劃及執行監督。此外，我們建立了一支由900多名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的一線運營團隊，覆蓋中國各地。為確保運營一致性與監管合規性，我們建立了完整SOP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制定400餘項SOP。同時建立完善的內部培訓與能力評估機制，要求所有一線人員完成標準化培訓並通過崗位專項考核。有關框架保障了所有項目服務的品質、精準度與一致性。
- **逆向溫控物流專長。**與傳統的正向物流模式不同，臨床試驗及生命科學供應鏈往往涉及高頻率的逆向物流，例如從分散的臨床試驗點回收未使用的臨床藥物、從患者採集生物樣本，以及回收包裝及其他試驗相關物資。由

業 務

於地理分佈廣泛、當地基礎設施有限，以及對時效性、監管鏈及溫度完整性的嚴格要求，該等逆向物流涉及更高的運營複雜性。我們已在逆向物流方面建立專業能力，包括與臨床試驗點的預先協調、受過培訓的攬收團隊及實時在途監控，確保回收操作安全合規。

- **跨境能力支持全球試驗。**我們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支持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涵蓋跨境運輸、清關、溫控存儲與當地配送。運營符合全球監管標準，確保臨床藥物跨區域運輸的安全可追溯性。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

作為綜合供應鏈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同時為商業階段的醫療產品提供服務，涵蓋生物藥與醫療器械兩大領域。我們主要提供對溫度敏感的醫療產品，如抗體藥物、細胞及基因藥物、mRNA疫苗、核酸藥物、放射性藥物、小分子藥物及多肽藥物以及體外診斷試劑。針對商業性醫療產品，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溫控包裝解決方案驗證、溫控物流及存儲服務，以確保產品穩定性與監管合規性。相應的供應鏈工作流程通常為標準化，有既定的溫度分區方案、操作流程及全鏈路管控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商業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設施與服務網絡

我們的國內服務網絡

我們長期堅持建立並自營服務網絡的戰略，主要依託自有基礎設施提供服務，核心操作流程由內部團隊執行。經過多年全國範圍的佈局與能力建設，我們已在全國建立起覆蓋全面的自營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北京及廣州設立三座臨床藥品庫及一座生物樣本庫，以及超過130個運營站點，包括在武漢、西安及成都等物流樞紐設立逾40個區域運營中心。我們的網絡支持上門配送服務，多數地區交貨週期高效達24至48小時，偏遠地區亦可實現48至72小時送達。我們嚴格執行全網統一服務標準，確保服務品質穩定且能快速回應本地需求。我們的自營服務網絡由逾900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一線運營人員提供支持，具備保障高品質執行的能力。

我們的臨床藥品庫

我們是中國境內少數幾家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地運營自主管理臨床藥品庫的供應鏈服務商，涵蓋三處臨床藥物庫房及一處生物樣本庫。依託戰略佈局的臨床藥品庫與靈活存儲方案，我們支持去中心化臨床試驗的DTP/DFP配送模式，確保臨床藥物及生物樣本的合規高效配送。

| 地點 | 主要用途 | 存儲能力 | 溫控服務能力 |
|------------|--------|-------------|--|
| 上海 | 臨床藥物庫房 | 24,534.3立方米 | 支持在以下條件下進行存儲、貼簽和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C至-15°C；• 2°C至8°C；• 15°C至25°C；等。 |
| 北京 | 臨床藥物庫房 | 3,997.4立方米 | 支持在以下條件下進行存儲、貼簽和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C至8°C；• 15°C至25°C |
| 廣州 | 臨床藥物庫房 | 1,325.6立方米 | 支持在以下條件下進行存儲、貼簽和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C至8°C；• 15°C至25°C |

業 務

| 地點 | 主要用途 | 存儲能力 | 溫控服務能力 |
|------------|-------|-----------------|---|
| 上海 | 生物樣本庫 | 220個冰櫃 1個液氮罐 | 支持在以下條件下進行 存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6℃至-150℃；• -90℃至-60℃；• -40℃至-20℃；• -25℃至-15℃； |

此外，我們的區域運營中心配備了支持臨床藥物及其他產品的溫控包裝預處理、存儲、交叉轉運、臨時中轉及提貨／配送操作的冷藏設施。各中心根據當地業務量、場地容量及地理覆蓋範圍配備人員與運輸資源，確保高效可靠的服務執行。

我們的運輸資源

為確保提供高品質且符合監管要求的服務，我們持續建立、擴展並優化自有運輸能力，包括專用車隊及我們的一線運營團隊。我們的自有資源覆蓋整個物流流程，主要服務於提貨、配送及市內運輸環節。鑒於所處理產品具有溫度敏感性且合規要求嚴苛，這些核心業務主要由內部人員執行，以確保嚴格遵循操作規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運營378輛車輛，其中包括106輛冷藏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一線運營團隊擁有逾900名訓練有素的員工，負責執行提貨配送、運輸資源調度及即時訂單追蹤等核心物流職能，確保供應鏈服務全流程的品質可控與可追溯性。

除自有物流資源外，我們還通過外部服務商補充運輸能力，主要方式包括：(i)採購第三方提供的城際及國際運輸服務；(ii)在未設自營網點的偏遠地區採用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進行收發件。我們對這些外包服務實施嚴格的品質管控。詳情請參閱「品質控制－服務品質控制」章節。

業 務

- **城際及國際運輸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城際與國際運輸服務主要由符合行業標準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包括航空公司、鐵路運營商及持牌卡車運輸公司，負責長途物流環節，以及其他服務提供方，如海關代理。此類服務通常標準化、覆蓋廣泛且供應商間可互換，使我們能根據客戶需求靈活調整路線、服務等級及運輸方式。鑒於航空貨運、鐵路網絡等基礎設施的資本密集特性，加之行業服務標準已臻成熟，溫控物流供應商依託成熟運營商提供此類服務實屬行業慣例且具有商業效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包長途運輸是行業常態，使我們這類服務商能將資源聚焦於更高價值、直接影響合規性的末端配送及現場物流環節。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聘用第三方運輸服務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
- **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為滿足我們自營網絡未覆蓋的偏遠地區的取件與配送需求，我們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平台尋找獨立配送服務提供商。該等配送服務提供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人力資源平台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以進行精簡及集中管理。為確保服務品質與合規性，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依據准入標準及特定訂單要求預先篩選合格配送服務提供商名單；(ii)由我們的團隊主導開展入職培訓與運營指導；及(iii)通過路線規劃、即時監督及服務後評估進行嚴格監控。我們的員工現場指導新的配送服務商，確保其遵循操作規範與品質標準。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僅用於補充自營網絡覆蓋範圍外區域的簡單訂單配送能力。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聘用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相應的服務開支通過人力資源平台定期結算，金額根據區域、路線距離、貨物重量及服務時段等因素浮動。

業 務

不斷擴大的全球佈局

我們正拓展國際業務版圖，以支持客戶在製藥及生命科學價值鏈中的全球運營。隨著國內生物製藥企業日益推進全球臨床研發與業務拓展機遇——例如在海外開展多中心臨床試驗、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在研藥物許可——我們已將服務能力延伸至中國以外，以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將自身能力與客戶的全球化戰略相融合，我們正在構建一體化、可複製的供應鏈服務網絡，提供一致、合規且高效的跨境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不僅強化了我們作為長期供應鏈夥伴的價值主張，更鞏固了我們在全球製藥與生命科學服務領域的競爭地位。

自2016年開展國際業務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和新加坡建立6個自營區域運營中心。多年來，我們逐步建設了自己的溫控運營基礎設施，並部署當地人才資源，在關鍵海外市場提供合規可靠的服務。我們的跨境及境外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溫控包裝、存儲、跨境及境外區域運輸、清關與貿易合規諮詢，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分別向超過300名國內客戶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進行跨國臨床試驗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跨境供應鏈服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與此同時，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獲得了海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客戶群已突破130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業 務

溫控產品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氣相二氧化硅VIP和PCM板進行自主開發及生產溫控包裝產品。該等產品和技術最初為滿足我們自身供應鏈服務的運營要求而開發，此後已經自2019年商業化並產生外部收入。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發展，我們將專有隔熱材料的應用範圍從生物製藥包裝擴展至先進製造，並積極探索新能源行業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自主研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和PCM板。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亦可結合深冷液氮及乾冰等多種溫控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溫度範圍、保溫時長、穩定性要求及終端使用場景等的特定需求。



VIP



PCM板



包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群穩步擴大，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數量超逾70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我們的溫控產品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給有包裝或保溫材料需求的終端用戶，包括製藥企業、運輸及包裝服務供應商，以及先進製造行業等其他行業的客戶。在海外市場，我們還與少數客戶（主要是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分銷安排，授權其在指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銷售渠道及分銷安排詳情請參見「一銷售與營銷一溫控產品銷售渠道」。

業 務

溫控產品的競爭優勢

我們溫控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幾點：

- **擁有專有知識產權的獨立研發能力。**在由博士研究人員領導的專業研發團隊的支持下，並配備完善的研發實驗室，我們不斷投資於材料創新和應用場景擴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與技術」。
- **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獨立控制溫控包裝產品從原材料準備以及生產組裝，再到運輸和交付的整個過程，能夠滿足客戶的標準包裝產品需求和客戶對特定需求定製解決方案。
- **場景應用的能力。**我們憑藉對市場動態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斷擴大我們的溫控包裝產品組合。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技術，能夠滿足不同的供應鏈要求，包括涵蓋冷藏、冷凍、乾冰及液氮類別的包裝解決方案。我們也提供控濕、防輻射及抗衝擊包裝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VIP和PCM板。根據對溫度範圍、隔熱時間、產品穩定性和應用場景的具體要求，我們可以在定制的解決方案中加入液氮或乾冰等低溫材料，以確保最佳效能。
- **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產品的設計和資質嚴格符合國際安全運輸協會（「ISTA」）的測試規範，確保了高水平的產品可靠性和性能一致性。生產過程嚴格遵守ISO 9001質量管制體系的要求。

研發與技術

我們是在包裝與溫控技術領域具有深厚實力的實踐型開發者。同時，我們構建了自主的端到端供應鏈管理體系，實現供應鏈全流程可視化、實時溫度可追蹤及智能化管控。

業 務

研發力量

我們致力於構建內部研發能力，以應對溫控管理中固有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提升包裝技術、溫控解決方案及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和適應性，以便我們為各類臨床及商業化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可靠服務，並拓展至全新應用領域。通過持續投入與成熟的執行力，我們已成為客戶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70名研發人員，分別專注於溫控設備與技術開發、新材料與基礎技術研究及數字化IT平台開發領域。技術研發中心由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資深人才領銜，彙聚逾20名在溫控物流、包裝設計及材料科學領域具備深厚造詣的專業人員。我們的IT研發中心擁有50餘名具備軟件開發與供應鏈運營背景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數字化平台的設計與持續優化，為業務運營、訂單管理及客戶對接提供高效、可靠的系統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包裝與溫控技術

包裝在溫控物流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在整個配送過程中保護運輸物資完整性、隔絕環境影響、維持目標溫度及降低潛在的質量風險來保障運輸安全。其防護性能依託兩大核心技術：真空隔熱板與儲能材料。隔熱板技術已從發泡聚苯乙烯（「EPS」）和聚氨酯（「PU」）發展至VIP。在VIP領域，氣相二氧化硅板相比玻璃纖維板具有更優異的隔熱性能、更輕的重量和更高的可重複使用性。儲能材料則從冰袋、凝膠製冷劑發展至PCM，其在相變過程吸收或釋放熱量，以此實現精準、穩定的溫控。不同的PCM配方可實現溫度定制化，並提升各類溫控場景的控溫可靠性。

我們長期致力於研發及生產整合VIP與PCM的溫控包裝解決方案。歷經多年積累，我們建立了先進的研發實驗室，並形成涵蓋VIP、PCM及其他溫控組件設計、生產、加工與測試的完整自主研發能力體系。通過在材料、結構和系統層面的持續創

業 務

新，我們開發出了先進的溫控包裝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與定制化需求。技術聚焦領域包括：VIP板生產工藝、VIP結構設計創新、超低溫PCM及熱控材料研發。我們正積極探索材料與技術在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等高性能領域的應用拓展。

經過長期驗證與優化，我們的包裝設計採用精密結構，融合了VIP隔熱層中的先進納米材料、相變製冷劑及專有真空隔熱技術。我們的包裝解決方案已建立技術產品組合，支持廣泛的供應鏈服務需求，涵蓋冷藏、冷凍、乾冰、液氮，我們還提供濕度控制、防輻射及防震包裝解決方案。下圖展示VIP包裝的典型結構：



- ⑥ 溫度感測器袋：實時監測及追蹤溫度的隔間
- ⑤ 密封緩衝材料：吸收運輸過程中的衝擊與震動
- ④ 內置箱：承載有效載荷的防護隔艙
- ③ ★PCM板：涵蓋-70°C至+37°C範圍內的18個相變點，精準適配20餘種溫區，可靠保溫時長達168小時
- ② ★VIP：採用氣相二氧化硅納米多孔真空技術，導熱系數低至0.004 W/m·K，亦可轉換為1至5毫米的超薄納米多孔隔熱片，可耐受高達800°C的高溫。
- ① 中空箱：採用耐用中空箱體設計，兼具結構保護與可重複使用特性

此外，我們通過在材料配方、加工工藝、結構設計及設備方面的創新，持續提升包裝解決方案的性能與可持續性。這些改進使我們得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縮小包裝體積、提高材料利用率並增強環保性，同時確保功能性能不受影響。例如，我們在乾冰包裝中率先採用發泡聚丙烯板與VIP的組合方案。相較傳統的一次性EPS板，該方案可將乾冰利用率提升10%-20%，將乾冰消耗量減少30%-50%；在保持外形尺寸不變的前提下，包裝設計使有效載荷體積增加20%-30%。此外，我們的先進乾冰包裝經設計可重複使用20次以上，且保溫性能不受影響，兼具經濟效益與環保效益。

業 務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數字化平台

我們高度重視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為我們的服務項目及業務營運自主研發了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的一體化數字化平台整合面向客戶與後台的訂單下達、包裝、物流、儲存、品質控制、付款結算及項目管理。該平台已通過國際PQE計算機化系統驗證框架認證及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標準認證。作為業務技術支撐，該平台持續強化我們在溫控供應鏈服務領域的綜合能力。

- **臨床驅動的數字化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拓展數字平台的功能深度，以滿足臨床供應鏈運營的特定需求。系統採用靈活架構設計，可與客戶自有或訂購系統（包括ERP平台及主流臨床數字化系統）無縫對接，確保跨系統數據流動順暢與實時協調。為進一步提升可追溯性與合規性，我們引入根據FDA《美國聯邦法規》第21篇第11部分及歐盟GMP附錄11等國際標準開發的電子批次記錄功能，實現臨床藥品供應從訂單下達、生產到放行授權的全流程數字化。這些功能助力客戶增強精準管理臨床藥品的能力，滿足嚴苛的監管標準，並全面提升運營效率。
- **全鏈條可視化與溫度可追溯。**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依託GPRS物聯網溫度計，實現訂單端到端可視化追蹤，實時記錄溫度與地理位置數據，異常訂單實時預警。訂單送達後，溫度記錄自動上傳並經核驗確認。為滿足嚴苛的文件要求，該系統還生成全套支持材料，包括溫度計校準證書、溫度報告、派件憑證、現場照片、檢查記錄及交接記錄。
- **智能決策貫穿工作流程。**從包裝選擇、人員調度到路線規劃及實時運輸監控，系統全程嵌入智能決策機制。基於產品類型、尺寸及溫控要求等參數，系統自動推薦最適配的溫控包裝包裝，並根據配送地點與時間要求調配人員。運輸過程中動態生成最優配送路線，物聯網感測器實時追蹤溫度、濕度、地理位置等關鍵變數，出現偏差即刻觸發警報。

業 務

- **可配置的任務驅動式訂單處理。**我們的系統專為高效、精準處理複雜工作流而設計。訂單經管理系統自動解析、驗證後，任務將分解並同步至運輸、存儲、品質管理等後台系統，實現跨部門協同執行。我們支持基於客戶屬性、運輸場景及產品類型的靈活訂單配置，為臨床試驗藥物、商業藥品、體外診斷產品試劑、細胞療法產品、疫苗等提供定制化服務流程。
- **全面支持的運營管理。**該管理平台同時支持財務結算、資產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此外，我們專為供應鏈運營人員開發了定制化的移動應用，實現實時任務執行與進度追蹤。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48項專利、15項專利申請及33項軟件著作權。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未決糾紛。詳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索賠，其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指定的合同服務機構(如CRO和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及(ii)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製藥企業、運輸與物流供應商、包裝企業及其他具有先進保溫或溫控需求的客戶。有關溫控產品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見「一銷售與營銷－溫控產品銷售渠道」。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累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9%、19.2%及19.5%。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7%及9.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方式付款。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口徑）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 客戶A..... |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眾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51,370 | 9.6 |
| 客戶B..... | 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生物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7年 | 發票開具後60天 | 14,517 | 2.7 |
| 客戶C..... |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公司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 2015年 | 發票開具後90天 | 13,763 | 2.6 |

業 務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 客戶D..... |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60天 | 13,752 | 2.6 |
| 客戶E..... | 一家位於東南亞的集團公司，專注於亞洲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及製藥及醫療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 | 溫控產品 | 2024年 | 收到發票90天 | 10,869 | 2.0 |
| 總計..... | | | | | 104,271 | 19.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 客戶A..... |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50,268 | 7.7 |
| 客戶F..... | 一家於深圳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CRO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服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22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23,975 | 3.7 |

業 務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佔比 % |
|----------|--|---------|--------|-------------------------|----------------|-------------|
| 客戶D..... |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60天 | 18,128 | 2.8 |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6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16,809 | 2.6 |
| 客戶C..... |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製藥集團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5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¹⁾ | 15,372 | 2.4 |
| 總計 | | | | | <u>124,552</u> | <u>19.2</u> |

附註：

- (1) 基於與客戶C的既往良好合作記錄，自2025年起，客戶C的信用期限更新為自發票開具日期起90天。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 收入佔比 <small>%</small> |
|----------|--|------------|--------|-------------|----------------------------|--------------------------|
| 客戶A..... |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36,632 | 6.0 |
| 客戶D..... |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學檢驗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第三方醫學檢驗及診斷服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60天 | 16,338 | 2.7 |
| 客戶H..... | 一家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醫療保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醫學診斷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與產品 | 2013年 | 發票開具後30至60天 | 15,570 | 2.5 |
| 客戶G..... | 一家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製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6年 | 發票開具後30天 | 14,530 | 2.4 |

業 務

| 客戶 | 背景 | 所購服務／產品 | 合作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 收入佔比 <small>%</small> |
|----------|---|---------|--------|----------|----------------------------|--------------------------|
| 客戶1..... |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及現代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其他資產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12年 | 發票開具後45天 | 14,160 | 2.3 |
| 總計 | | | | | <u>97,230</u> | <u>15.9</u> |

視乎特定服務需求，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客戶可與我們訂立一次性服務協議或框架服務協議。典型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服務範圍及定價 協議涵蓋的服務通常包括包裝設計、溫控包裝預處理、標籤及包裝印刷、貼簽、初級及二級包裝、物流及存儲、溫控方案驗證、臨床物資管理、IT支持、回收以及銷毀。服務費用載於協議附帶的報價單。

認可的訂單指令及要求 客戶須透過約定渠道提前下達服務訂單，並提供詳細的訂單指令，包括貨物類型、數量、溫濕度要求及所需服務類型（例如物流、存儲及貼簽）。

追蹤 我們提供訂單狀態的端到端追蹤，如發生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有義務及時通知客戶。

風險轉移 我們承擔貨物自我們提貨之時起直至交付至客戶指定場所期間的滅失風險。

業 務

付款 結算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或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的付款時間表進行。

期限 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至三年。

終止 倘發生重大違約，守約方可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承擔協議規定的損失及罰金。

我們通常與購買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就該等產品的海外分銷商而言，我們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溫控產品的銷售渠道」。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產品資料. 銷售協議訂明主要產品詳情，包括產品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及單價。採用框架銷售協議的，則將訂明一般產品類別，而詳盡的採購數量及單價載於單獨的採購訂單。

質量標準. 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

交付時間. 銷售協議載列預期交付及運輸時限，具體視乎產品要求及交付目的地而定。

風險轉移. 通常，滅失風險按工廠交貨基準轉移予買方。

付款 結算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或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的付款時間表預付款項。

終止 倘發生重大違約，守約方可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承擔協議規定的損失及罰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主要客戶同時擔任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據我們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該等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過去，我們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結算其付款（「**該等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80名、29名及33名，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08%、0.04%及0.0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於該等安排下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僱員、關聯實體及指定業務夥伴。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且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訂立該等安排主要是由於業務便利及結算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為方便及靈活起見透過該等安排結算交易屬常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該等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該等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涉及該等安排的客戶的條款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安排的針對我們的重大索償，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重大退款、實際或待決糾紛或分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安排，且其項下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等安排項下的付款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i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配合我們的整改程序，並未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付款；及(iii)由於我們繼續收到相關客戶的服務訂單，故我們的業務在該等安排整改前後保持持續增長。

業 務

該等安排的影響

就我們所知，該等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制定若干措施以管理該等安排，具體如下：

- **防止欺詐或洗錢。**我們已對與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據此，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客戶涉及欺詐或洗錢，亦無理由相信相關結算涉及來自欺詐或洗錢的所得或收益。
- **了解你的客戶(KYC)程序。**我們在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前設有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在KYC及隨後的更新過程中收集及核實付款賬戶。
- **真實的交易基礎。**透過該等安排付款的客戶須提交付款人賬戶及付款資料，我們會檢查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該等安排由真實交易支撐。
- **並無提供優惠條款或利益以激勵該等安排。**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與我們的標準格式大致相符。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參與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及(ii)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糾紛或分歧。此外，根據就本公司的信用參考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管理機關並無因該等安排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基於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真誠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及(ii)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欺詐或洗錢罪等犯罪的風險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付款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使用該等安排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由此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指引，明確規定識別及審批程序、文件要求及定期審查機制。
- 我們僅允許(i)直接從客戶的公司銀行賬戶付款，或(ii)倘並非直接從客戶賬戶付款，則經客戶正式授權從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我們要求該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訂立三方書面授權，其中須訂明開票實體、付款人身份、賬戶資料以及客戶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並須於簽署前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 為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加強KYC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符合上述安排。
- 我們的財務團隊須根據預先批准的文件及系統記錄核實付款人身份及銀行賬戶詳情。與相關授權不符的付款須予拒絕並上報管理層。
- 我們已將上述政策及措施通知所有相關客戶，並要求新客戶遵守相同規定。我們已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充分知悉並遵守更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擬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第三方付款，並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缺失。

基於對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防範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且我們的董事將監督上述有關該等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在未來的有效性。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營銷推廣策略

我們採用專業化、長期化且區域聚焦的客戶開發策略。基於對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的深度理解，我們提供涵蓋臨床前、I至IV期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全生命週期支持，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務。通過全程支持客戶的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我們建立了基於信任、高執行力和專業度的持久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在中國主要市場戰略性部署了專業區域銷售團隊，能夠快速回應本地需求並通過面對面諮詢服務客戶。銷售團隊通過多元渠道主動挖掘商機，開展實地走訪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定製化服務。同時定期收集客戶反饋以優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支持國際化拓展，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擴充全球銷售隊伍。通過積極參與生物製藥及物流行業會議與展會，我們持續鞏固行業影響力，促進與國內外利益相關方的交流，把握行業前沿趨勢，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解決方案能力。

溫控產品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銷售溫控產品，客戶群體主要包括：(i) 製藥企業，使用我們的產品包裝溫度敏感藥物；(ii) 運輸與物流公司，使用我們的產品包裝貨物；(iii) 包裝企業，採購我們的材料作為包裝組件；及(iv) 其他有先進隔熱或溫控材料需求的客戶。

作為海外市場分階段拓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還與採購溫控產品的少數客戶（包括物流公司）簽訂了分銷協議。這些客戶除自身使用我們的溫控產品外，還簽訂各自的分銷協議，獲准在其各自區域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採取擇優合作原則選定分銷商，通常選擇與我們有長期合作基礎且擁有完善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客戶。分銷協議的核心條款通常包括：

期限 分銷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年。

授權區域 分銷商僅可於協議所載的指定區域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我們保留有關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
- 付款**..... 我們一般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逾期付款須支付利息。
- 交付及風險轉移**..... 分銷商須於我們的指定場所提貨。滅失風險於該等交付時轉移予分銷商，而任何其後的運輸及交付成本概由分銷商承擔。
- 產品保修**..... 視乎產品類型，我們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的質保期。
- 終止**..... 倘發生重大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違約方須按照協議規定承擔損失與違約金。

自2024年起，我們開始在海外市場採用分銷商模式銷售溫控產品。視乎客戶需求及我們對相關區域市場的戰略考量，我們不時與海外客戶訂立分銷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兩家及五家分銷商。於2024年，向我們兩家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五家分銷商（包括期內新增的三家分銷商）的銷售貢獻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分銷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未發生重大爭議、分歧或終止合作。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未察覺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存在任何其他歷史或現存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及融資關係）。

業 務

定價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的差異化定價模式，充分體現每項解決方案的複雜性與定制化程度。定價通過公平商業談判確定，綜合考量服務範圍、運營成本、客戶特定需求、付款條款及歷史合作深度等因素。

- **溫控供應鏈服務**。針對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定價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貨物起運地與目的地、運輸方式、所需溫控範圍、包裝規格與數量、交付時限等變數。根據具體服務內容可能產生附加費用，包括溫控存儲、包裝、及溫度與位置監測複雜度。溫控存儲服務定價還需考量庫存量、租賃時長及溫度規格要求。
- **溫控產品**。溫控產品定價主要參考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訂單規模、定制化需求及市場行情。

生產

我們運用先進的包裝與溫控技術，設計並生產溫控包裝箱及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主要用於製造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通過將這些核心組件與液氮罐、乾冰及其他隔熱材料、包裝材料及填充物組合，我們進一步組裝出多種包裝方案，以滿足不同的保溫需求。VIP及PCM板的具體生產流程如下：

- **VIP**。VIP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材料製備：選用納米級氣相二氧化硅作為核心隔熱材料，與輔助成分混合後經工藝壓製成密度可控的板材；(ii)薄膜包裹：將成型板材包裹於多層複合阻隔膜中，防止空氣與濕氣侵入；(iii)真空密封：對包裹好的板材進行真空密封處理以降低熱傳導率；及(iv)性能測試：每塊成品VIP均需通過保溫性能與耐久性測試以確保品質穩定。

業 務

- **PCM板**。PCM板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材料配製：根據目標溫度範圍選取適宜PCM溶液並確定配比；(ii)混合熔化：在控溫條件下混合熔化材料以確保均勻性；(iii)填充成型：將熔融混合物注入預製袋體或模具；(iv)冷卻定型：填充後冷卻固化成所需形狀；及(v)封裝測試：封裝後對PCM板進行熱性能、密封完整性及可重複使用性測試。

我們還提供定制化溫控包裝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特定需求（如目標溫度範圍、環境壓力條件及保溫時長）進行調整。典型定制流程包含以下步驟：(i)方案設計：通過調整材料組合、配置參數及生產工藝，開發符合技術規範的隔熱解決方案；(ii)樣品開發：基於最終設計方案製作原型樣品；(iii)性能驗證：在內部實驗室進行隔熱性能測試並留存記錄，同時將樣品提交客戶驗證；(iv)大規模生產：經客戶確認後啟動生產計劃、材料採購及批量生產；及(v)產品交付：成品通過品質檢驗後交付客戶。

生產線

生產基地設於上海總部，配備八條獨立的VIP與PCM板生產線。核心設備包括壓板機、真空封裝機、填充封裝系統及性能測試儀器，可實現精準配方控制、高效成型工藝與嚴苛品質管控，滿足醫藥溫控應用的性能可靠性要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設備使用、檢驗及維護規程，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與維護，確保其處於最佳運行狀態和安全水準。下表列示了主要生產線於所示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VIP： | | | |
| 產能 ⁽¹⁾ (平方米) | 134,000 | 134,000 | 100,500 |
| 產量 (平方米) | 29,326 | 21,268 | 20,324 |
| 利用率 ⁽³⁾ (%) | 21.9% | 15.9% | 20.2% |

業 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PCM板： | | | |
| 產能 ⁽²⁾ (件) | 900,000 | 900,000 | 675,000 |
| 產量 (件) | 69,005 | 90,367 | 75,028 |
| 利用率 ⁽³⁾ (%) | 7.7% | 10.0% | 11.1% |

附註：

- (1) VIP的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每小時產出面積乘以五條正在運營的生產線、每日運營時數及相關期間內的運營天數計算。鑒於個別VIP單元的尺寸不同，產能及產量按總生產面積而非單元數計算。
- (2) PCM板的產能按每條生產線的每小時產出件數乘以三條正在運營的生產線、每日運營時數及相關期間內的運營天數計算。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

我們生產的VIP及PCM板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滿足溫控產品的外部銷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以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模式，根據歷史耗用量、外部銷售訂單及預測客戶需求規劃我們的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產能規劃。我們維持充足的產能，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及時應對多元化及具時效性的客戶需求，同時為滿足未來增長預留充裕空間。特別地，對於PCM板，不同的溫度範圍需要不同的相變材料及包裝配置，這不能在同一生產線上同時進行生產。因此，需要多條專用生產線用以支持跨溫度區間的同步交付需求，從而導致結構性利用率較低。

合同加工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進行自主生產活動。僅因特定工藝涉及專業技術要求，將少量加工工序（主要為PCM板的表面氟化處理及VIP生產中的鋁加工）外包給合

業 務

格第三方服務商。相較於為有限工作量投資專用設施及人員，選擇第三方加工能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與運營靈活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外包安排符合行業普遍慣例，有助於企業更高效地配置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與五家加工合作夥伴開展了協作。加工合作夥伴均為獨立於我方的第三方。我們審慎篩選合格加工合作夥伴，評估其技術能力、產能、資質認證及市場聲譽。為降低對任何加工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同時物色並儲備具備同等技術標準的備選供應商。對外包流程實施嚴格品質管控，包括供應商品質審核及加工部件的全面樣品檢測。外包部件僅在通過品質驗證後，方可納入生產流程或最終交付。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加工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銷售成本的0.07%、0.12%及0.0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工合作夥伴未發生重大爭議或訴訟，亦未因服務延誤或品質問題導致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持有加工合作夥伴的權益。

採購與供應商

採購

採購內容因業務線而異。針對供應鏈服務主要採購：(i)運輸工具所需燃料；(ii)物流資源（包括外包運輸及配送服務）；(iii)溫控設備及耗材，比如溫度計、包裝材料及製冷劑；及(iv)區域運營中心、中轉站點、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以支持運營。針對溫控產品，採購主要涵蓋生產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溶液、核心隔熱板及外殼材料。

業 務

我們實施嚴格透明的採購政策，確保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取優質高效的產品與服務。通過建立供應商盡職調查、篩選評估及定期績效考核等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協議及採購程序，保障採購物資與服務的品質可靠性。針對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採購，我們重點考量以下因素：

- **溫控設備及耗材採購。**除自產高性能溫控包裝包裹外，對於無嚴格溫控或定製化包裝要求的訂單，在滿足運輸規範且符合客戶偏好的前提下，亦可採用外部採購的標準溫控設備及耗材。相關職能部門根據運營需求、庫存水準及採購週期提交採購申請。採購中心篩選合格供應商，經內部檢驗人員品質驗收合格後方准入庫存。
- **運輸服務採購。**我們依據安全性、專業性、時效性及價格等維度，對外包運輸服務商進行綜合評估。針對國際提貨與配送服務，將根據客戶項目需求，選擇在國際溫控物流方面具有公認專業能力的合作夥伴。
- **物業租賃。**租賃區域運營中心站點、倉庫或辦公場所時，綜合考量網絡覆蓋、服務半徑、用途規劃及租金成本等因素，確保實現高效回應的本地及區域服務覆蓋。
- **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採購。**我們與上游供應商保持深度合作，能夠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定制化材料。生產部門制定月度採購計劃後提交採購申請，採購部門隨後準備並執行相關合同，材料由倉庫接收並經品質控制團隊檢驗。主要原材料通常可在國內市場輕鬆獲取。

我們相信能夠獲取品質與價格相當的替代性主要產品及服務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顯著價格波動，亦未在維持穩定供應渠道方面遇到實質性困難。有關供應商及採購相關風險，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及時且以具有優異的性價比的方式取得燃料或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章節。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外包運輸服務商及溫控設備供應商。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0%、21.1%及22.8%。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採購額的6.6%、6.2%及6.6%。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內前五大供應商（同一控制下的集團口徑）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比例 % |
|----------------|---|-----------|--------------|------------------|---------------|------------------|
| 供應商A |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 加油服務 | 2017年 | 預付款 | 14,985 | 6.6 |
| 供應商B |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貨運輸 | 運輸外包服務 | 2015年 | 30天內月結 | 12,021 | 5.3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2017年 |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水電30天內月結 | 9,615 | 4.2 |
| 供應商D | 一家位於宿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從事運輸服務 | 運輸外包服務 | 2022年 | 30天內月結 | 9,105 | 4.0 |
| 供應商E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 2020年 | 30天內月結 | 6,206 | 2.7 |
| 總計 | | | | | 51,932 | 22.8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 佔總採購額 比例 <small>%</small> |
|----------------|---|-----------|--------------|----------------------|------------------------------|---------------------------------|
| 供應商A |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 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 加油服務 | 2017年 | 預付款 | 18,521 | 6.2 |
| 供應商B |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 鐵路客貨運輸 | 運輸外包服務 | 2015年 | 30天內月結 | 15,220 | 5.1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 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 及管理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2017年 |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 水電30天內月結 | 13,518 | 4.5 |
| 供應商F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主提供製冷設備及技術 | 製冷設備 | 2022年 | 按履約進度分期付 款 | 8,336 | 2.8 |
| 供應商E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 要從事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 2020年 | 30天內月結 | 7,291 | 2.5 |
| 總計 | | | | | 62,886 | 21.1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背景 | 供應主要產品／服務 | 合作關係 起始時間 | 信用期限 |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 佔總採購額 比例 <small>%</small> |
|----------------|---|-----------------|--------------|----------------------|------------------------------|---------------------------------|
| 供應商A | 一家在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國有公眾公司，主要 從事石油相關業務 | 加油服務 | 2017年 | 預付款 | 17,252 | 6.6 |
| 供應商B | 一家國有鐵路企業，主要從事 鐵路客貨運輸 | 運輸外包服務 | 2015年 | 30天內月結 | 14,306 | 5.5 |
| 供應商C | 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約為3百萬美元，主要 從事服裝製造以及物業租賃 及管理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2017年 | 租金季度預付款及 水電30天內月結 | 7,902 | 3.0 |
| 供應商G | 一家位於蘇州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 一線操作員的差旅 及住宿 | 2021年 | 30天內月結 | 6,645 | 2.5 |
| 供應商H | 一家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主要提供製冷設備及技術 | 製冷設備 | 2015年 | 按履約進度分期付 款 | 6,419 | 2.4 |
| 總計 | | | | | 52,524 | 2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品質控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

我們認為，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對於提供穩定、安全、專業的供應鏈服務以及高品質的溫控設備和材料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品質控制與保障，確保服務及產品始終符合嚴苛行業標準。為此，我們設立了專門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監督品質協議的執行。此外，我們開發並整合了數字化品質管理體系至數字化平台，實現對所有關鍵流程的全面高效品質控制。截至2025年9月30日，品質保證部門擁有約30名專職人員。

服務品質控制

我們建立的全面品質管理體系遵循「從專操作，確保貨物安全；從優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原則，嚴格符合WHO GDP及GMP要求，並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對臨床供應鏈服務實施端到端管控嚴格遵循品質協議。

憑藉豐富的項目執行經驗，我們制定了涵蓋服務流程所有關鍵環節的全面SOP，為保障服務品質和提升整體技術能力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逾400項SOP，涵蓋關鍵流程，包括現場營運、運輸包裝管理、冷鏈應急管理、預防運輸途中溫度偏差、製冷預處理及其他。這些SOP為一線員工提供了詳細的操作指引，涵蓋溫控包裝包裹預處理、藥品與樣本包裝、檢查交接、溫度資料核驗等環節，從而規範服務交付並提升品質保障。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我們建立了包含300餘個培訓課程的知識庫，涵蓋適用法規、崗位職責、技術技能、項目流程及專業知識，確保員工保持高水準的專業素養。

鑒於生物製藥行業嚴苛的監管要求，驗證是確保供應鏈合規性與保障產品品質的關鍵環節。除作為溫度完整性與風險控制的技術依據外，驗證結果常被客戶用於支持監管申報及審計工作。

業 務

針對所使用的外包運輸資源，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包括但不限於：(i)嚴格的合作夥伴篩選標準，如運營資質、服務能力、過往業績及聲譽，並輔以試運行評估；(ii)由現場操作員即時監控在途貨物，訂單異常時自動觸發警報；(iii)對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實施全面的崗前培訓、導師指導及資質評估；(iv)嚴格的操作規程要求詳細記錄流程日誌；(v)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持續服務優化。

我們已建立便捷的客戶溝通渠道，主動收集並處理客戶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客戶對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對溫控產品業務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從研發、採購到製造，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安全性和性能。

- **原材料與組件**。我們密切進行供應商資質評估、進料檢驗及批次抽樣測試，確保所有投入物符合嚴苛的技術與安全標準。製冷劑、隔熱板、外殼材料等關鍵物資均遵循標準化測試規程，僅符合規格要求者方獲准投入生產。
- **研發流程**。我們建立結構化的研發與工藝開發框架，以支持產品創新和製造優化。研發團隊由材料科學、熱力學及產品設計領域的專家組成，遵循從概念驗證到試點測試再到最終量產的嚴格階段流程。品質保證與風險評估貫穿各階段，確保設計參數、工藝穩定性及安全性能要求始終得到滿足。

業 務

- **生產。**生產流程遵循書面規程並實施過程檢驗。質控人員對每件原型產品執行100%抽樣檢驗，並嚴格執行出貨前檢驗制度。僅通過品質檢測並獲得最終產品檢驗報告的產品方可交付。

本公司產品通常不接受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未發生任何溫控產品的召回、重大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競爭

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聚焦製藥及生命科學市場（尤其是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市場）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佔比超過60.3%。於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的全球市場份額佔1.5%，在當年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位列第九。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前十大參與者中唯一的中國公司。

競爭圍繞溫控供應鏈服務質量與廣度、交付時效性、價格、服務地域、GxP標準合規性及客戶關係深度等因素展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關鍵的成功因素而言，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普遍青睞擁有綜合及全面服務網絡與能力、專有技術實力以及具有可靠質量記錄的參與者，以完成高度監管的流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臨床試驗溫度控制供應鏈服務市場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和前瞻性戰略，具備有效競爭的良好基礎。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更成熟的當地佈局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隨著行業規模擴大並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競爭可能愈發激烈」。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鑒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因此日常運營中通常會向企業客戶人員收集個人資料，例如貨物的指定收貨人。在業務運營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可能獲取極少量個人信息，主要用於：(i)在供應鏈管理系統中創建用戶賬戶，供客戶授權人員下單及追蹤訂單；(ii)通過收集相關人員的聯繫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及辦公地址）維護客戶關係；及(iii)通過收集客戶指定收貨人信息（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配送地址）促進物流配送及建立與收貨人的聯繫。在收集任何此類個人資料前，我們的隱私政策或相關平台（如微信）將向用戶提示聲明：我們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收集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僅在實現特定目的所需期限內保留（適用法律另有要求除外），期滿後將進行匿名化處理或刪除。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IEC 27001:2022標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在數據安全與系統管理的各個環節實施高標準管控。治理框架包含：明確的信息安全事件報告響應流程、定期員工培訓以提升安全意識，以及系統性安全措施的實施，包括電腦系統驗證、動態密碼保護、審計軌跡審查、資料備份與恢復機制，以及持續的系統監控維護。我們定期開展合規性與賬戶安全審計，並對供應商實施明確的安全標準以強化其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重大資料洩露事件，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依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以侵犯其資料及隱私保護權利為由向我方提出的索賠。根據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與治理

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全面落地實施，我們恪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相關要求，將ESG事宜深度融入運營管理框架、戰略規劃程序、

業 務

資本配置決策、相關內部政策及管理措施等關鍵環節，讓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理念貫穿業務運營全流程和長期發展優先事項，為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價值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ESG事宜的管治

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與最終責任主體，董事會的責任包括：(i)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的ESG願景、中長期戰略及核心目標，批准氣候變化應對、員工權益保護、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等重大ESG政策；(ii)督促建立ESG風險的識別、評估、管控流程，將重大ESG風險納入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iii)定期審閱ESG績效報告，酌情批准關鍵ESG績效指標，監督將ESG工作表現納入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iv)審閱並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ESG工作組監督ESG事宜，該工作小組支持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實施ESG相關措施，並匯報進展及成果。

ESG工作組作為支撐和協調機構，負責全程監督評估各項ESG舉措，並推動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其核心職責包括對ESG戰略落地情況開展細緻審查，對執行成效進行專業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

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日常ESG事務，包括實施ESG政策和程序，制定實施細則與時間節點，收集並整理ESG相關數據，以及向ESG工作組彙報進展。

董事會在併購、重大投資等重大交易決策中，全面考量作為其整體決策過程一部分的ESG因素，分別核查環境合規、員工和利益相關者權益保護、治理規範等關鍵要點，發現嚴重ESG風險或缺陷時可要求採取其他緩解措施或實施進一步審查。

業 務

ESG風險識別和評估

我們聘請獨立ESG顧問協助開展ESG議題重要性研判，從業務運營與財務狀況進行量化賦分，搭建標準化評估框架並全面分析各議題實際影響，ESG領域的高度重要議題如下列示：

-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在運營過程中，我們處理物流收發件人信息及員工個人資料若干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存在未經授權訪問、違規使用或數據洩露風險，可能引發不合規、聲譽受損，並對客戶和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為進行風險管理，我們已實施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旨在規範相關業務流程的數據保護和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開展數據安全審查和內部審計，執行內部政策和程序，通過員工入職簽署保密協議、常態化合規培訓增強數據保護意識和明確操作規範。
- 廢棄物管理：生產經營產生的固廢危廢，若分類、貯存、轉運、處置不當，易引發環保合規風險、環境污染及員工健康安全危害。我們已建立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處理內部程序來管理這些風險。新類別危廢將提前通知HES中心進行風險評估。危廢貯存設施參照相關監管要求設計和運行，配備適當的安全和應急措施。危廢分區存放、專用容器貼簽並憑相關危廢管理系統管控。同時，我們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通過流程優化和運營改進實現源頭減量，保障整個運營過程中廢棄物管理合規有序。
- 反腐敗與反商業賄賂：在市場推廣、採購安排、政府事務對接等業務環節，可能存在潛在合規風險。這些風險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監管不合規和聲譽受損。為了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和程序，包括執行反腐敗反賄賂行為準則，要求員工認可並遵守廉潔相關承

業 務

諾，設立匿名舉報通道，允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保密的基礎上提出關切。同時，我們還為相關人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其對適用準則和要求的認識。

排放

我們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和報告標準》，將溫室氣體排放劃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三類。其中範圍1為直接排放，主要源於運輸車隊運營中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的燃燒，以及多溫區倉儲設施中製冷及溫控系統燃料的直接消耗。範圍2為間接排放，主要來自用於倉儲製冷設備、運輸配套溫控系統、辦公及倉儲區域照明與通風的外購電力消耗，以及用於倉儲設施保溫、包裝車間溫度調控等生產及輔助環節的外購熱力消耗。範圍3為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員工通勤及商旅出行和報廢藥品焚燒處理產生的排放等。同時，我們建立了以營業收入為核算基準的內部排放強度指標體系，作為監測與運營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的補充指標。

我們堅守「減廢、再造、再用」的3R原則，構建危廢識別、分類、儲存、轉移和處置等全流程合規管控體系。各部門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分類危廢，危廢貯存設施嚴格滿足防滲、防風、防雨、防曬要求。所有危廢均使用合規專用容器收集，容器張貼規範危險廢物標記，液態、半液態危廢採用封閉容器包裝，確保內部轉運過程無洩漏。臨床供應鏈運營中心每日巡檢貯存設施，及時聯繫合規服務商清運危廢，嚴格執行危廢轉移聯單制度，保障處置全流程可追溯。採購中心依據HSE相關的內部要求，篩選合規的危廢處置服務商並簽訂正式協議，各產廢部門負責本區域危廢的源頭減量與初步分類。廢水主要來源於設施清洗、設備運維及辦公使用等環節，通過分類預處理、循環利用或接入合規處理系統進行處理。廢氣排放則涉及製冷設備、運輸車輛及包裝處理等，通過設備維護、通風措施和其他操作控制實現有效管控。

業 務

資源消耗

我們建立了覆蓋能源、物料與水資源的全流程關鍵資源消耗內部監督管理體系。能源消耗方面，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冊》，通過優化運輸路線、選用節能車輛、升級高效製冷與保溫設備，管理與運營活動相關的能源強度。物料消耗方面，針對乾冰、PCM板、VIP或EPS材質保溫箱等冷鏈專用消耗性物料，推廣可回收包裝使用、通過運營調整優化乾冰投放量，以減少對一次性物料的依賴。水資源方面，統籌規劃設施清洗、設備運維及辦公生活等環節用水，推廣節水器具與合理用水措施，穩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業 務

環境保護指標與目標

下表呈現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及排放情況。

| 指標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7,424 | 8,371 | 6,423 |
|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242 | 237 | 301 |
| 溫室氣體範圍3排放 ⁽¹⁾ | 噸二氧化碳 | 1,072 | 1,181 | 925 |
| 商旅出行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1,049 | 1,136 | 858 |
| 通勤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5 | 8 | 8 |
| 有害廢棄物焚燒 處理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18 | 36 | 58 |
| 溫室氣體總排放 | 噸二氧化碳 | 8,738 | 9,788 | 7,649 |
|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 噸二氧化碳/ 每人民幣百萬元 | 14.2 | 15.0 | 14.2 |
| 外購電力 ⁽²⁾ | 千瓦時 | 564 | 746 | 545 |
| 外購熱力 | 噸 | 845 | 827 | 1,051 |
| 汽油消耗量 | 升 | 739,868 | 822,719 | 633,933 |
| 柴油消耗量 | 升 | 2,206,219 | 2,497,458 | 1,914,151 |
| 一般廢棄物 | 噸 | 90 | 70 | 100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13 | 27 | 43 |

附註：

- (1) 我們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做了詳盡披露，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統計覆蓋維度，以更全面地反映運營全鏈條的碳排放狀況。
- (2) 2024年的電費增長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新增了一個大冷庫所致。

通過深入分析歷史能源消耗、廢棄物產生等數據趨勢，同時對標行業慣例與自身歷史表現，綜合考量技術可行性、操作條件和財務可承受性等因素，為ESG關鍵績效指標制定目標。這些目標旨在支持內部管理和績效監控，可能會根據業務規模、運營環境和監管要求的變化不時進行審查和調整。

業 務

在資源節約方面，我們設定了以下旨在提高業務運營全流程資源效率的目標：
(i)乾冰節省率 $\geq 27\%$ ，優化製冷介質利用，(ii)明確包材可回收利用率 $\geq 50\%$ ，重點推廣VIP材質保溫箱等可循環包裝的重複使用，(iii)通過運營管理保持冰排的較高再利用率，及(iv)執行有關措施，對辦公和運營環節紙張消費量以及營業收入電能消耗強度進行管理。同時，根據項目條件和可行性評估，我們計劃在新建項目及車棚的屋頂增設光伏發電設施，同時淘汰排放不達標的車輛。

在污染預防與排放控制上，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設定了以下目標：
(i)管理與收入增長相關的廢氣排放強度；(ii)控制業務擴張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增長率；(iii)通過新增廢氣回收處理裝置加強VOC管理，以提高處理效率和減少排放；及(iv)管理中長期排放強度。我們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和內部程序，通過合規處理渠道管理廢水、廢氣和危險廢棄物處置事宜。

經內部審查和批准，我們每年預留技術改造資金，優先支持減排與節能項目，並將環境目標納入部門績效管理框架，相關結果可按適用政策在內部評估中考慮。同時設立內部激勵機制，激勵全員參與節能和提高效率的舉措。通過使用能耗數據採集系統、持續監測及定期內部評價，我們尋求加強對資源使用和環境績效的監督。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有序實施我們的環境管理目標，並使我們的運營活動符合適用的監管政策體系。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高溫熱浪、寒潮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製冷和溫控設備負荷激增，影響多溫區溫控穩定性，進而影響溫度敏感產品的完整性。此外，暴雨、颱風、洪澇等自然災害可能破壞運輸路線、中斷物流網絡，導致貨物延誤或損壞，增加運營中斷風險。為了管理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我們對某些設施實施防洪防澇、防風加固改造，配齊防洪物

業 務

資與高空設施加固等預防和應急措施，運輸環節動態調整極端天氣路線並暫停高風險作業，為車輛配備應急裝備、為作業人員採取職業防護措施。

與此同時，環境政策收緊、環保稅徵收標準提高、綠色冷鏈技術的快速迭代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可能增加我們能源消耗的成本與合規壓力。客戶對低碳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供應鏈合作夥伴ESG要求提升，可能影響客戶合作與競爭態勢。對此，我們通過將氣候因素納入長期戰略規劃和運營決策，繼續評估能源效率升級、採用更多綠色技術、逐步調整運輸車隊組成、加強內部碳管理和披露實踐等措施，提高對物理和轉型相關氣候風險的抵禦能力。

僱員權益及保障

我們制定了旨在保障僱員權益、促進機會平等和支持僱員發展的內部政策和管理措施。聘用環節遵循公平與透明的原則，嚴格禁止基於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殘疾、婚姻狀況等無關因素的歧視行為。薪酬福利方面，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及各類補貼構成，按照內部政策足額發放並依法代扣法定社保公積金，同時根據內部安排提供節日福利、婚育禮金、生日福利、定期健康體檢等福利。休假方面，保障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育假、病假等各類假期，所有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和內部政策平等享有休假權利。職業發展方面，通過內部競聘、評審選拔人才，同時構建覆蓋全職業週期的培訓體系，培訓和績效考核成績將作為內部晉升和發展考量的重要依據。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參照《健康管理作業指導書》制定了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切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作業安全及各項福利。健康管理方面，定期組織全員健康體檢，持續監測僱員健康狀況，並酌情按照內部程序和適用要求調整工作安排。作業安全方面，

業 務

為僱員配備相關的個人防護用品，針對特殊崗位制定專項安全操作規範，並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同時，通過劃定專屬吸煙區域，嚴禁非吸煙區明火使用，管理工作場所的火災和安全風險。此外，我們建立了健康與安全相關記錄檔案，規範流程與文件的執行，切實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監督、可追溯性和持續改進。

社會責任指標和目標

下表呈現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員工僱傭和培訓績效指標。

| 員工(按性別) |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
| 男性員工數量 ⁽¹⁾ | 962 |
| 女性員工數量 | 230 |
| | 1,192 |

附註：

(1) 基於業務特性，行業從業者以男性為主，我們始終堅守性別平等原則，無任何性別歧視行為。

為全面落實社會責任理念，我們制定了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員工發展的內部目標和管理要求，包括(i)實施新員工和特種作業人員上崗和基於崗位的結構化安全培訓計劃，通過內部管理流程監控培訓完成情況及資格狀態；(ii)設定實施年度培訓計劃的內部基準，提升執行的一致性；(iii)按照適用要求和內部政策安排員工職業健康體檢；(iv)加強安全管理制度和預防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工傷、死亡、火災及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及(v)實現關鍵業務流程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價覆蓋率，全面築牢安全運營屏障。這些目標和措施旨在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和風險控制措施得以持續改進。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依據《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了覆蓋集團及附屬公司的內部供應鏈合規管控體系。通過非強制性評估標準將環境因素納入供應商管理，重點鼓勵供應商遵守適用的環保要求，倡導供應商踐行綠色運營理念，注重節能減排管理。優先選擇具備環保意識、積極推進綠色包裝與低碳運營的合作夥伴。我們秉持職責分離、廉潔奉公等內部控制原則，採用多元採購方式並按交易價值及項目特點明確適用標準，嚴格落實分級審批、供應商准入評估及非採購人員參與驗收等流程，通過財務全程參與、內審定期審計、採購部日常跟蹤形成多重監督，輔以問責處罰機制，保障供應鏈採購合法、有序、透明，支撐供應鏈穩定運營。

產品質量安全

我們依據《物流訂單監控管理作業指導書》建立了涵蓋訂單執行和溫度控制流程的內部質量安全管控體系，管控體系以溫度監控為核心，通過物流監控系統實時追蹤產品溫度數據，設定明確溫度區間閾值。同時，搭建訂單全流程監控機制，通過系統規範化操作實現各環節狀態可視、可追溯，歷史溫控記錄與訂單執行數據按照內部要求全程留存備查。針對訂單時效、產品狀態等異常場景，工作人員可依據規定的程序及時採取調查、升級、調整流程等措施，管理潛在的質量和安全風險。此外，針對質量安全相關的不符合項，我們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管理機制，按統一規則記錄和跟蹤不符合項，由指定質量管理人員牽頭制定、審查和監督糾正及預防措施計劃，按照內部程序跟蹤措施實施進度並驗證有效性。

業 務

反賄賂反貪污

通過發佈《反腐敗反賄賂程序》，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體員工的管理體系，明確禁止各類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通過明確法務部、內審部、人資行政中心及各業務部門的管控職責，落實《廉潔承諾書》簽署與跟蹤監督，建立嚴格的保密舉報機制，對違規行為依規嚴肅處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同時通過常態化合規培訓強化全員意識，將廉潔要求融入業務全流程，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規範的風險和機遇識別、策劃管理體系，明確質量中心主導風險標準制定與合規管控、營銷中心聚焦市場類風險和客戶相關活動、各業務部門落實本領域風險排查、總裁辦通過指定的內部治理機制統籌審核監督的職責分工。

同步搭建獨立於財務部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委員會定期審議審計計劃與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督導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內部安排檢查重大事項及高風險交易，內部審計部門重點審計核心業務合規性、內部控制與反舞弊領域，向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問題和關鍵風險事項，並跟進補救進展情況。

風險識別與評估以業務核心痛點和潛在影響為核心標準，結合發生概率篩選關鍵風險，通過全維度排查建立動態台賬，按高、中、低三級分級管控並制定差異化應對措施。同時建立常態化評估機制，動態優化管控流程以適配經營規模、經營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此外，我們已在外審、車輛運輸、運輸超溫、簽單／溫度計等中等風險方面，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保障有序運營和風險管理措施得以持續改進。

業 務

供應商審計有關的風險

未制定標準化年度供應商審計計劃，新引進及現有供應商的定期審計工作開展不及時，可能無法及時評估供應商管理體系及其運營狀況，進而影響使用部門設施設備的正常採購及相關業務的順利開展。為此，我們制定年度供應商審計計劃，實施內部程序，嚴格按計劃推進供應商審計工作；新引進供應商需嚴格依據《採購管理程序》先完成審計，再推進合作，而現有供應商須依據既定審計體系定期接受審查。

車輛預冷有關的風險

未按照標準驗證指示卡的操作規範執行預冷，且駕駛員對操作流程不熟悉，存在私自調控運輸溫度的情況，可能導致藥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超高溫問題，影響藥品的完整性，並可能引發客戶拒收及產品損失。為了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實施了有關運輸前規劃和執行的操作管控，我們將在運輸前提前查看目的地天氣，結合天氣情況制定針對性運輸方案，嚴格按照產品對應的溫區要求執行標準化預冷操作，保障運輸全程溫度穩定。

運輸超溫有關的風險

發貨時間選擇不當、收貨人下班無法收貨、配送延誤導致冷藏箱溫度超限，同時未提前關注大型活動、會議日程及道路限行政策，造成運輸受阻，將為冷鏈藥品溫度超標，引發貨損、超時配送、客戶投訴及索賠，影響KPI指標與客戶滿意度。為了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實施了運營協調措施，包括提前與收貨人就交貨安排進行溝通，依據交通狀況和活動時間表在運輸前規劃最優配送路線，規避交通擁堵路段，以確保運輸過程中的溫度穩定性。

業 務

簽單及溫度計管理有關的風險

因未及時跟進、末端站點漏寄／寄錯／寄丟或未及時反饋，導致簽單（「**POD**」）返回時效延誤、KPI扣款、運費無法結算及溫度數據缺失。這些問題可能會影響運營效率、數據完整性和內部績效評估。為了管理這些風險，我們規範相關管理流程，每日監測未返簽單狀態，對接末端站點以促進及時確認和返回，使用基於系統的跟蹤機制進行全程跟蹤，確保交付和溫度數據的可見性和可追溯性。

內部控制

我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等內部控制原則，建立了角色與職責分工明確的內部控制架構。在該架構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協調和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各業務部門負責在本領域內執行控制措施，內控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協調和持續監督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履行事後獨立審查與專項審計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而各部門作為第一責任人負責實施和維護相關控制。我們依據內部安排定期進行內控自我評價，各部門開展自查並提交評價報告，及時整改發現的缺陷。內控職能部門酌情更新相關政策和文檔，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出具審查報告，支持監督和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192名全職員工，其中1,177名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位於美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 職能 | 員工人數 | 佔總數比例 |
|-----------------|--------------|--------------|
| 供應鏈運營..... | 948 | 79.5 |
| 研發與質量控制..... | 111 | 9.3 |
| 生產..... | 18 | 1.5 |
| 銷售與市場營銷..... | 47 | 3.9 |
| 管理及行政..... | 68 | 5.7 |
| 總計 | 1,192 | 100.0 |

我們通常根據多個因素招聘員工，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要求。主要招聘渠道為校園招聘計劃、招聘會、職位發佈及內部推薦。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與留任。新員工需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企業文化、標準操作流程、崗位職責與規範、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還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員工隊伍的素質、知識儲備及專業技能水準。這些培訓項目根據員工職能、崗位及職責設計，涵蓋供應鏈運營技術技能與軟技能兩大領域。同時定期組織技能評估與競賽活動，推動持續學習與績效提升。針對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運營需求，可提供額外專項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類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需按員工薪資、獎金及特定津貼的指定比例繳納福利計劃費用，最高限額遵循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法規。

我們認為與員工保持著良好工作關係，並在中國設立工會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出現運營人員招聘困難。

業 務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此外，我們還持有承運人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財產綜合險及安全責任險等商業保險，以規避運輸事故、工傷事故、產品缺陷、財產損失及第三方索賠可能造成的損失。我們定期審查保險覆蓋範圍，認為其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但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與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提出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對現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且該等許可證與執照均有效且持續有效。下表概述重要許可證與執照：

| 許可證類型 | 持有人 | 頒發機構 | 到期日期 |
|--------------------|------|-------------------|-------|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生生物流 | 上海市閔行區交通委員會 | 2027年 |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邁迪朗傑 |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 | 2029年 |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生生冷鏈 | 上海市青浦區交通委員會 | 2026年 |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邁迪朗傑 |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 2027年 |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 邁迪朗傑 |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 長期 |

業 務

| 許可證類型 | 持有人 | 頒發機構 | 到期日期 |
|------------------------|------|--------------------|------|
|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 生生國際 |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 長期 |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 生生物流 | 中國海關總署 | 長期 |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 元廷科技 | 中國海關總署 | 長期 |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 邁迪朗傑 | 中國海關總署 | 長期 |
|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備案..... | 生生國際 | 中國海關總署 | 長期 |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物業，包括：(i) 一處位於長沙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99平方米；及(ii)另一處位於南昌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57平方米。該兩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南昌的物業的業權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時設立。因此，在取得業權證書前，我們不被視為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法定業權，且我們佔有、使用、收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產權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第三方質疑。鑒於我們已支付收購該物業的全部對價，且業權證書目前正在辦理中，並考慮到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倉庫用途，我們相信，暫時缺失業權證書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對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面臨挑戰」。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位於中國內地的1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5,174平方米。我們亦於美國、澳洲、比利時及新加坡租賃物業，以支持海外營運。上述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介於2026年至2028年之間。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隨著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未來可能需要獲取其他設施以支持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物業**」）可能存在業權瑕疵，原因為(i)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轉租授權；(ii)該等物業位於集體土地上，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完成租賃該等土地的程序規定的證明；或(iii)若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業權證書所述用途不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相關物業佔我們總租賃土地面積少於10%。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有效業權證書或轉租授權，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一致，並完成具有特定用途的土地租賃所需的程序規定。然而，我們作為承租人，倘發生第三方索償或監管挑戰，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出租人被發現缺乏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須搬離受影響物業並搬遷至替代場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訂立的物業租賃合約完成登記備案。儘管我們將採取切實合理的步驟請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完成登記，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將同意配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後仍未能完成我們任何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整改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未能登記及備案我們的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缺乏該等登記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本公司自有及租賃物業乃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用途。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或租賃之物業均無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

法律程序與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亦未察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序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導致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無論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此類體系旨在確保及時識別、評估並緩解運營中產生的重大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這些體系，以強化公司治理和運營韌性。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作為決策與監督機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及職能部門提交的運營績效報告與內部控制評估結果。管理團隊負責在日常運營中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並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評估與監督。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負責人需對其管轄領域的風險管控承擔相應責任。

業 務

通過這些機制，我們能夠系統性識別並評估與業務運營及長期發展相關的內部外部風險，包括業務運營風險、合規風險、職業安全風險、品質控制風險及信息安全風險。我們制定針對性緩解方案與應對策略，確保實際及潛在風險始終處於可控結構性框架內。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持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體系。該委員會成員資質及履歷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制定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從度，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員工手冊；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培訓研討會。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組織內個人的行為設定預期，我們將定期開展內部合規檢查與激勵活動，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機制，並持續開展合規培訓。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控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流程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審核並更新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同範本，其職責涵蓋重大項目法律支持、爭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公司治理合規、海外監管環境導航及附屬公司合規支持。日常工作包括審查業務流程與合同，分析日常法律諮詢。此外，法律團隊負責獲取並維護業務運營所需的行政許可與批准。我們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化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數據隱私與安全保護政策，管理制度通過國際PQE電腦化系統驗證框架認證，並符合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未遭遇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攻擊、駭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亦未發生信息或數據盜竊等類似威脅。詳見「一 數據安全與隱私」章節。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體系，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多項程序以落實會計政策，財務管理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定期對財務部門員工進行培訓，確保其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了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合規要求的人力資源政策。在招聘環節我們堅持高標準，通過嚴格流程確保新員工素質，並提供入職培訓及定期合規專項培訓。此外，我們根據各部門員工需求，定期開展專項培訓。人力資源部定期組織由資深員工或外部顧問主持的內部培訓，聚焦熱點議題。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技能持續更新，使其更能精準洞察並滿足消費者需求。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工作倫理、欺詐防範機制、疏忽責任、反賄賂及反腐敗等內部規範與標準。同時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範任何腐敗行為。依據全公司舉報政策，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包括賄賂腐敗在內的各類違規事件及行為。所有舉報事件及涉事人員均將接受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涉及腐敗及賄賂、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我們定期監督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和緩解本集團各級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內部政策或非法行為等內部風險。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我們的服務品質與市場反響廣受認可。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多年來，我們參與起草了多項國家標準，包括：(i) GB/T 28842-2021《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ii) GB/T 30335-2023《藥品物流服務規範》；(iii) GB/T 42186-2022《醫學檢驗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運作規範》；(iv) GB/T 42502-2023《醫藥物流質量管理審核規範》及(v) GB/T 39704-2020《真空絕熱板有效導熱系數的測定》。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如下表所示：

| 獎項／榮譽 | 頒發機構 | 授予年份 |
|---------------------------|--------------------------------|-------|
|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 2025年 |
|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2025年 |
| EcoVadis可持續評級銀牌 | EcoVadis | 2025年 |
| 藥品冷鏈運輸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 |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醫藥物流與供應鏈分會 | 2024年 |
| 上海市閔行區企業技術中心 | 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 2022年 |
| 閔行區科技小巨人企業 | 上海市閔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 | 2020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鞠先生通過(i)其實益擁有的67,128,893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9.74%)；及(ii)通過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以彼等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合共持有77,795,758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2.88%)，擁有並有權控制本公司約42.62%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0.0069%、0.0317%、0.0001%及0.0001%的有限合夥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鞠先生、肖女士、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於[編纂]H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並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鞠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鞠先生為執行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鞠先生擁有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往績記錄，彼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鞠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iv) 倘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該等權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 (i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v)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應付我們或應收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結餘，亦無向我們提供或由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已獨立自多名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公司章程，倘即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核心聚焦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同時延伸至商業化階段的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裝備與材料的研發製造，打造全生命週期、全應用場景的溫控供應鏈綜合能力。憑藉豐富的服務經驗與可靠的服務質量，我們助力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合作夥伴加速創新研發進程，惠及全球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以2024年收益為計算口徑，我們是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製藥及生命科學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前十大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財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進一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毛利率穩定維持於32.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潤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1百萬元，毛利率由31.7%提升至37.6%。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剔除

財務資料

該等股份支付費用、上市開支及相應的稅收收入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相應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15.9%、15.4%、14.2%及21.9%。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及上游市場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溫控供應鏈市場整體發展的影響。近年來，受臨床試驗規模擴大、複雜性提升以及溫度敏感製藥產品流通增長的驅動，對高標準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需求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市場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相應中國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雖然市場持續擴展提供了有利的需求環境，但該行業亦面臨著監管要求的演變及競爭的加劇，而這可能影響定價、成本結構及服務效率。

溫控供應鏈服務的需求與上游製藥行業的發展、當前市場條件及監管政策密不可分。製藥公司的研發投入已成為製藥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全球製藥公司的研發支出為2,048億美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3,9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然而，製藥研發活動對宏觀經濟條件、融資週期及監管政策頗為敏感，而可得資金的變動或跨境法規要求的變更均可能影響臨床試驗以及商業化階段供應鏈服務需求的時點及規模。

我們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作為中國領先的製藥及生命科學行業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通過專業化、一體化及多樣化的服務不斷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有效地獲取新客戶。

財務資料

為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創新投資、優化業務流程並推動溫控技術的發展。此外，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預測新需求並據此定製解決方案。包裝與溫控技術等前沿技術的整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響應速度及服務質量。我們持續滿足並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確保實現可持續盈利的關鍵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包括中國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商業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委聘的合約服務機構，例如CRO及CDMO、中心實驗室及研究機構。此外，我們溫控產品的客戶亦包括運輸及物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超過7,000家客戶，主要涵蓋生物製藥與生物技術行業。

我們與一些領先的製藥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群覆蓋100%的中國前20大製藥公司及50%的2024年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以研發開支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77%已與我們保持合作超過八年，突顯了我們客戶關係的深度及穩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吸引並維護客戶的能力受我們的品牌形象、服務質量、服務產品、地理佈局及服務能力的影響。我們全面且高質量的服務產品及強大的科技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吸引新客戶。

全球溫控供應鏈服務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不斷於中國及精選海外市場擴大供應鏈服務網絡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影響。網絡擴張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必要組成部分，一般涉及前期投資，包括建立供應鏈基礎設施、發展當地服務能力，以及將新設施及人員整合到我們的現有系統。我們的中國及全球供應鏈服務網絡擴張需要進行前期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先於收入實現而產生，且可能因市場發展節奏及利用率水平不同而對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及經營利潤率產生影響。

我們對網絡擴張的節奏及範圍進行有序管理，重點關注長期利用及可持續回報。隨著我們深化市場滲透並提升現有區域內的服務密度，我們預期全網絡範圍內的產能

財務資料

利用率、運營效率將得到改善。此外，我們的標準化運營流程、數字化系統以及累積的項目經驗使我們能夠隨著時間推移更有效地複製我們的服務能力，這有助於在網絡擴張過程中控制增量成本。

我們管理成本以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在服務及產品銷售以及業務運營中加強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大體上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達人民幣335.8百萬元，與2024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相比大體持平，儘管我們錄得了收入增長，而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擴張所實現的規模效益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扣除股份支付費用及[編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預期通過運營及管理的持續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矩陣的持續優化以及運營流程的進一步標準化及精簡化，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該等措施有望控制成本，並支持利潤率的持續改善。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以下載列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並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上述各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是我們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我們考慮的是於服務或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是否取得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主導服務或產品使用及獲取服務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溫控供應鏈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溫控物流、配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服務所得收入指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溫控物流、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務所得收入於服務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溫控存儲服務。溫控存儲服務所得收入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段內確認。

(b) 溫控產品銷售

溫控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貨物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房屋建築物..... | 20年 |
| 機械設備..... | 5年 |
| 車輛..... | 4年 |
| 專用設備..... | 2至5年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3年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進行折舊。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本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被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就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預估，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賬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土地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內折舊。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倘我們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我們對其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財務資料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我們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聯營公司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損失。通常而言，信貸損失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金額以(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我們預計貸款被提取時會收到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一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於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財務資料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項目外，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損失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相關資料，包括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我們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當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我們的信貸義務，而我們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時，我們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不減少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財務資料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支付；
- 我們以我們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核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轉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以下情況下轉回減值損失：轉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份支付費用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場價格或評估師的估值計量。確認為費用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限制性股份獲行使（此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直接轉入保留利潤）。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我們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財務資料

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存在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而我們的損益可能受估計準確性的影響。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全面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收入 | 614,186 | 100.0 | 654,489 | 100.0 | 484,713 | 100.0 | 537,868 | 100.0 |
| 銷售成本 | (411,933) | (67.1) | (439,031) | (67.1) | (330,890) | (68.3) | (335,811) | (62.4) |
| 毛利潤 | 202,253 | 32.9 | 215,458 | 32.9 | 153,823 | 31.7 | 202,057 | 37.6 |
| 其他收益淨額 | 13,040 | 2.1 | 17,397 | 2.7 | 9,164 | 1.9 | 12,935 | 2.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4,726) | (4.0) | (38,781) | (5.9) | (21,658) | (4.5) | (23,131) | (4.3) |
| 行政開支 | (62,068) | (10.1) | (121,742) | (18.6) | (44,020) | (9.1) | (41,734) | (7.8) |
| 研發開支 | (21,860) | (3.6) | (22,875) | (3.5) | (17,463) | (3.6) | (16,501) | (3.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撥備)／轉回 | (961) | (0.2) | (1,567) | (0.2) | (1,343) | (0.3) | 222 | — |
| 經營利潤 | 105,678 | 17.2 | 47,890 | 7.3 | 78,503 | 16.2 | 133,848 | 24.9 |
| 財務成本 | (4,221) | (0.7) | (3,687) | (0.6) | (2,874) | (0.6) | (2,097) | (0.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損失 | 1,852 | 0.3 | 253 | — | (78) | — | (168) | — |
| 除稅前利潤 | 103,309 | 16.8 | 44,456 | 6.8 | 75,551 | 15.6 | 131,583 | 24.5 |
| 所得稅 | (11,276) | (1.8) | (18,060) | (2.8) | (8,541) | (1.8) | (18,604) | (3.5) |
| 年／期內利潤 | <u>92,033</u> | <u>15.0</u> | <u>26,396</u> | <u>4.0</u> | <u>67,010</u> | <u>13.8</u> | <u>112,979</u> | <u>21.0</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93,373 | 15.2 | 27,550 | 4.2 | 67,912 | 14.0 | 113,405 | 21.1 |
| 非控股權益 | (1,340) | (0.2) | (1,154) | (0.2) | (902) | (0.2) | (426) | (0.1) |
| 年／期內利潤 | <u>92,033</u> | <u>15.0</u> | <u>26,396</u> | <u>4.0</u> | <u>67,010</u> | <u>13.8</u> | <u>112,979</u> | <u>21.0</u> |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無法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期間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利潤，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編纂]開支及相應所得稅的影響。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我們調整該等項目乃由於其既非經營性質，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該等調節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符合指南第3.11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相信調整該等項目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我們的更清晰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夠評估我們的基礎核心業績而不受干擾。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年／期內利潤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加： | | | | |
| 股份支付費用 | 1,598 | 72,123 | 1,171 | 4,639 |
| [編纂]開支 ⁽¹⁾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 (1,291) | (650) | (297) | —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97,503 | 100,470 | 69,070 | 117,618 |
|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 15.9 | 15.4 | 14.2 | 21.9 |

附註：

- (1) [編纂]開支指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先前A股上市計劃及[編纂]原因」。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及銷售溫控產品。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 | | | | | | |
| － 臨床試驗 | 508,097 | 82.7 | 542,011 | 82.8 | 400,275 | 82.6 | 443,481 | 82.5 |
| － 商業醫療產品 | 99,414 | 16.2 | 98,184 | 15.0 | 73,817 | 15.2 | 76,509 | 14.2 |
| | 607,511 | 98.9 | 640,195 | 97.8 | 474,092 | 97.8 | 519,990 | 96.7 |
| 溫控產品銷售 | 6,675 | 1.1 | 14,294 | 2.2 | 10,621 | 2.2 | 17,878 | 3.3 |
| 總計 | 614,186 | 100.0 | 654,489 | 100.0 | 484,713 | 100.0 | 537,868 | 100.0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為藥品及生命科學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從臨床前、臨床試驗至商業化）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主要涵蓋(i)臨床試驗活動的供應鏈服務；及(ii)商業化階段醫療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供應鏈服務。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溫控供應鏈服務以支持臨床試驗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收入實現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長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長1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所得收入持續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2.7%、82.8%、82.6%及82.5%。

財務資料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亦為商業化階段的醫療產品（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械）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商業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長3.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5百萬元。該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6.2%、15.0%、15.2%及14.2%。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主要包括溫控包裝箱，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核心組件，包括VIP及PCM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溫控產品銷售收入錄得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1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進一步增長68.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1%、2.2%、2.2%及3.3%。

按地區覆蓋範圍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產生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入地區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中國內地..... | 594,051 | 96.7 | 606,972 | 92.7 | 450,999 | 93.0 | 500,662 | 93.1 |
| 海外 ⁽¹⁾ | 20,135 | 3.3 | 47,517 | 7.3 | 33,714 | 7.0 | 37,206 | 6.9 |
| 總計 | 614,186 | 100.0 | 654,489 | 100.0 | 484,713 | 100.0 | 537,868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主要指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外包配送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成本；(ii)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業務運營的僱員薪金及相關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耗材及標籤成本，主要指溫度計及標籤的採購成本；(v)車輛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車輛有關的燃油、過路費及維修費；(vi)場地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倉庫以及區域運營中心和站點的租金和水電費；(vii)股份支付費用；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和住宿費，以及溫控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加工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 | 114,307 | 27.7 | 131,179 | 29.9 | 96,536 | 29.2 | 105,341 | 31.4 |
| 員工成本 | 134,235 | 32.6 | 135,678 | 30.9 | 103,012 | 31.1 | 104,228 | 31.0 |
| 折舊及攤銷 | 58,007 | 14.1 | 65,974 | 15.0 | 50,620 | 15.3 | 43,306 | 12.9 |
| 耗材及標籤成本 | 33,178 | 8.1 | 31,705 | 7.2 | 23,356 | 7.1 | 27,266 | 8.1 |
| 車輛開支 | 33,272 | 8.1 | 34,375 | 7.8 | 26,810 | 8.1 | 26,498 | 7.9 |
| 場地相關開支 | 16,969 | 4.1 | 16,330 | 3.7 | 11,854 | 3.6 | 11,686 | 3.5 |
| 股份支付費用 | 229 | 0.1 | 1,474 | 0.3 | 164 | — | 800 | 0.2 |
| 其他 | 21,736 | 5.2 | 22,316 | 5.2 | 18,538 | 5.6 | 16,686 | 5.0 |
| 總計 | 411,933 | 100.0 | 439,031 | 100.0 | 330,890 | 100.0 | 335,811 |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407,448 | 98.9 | 429,495 | 97.8 | 323,038 | 97.6 | 327,313 | 97.5 |
| 溫控產品銷售..... | 4,485 | 1.1 | 9,536 | 2.2 | 7,852 | 2.4 | 8,498 | 2.5 |
| 總計..... | 411,933 | 100.0 | 439,031 | 100.0 | 330,890 | 100.0 | 335,811 | 100.0 |

毛利潤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長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長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2.9%、31.7%及37.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毛利潤及以百分比列示的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潤 | 毛利率 | 毛利潤 | 毛利率 | 毛利潤 | 毛利率 | 毛利潤 | 毛利率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200,063 | 32.9 | 210,700 | 32.9 | 151,054 | 31.9 | 192,677 | 37.1 |
| 溫控產品銷售..... | 2,190 | 32.8 | 4,758 | 33.3 | 2,769 | 26.1 | 9,380 | 52.5 |
| 毛利潤總額／毛利率..... | 202,253 | 32.9 | 215,458 | 32.9 | 153,823 | 31.7 | 202,057 | 37.6 |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主要為資產管理目的而持有；(ii)政府補助，主要為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淨額；(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外匯收益或損失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 7,357 | 9,947 | 7,565 | 8,330 |
| 政府補助..... | 4,549 | 7,097 | 578 | 3,5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損失)／收益淨額..... | (824) | (824) | 187 | 922 |
| 利息收入..... | 2,888 | 1,332 | 1,112 | 448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1,471) | — | — | — |
|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 541 | (155) | (278) | (317) |
| 其他收益淨額合計..... | 13,040 | 17,397 | 9,164 | 12,935 |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以及與銷售活動相關的辦公及場地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員工成本..... | 20,157 | 81.5 | 22,875 | 59.0 | 16,920 | 78.1 | 19,030 | 82.3 |
| 營銷及推廣開支..... | 2,355 | 9.5 | 3,217 | 8.3 | 2,237 | 10.3 | 2,251 | 9.7 |
| 折舊及攤銷..... | 411 | 1.7 | 537 | 1.4 | 415 | 1.9 | 274 | 1.2 |
| 股份支付費用..... | 517 | 2.1 | 9,628 | 24.8 | 388 | 1.8 | — | — |
| 其他..... | 1,286 | 5.2 | 2,524 | 6.5 | 1,698 | 7.9 | 1,576 | 6.8 |
| 總計..... | 24,726 | 100.0 | 38,781 | 100.0 | 21,658 | 100.0 | 23,131 | 100.0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及辦公開支；(iii)股份支付費用；(iv)折舊及攤銷；(v)專業服務費，主要涉及審計服務、法律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及(vi)其他，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銀行手續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員工成本..... | 34,147 | 55.0 | 38,054 | 31.3 | 26,317 | 59.8 | 27,057 | 64.8 |
| 差旅及辦公開支..... | 5,952 | 9.6 | 6,627 | 5.4 | 4,608 | 10.5 | 4,040 | 9.7 |
| 股份支付費用..... | 852 | 1.4 | 61,021 | 50.1 | 619 | 1.4 | 3,839 | 9.2 |
| 折舊及攤銷..... | 5,384 | 8.7 | 3,895 | 3.2 | 2,890 | 6.6 | 2,749 | 6.6 |
| 專業服務費..... | 11,501 | 18.5 | 9,257 | 7.6 | 6,962 | 15.8 | 2,138 | 5.1 |
| 其他..... | 4,232 | 6.8 | 2,888 | 2.4 | 2,624 | 5.9 | 1,911 | 4.6 |
| 總計..... | 62,068 | 100.0 | 121,742 | 100.0 | 44,020 | 100.0 | 41,734 | 100.0 |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主要包括研發材料開支、設備測試成本、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員工成本..... | 19,021 | 87.0 | 20,281 | 88.7 | 15,814 | 90.6 | 14,539 | 88.1 |
| 折舊及攤銷..... | 1,029 | 4.7 | 1,328 | 5.8 | 986 | 5.6 | 994 | 6.0 |
| 其他..... | 1,810 | 8.3 | 1,266 | 5.5 | 663 | 3.8 | 968 | 5.9 |
| 總計..... | 21,860 | 100.0 | 22,875 | 100.0 | 17,463 | 100.0 | 16,501 | 1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主要由於就因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貝可勒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應佔的損失為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中國內地企業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0%。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位於比利時、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利率分別為25%、25%及17%。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繳稅，另需繳納稅率介於6.5%至9.5%的州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收責任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線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臨床試驗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增加1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及(ii)我們貼簽與存儲服務的業務增長。

商業醫療產品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商業醫療產品的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3.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68.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儘管同期收入增長11.0%。銷售成本的小幅增長主要得益於規模效應、運營效率提升以及服務組合變化。

毛利潤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止九個月的31.7%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6%。

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乃由於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我們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9%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7.1%，主要歸因於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增加，而由於數字化和優化業務流程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及運營效率的提升，及不斷變化的服務組合，我們整體供應鏈服務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1%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2.5%，主要歸因於規模經濟和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從地方政府機構收取若干促進企業發展的一次性補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優化了IT研發人員結構，從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人民幣1.3百萬元及轉回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轉回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收回先前已核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3%及14.1%。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臨床試驗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收入增長。

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溫控物流服務相關的服務訂單量增加。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來自商業醫療產品的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

溫控產品銷售。我們的溫控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增加，從而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9百萬元增加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服務量及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一致，導致相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供應鏈服務履行成本及車輛開支)適度增加。

毛利潤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增加，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5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9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該等應收款項撥備按比例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因此，我們於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為10.9%及40.6%。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675 | 71,578 | 53,721 |
| 使用權資產 | 88,413 | 63,156 | 55,430 |
| 無形資產 | 6,448 | 6,450 | 6,316 |
| 商譽 | 13,753 | 13,753 | 13,75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859 | 21,112 | 20,477 |
| 其他金融資產 | 81,731 | 84,19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211 | 12,656 | 14,4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96 | 4,345 | 13,22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25,286 | 277,241 | 177,3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737 | 19,862 | 20,4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2,093 | 228,688 | 247,85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1,444 | 414,022 |
| 受限制現金 | 4,003 | 4,003 | 2,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565 | 514,932 | 276,819 |
| 流動資產總值 | 666,398 | 768,929 | 961,1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322 | 61,476 | 63,963 |
| 合約負債 | 11,154 | 7,218 | 8,424 |
| 計息借款 | – | – | 136 |
| 租賃負債 | 33,032 | 31,327 | 29,94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50 | – | – |
| 即期稅項 | 7,480 | 8,314 | 8,3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2,138 | 108,335 | 110,801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54,260</u> | <u>660,594</u> | <u>850,32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879,546</u> | <u>937,835</u> | <u>1,027,65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55,348 | 33,350 | 26,5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0 | 1,101 | 50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5,688</u> | <u>34,451</u> | <u>27,077</u> |
| 資產淨值 | <u>823,858</u> | <u>903,384</u> | <u>1,000,579</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建築物，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研發、物流及製造活動；(ii)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溫控包裝材料及產品；(iii)機動車輛，主要用於物流服務及辦公業務；(iv)專用設備，主要包括VIP、液氮罐及製冷設備；(v)辦公及其他設備；及(vi)在建工程，主要與我們的上海臨床藥品庫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房屋建築物 | 8,220 | 7,794 | 7,475 |
| 機器及設備 | 7,751 | 5,685 | 4,991 |
| 機動車輛 | 32,451 | 24,470 | 15,886 |
| 專用設備 | 37,553 | 32,054 | 24,130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051 | 1,575 | 1,239 |
| 在建工程 | 8,649 | — | — |
| 總計 | <u>96,675</u> | <u>71,578</u> | <u>53,721</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車輛及設備的定期折舊及處置。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定期折舊以及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車輛牌照。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邁迪朗傑」）及其他並無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邁迪朗傑..... | 12,267 | 12,267 | 12,267 |
| 其他並無重大商譽的單位... | 1,486 | 1,486 | 1,486 |
| 總計 | 13,753 | 13,753 | 13,753 |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資料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計算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且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就批准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自身及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預測期內年收入增長率 | 7.50%~20.00% | 10.00%~35.46% |
| 毛利率 | 14.34%~25.13% | 3.67%~31.99% |
| 預測期後增長率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3.93% | 13.57% |

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了倘單獨應用(i)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將分別使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淨額為零：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增長率 | (3.12%) | (4.44%) |
| 毛利率 | (1.99%) | (3.56%) |
| 稅前貼現率 | 1.35% | 1.77% |

我們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就評估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我們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與評估所有可用的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可能發生商譽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i)可轉讓銀行大額存單，其可轉讓及按固定年利率3.05%至3.10%計息；及(ii)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8%至2.2%。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錄得(i)大額存單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零；(ii)大額存單流動部分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6.0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管理制度，明確我們理財活動的審批權限、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核算、監督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投資回報為目標開展投資活動。我們的財務部管理我們的理財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我們的年度理財計劃、處理理財產品以及進行日常管理和會計程序。

[編纂]後，我們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進行。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長期遞延開支，主要與裝修成本及軟件運維費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預付款項..... | 1,225 | 260 | 9,525 |
| 長期遞延開支..... | 4,971 | 4,085 | 3,698 |
| 總計 | 6,196 | 4,345 | 13,223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根據營運需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間點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VIP及PCM板的原材料；(ii)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溫度計；及(iii)製成品及在製品，即我們的溫控產品、VIP及PCM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810 | 3,459 | 3,873 |
| 低值易耗品 | 7,603 | 8,376 | 8,786 |
| 在製品 | 85 | 96 | 21 |
| 製成品 | 9,239 | 7,931 | 7,745 |
| 總計 | 19,737 | 19,862 | 20,425 |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略有增加，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嚴格有效的採購政策，以及以需求為導向的生產模式，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健康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17天、17天及16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部分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該等存貨主要由用於提供供應鏈服務的耗材構成，包括可重複使用的溫度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5,875 | 8,034 | 10,074 |
| 超過一年..... | 13,862 | 11,828 | 10,351 |
| 總計 | 19,737 | 19,862 | 20,425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2.7百萬元(13.0%)已於其後被出售或處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撥備)，主要指我們的溫控供應鏈服務及溫控產品銷售客戶的應收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汽車燃料等預付費用、ETC通行費預付款項及保險費；(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按金及其他，主要指物業及車輛租賃的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扣除損失撥備)..... | 157,868 | 192,277 | 220,577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 | | |
| 應收票據..... | — | 1,804 | 1,537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408 | 4,519 | 5,709 |
| 可收回增值稅..... | 10,826 | 12,393 | 1,634 |
| 按金及其他..... | 17,991 | 17,695 | 18,400 |
| 總計 | 192,093 | 228,688 | 247,857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溫控供應鏈服務。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1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98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略微增加至1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158,025 | 193,774 | 220,691 |
|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 3,180 | 2,197 | 2,846 |
| 兩年以上及三年以內..... | 169 | 1,270 | 705 |
| 三年以上..... | 3 | 86 | 411 |
| | 161,377 | 197,327 | 224,653 |
| 減：損失撥備..... | (3,509) | (5,050) | (4,076) |
| 總計..... | 157,868 | 192,277 | 220,577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47.3%)已結清。

財務資料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指與提供跨境服務有關的保證金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5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供應鏈服務、原材料及配套耗材應付供應商款項；(ii)與僱員薪酬有關的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iii)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及(iv)其他。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400 | 25,323 | 28,730 |
|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 29,818 | 31,207 | 29,08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940 | 737 | 2,867 |
| 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 | | | |
| 應付款項 | 1,194 | — | — |
| 其他 | 2,970 | 4,209 | 3,281 |
| 總計 | 60,322 | 61,476 | 63,963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供應商的供應鏈服務、原材料及配套耗材的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天、21天及2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25,221 | 24,745 | 28,431 |
|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 105 | 490 | 212 |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1 | 15 | 14 |
| 三年以上..... | 73 | 73 | 73 |
| 總計..... | 25,400 | 25,323 | 28,730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人民幣24.5百萬元(85.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臨床試驗供應鏈服務項下的溫控倉儲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合約負債的變動反映我們履行服務的進度。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的組合來滿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50.6百萬元、人民幣5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及截至相同各自日期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11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737 | 19,862 | 20,425 | 19,7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2,093 | 228,688 | 247,857 | 250,556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1,444 | 414,022 | 355,538 |
| 受限制現金 | 4,003 | 4,003 | 2,003 | 2,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565 | 514,932 | 276,819 | 351,354 |
| 流動資產總值 | 666,398 | 768,929 | 961,126 | 979,197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322 | 61,476 | 63,963 | 72,084 |
| 合約負債 | 11,154 | 7,218 | 8,424 | 6,895 |
| 計息借款 | – | – | 136 | 136 |
| 租賃負債 | 33,032 | 31,327 | 29,940 | 29,16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50 | – | – | – |
| 即期稅項 | 7,480 | 8,314 | 8,338 | 8,3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2,138 | 108,335 | 110,801 | 116,618 |
| 流動資產淨值 | 554,260 | 660,594 | 850,325 | 862,579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以購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12.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8.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862.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1,139 | 139,303 | 89,520 | 145,01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538) | (16,107) | (270,584) | (336,36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626) | (58,186) | (50,370) | (46,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 | | |
| 淨額 | 24,975 | 65,010 | (231,434) | (238,26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00 | (643) | (554) | 14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4,890 | 450,565 | 450,565 | 514,93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50,565</u> | <u>514,932</u> | <u>218,577</u> | <u>276,819</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1.6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48.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營運資金的額外消耗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5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74.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2.1百萬元）所致；及部分被營運資金的額外消耗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連同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9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3.3百萬元乃由於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5.4百萬元）所致；及額外釋放營運資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90.0百萬元、於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淨額人民幣80.7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16.0百萬元。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71.3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4.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3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人民幣2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27.1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0.1百萬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4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披露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
| | 2023年 | 2024年 | 9月30日 | 11月30日 |
|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
| 計息借款..... | — | — | 136 | 136 |
| 租賃負債..... | 33,032 | 31,327 | 29,940 | 29,165 |
| 非流動 | | | | |
| 租賃負債..... | 55,348 | 33,350 | 26,570 | 21,284 |
| 總計 | 88,380 | 64,677 | 56,646 | 50,585 |

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0%。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經營中使用的房屋建築物的租賃以及我們的機動車輛租賃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錄得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升級我們的設施、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有關。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未經審計) |
| 流動比率 ⁽¹⁾ | 5.9 | 7.1 | 8.7 |
| 速動比率 ⁽²⁾ | 5.8 | 6.9 | 8.5 |
| 淨利率 ⁽³⁾ | 15.0% | 4.0% | 21.0% |
|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⁴⁾ | 15.9% | 15.4% | 21.9% |
| 資產回報率 ⁽⁵⁾ | 9.3% | 2.5% | 13.2% |
| 股本回報率 ⁽⁶⁾ | 11.2% | 2.9% | 15.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止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淨利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給定期間的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按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基準，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基準)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資產，並乘以100%。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淨利潤(按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基準，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基準)除以該相同年度／期間總權益，並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基於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開展。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一般而言，我們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我們並無重大集中於個別客戶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信貸風險。

我們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因我們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歷史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我們不同客戶群。

我們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可收回按金或增值稅，且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損失，因此我們面臨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我們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當前市況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比重，並定期審閱及監控，以達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我們面對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源自買賣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產生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歐元及美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固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我們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向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中期或年度股息。

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在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用於分派的本公司保留利潤人民幣55.4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港元 ⁽⁴⁾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03,505,000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316,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3,753,000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按[編纂]股H股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為便於說明，[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可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兌換為港元，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0141]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現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
| 鞠繼兵先生... | [52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09年10月 | 2017年8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徐玉飛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2011年8月 | 2017年11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劉朝君先生... | [4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5年3月 | 2018年11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陳璐女士..... | [38歲] |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 2021年3月 | 2025年12月 |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
| 薛龍先生..... | [4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0年11月 | 2020年11月 |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運營 |
| 何川先生..... | [41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9月 | 2024年9月 |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運營 |
| 陳欣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2月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
| 黎淑禎女士...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2月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 薛睿女士..... | [4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2月 | [編纂]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鞠繼兵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鞠先生現為生生物流及邁迪朗傑的董事。鞠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鞠先生於製藥與生命科學供應鏈行業積累了深刻的見解及豐富的執行經驗。鞠先生於2009年10月創立生生物流，此後一直擔任生生物流董事。

鞠先生於2019年1月透過遠程教育方式，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大專學歷。

徐玉飛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生物流副總經理直至2019年12月。徐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徐先生現為邁迪朗傑及海南銀瀚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擁有多項管理經驗，並於製藥與生命科學供應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5月至2011年8月於上海尚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徐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

劉朝君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生生物流運營總監及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生生物流總經理。劉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劉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06）項目經理。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燕山大學，取得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璐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生物流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22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陳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此外，陳女士現為邁迪朗傑的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陳女士擁有逾16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上海地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分析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2月，彼任職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交易諮詢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薛龍先生，[49]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薛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及營運。

薛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管理經驗。薛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彼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988)高級經理。彼亦曾於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島惠城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779)非獨立董事。薛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董事。由於薛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或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薛先生擔任董事職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薛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川先生，[41]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查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及營運。

何先生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專門從事早期和成長期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其現時擔任合夥人並主要負責投資管理。何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由於何先生並未參與本公司或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何先生擔任董事職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並於2007年6月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5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自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自2025年2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實踐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且於2017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歷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亦曾於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擔任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出任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節卡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證券」)(股份代號：147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通過擔任金融街證券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在(其中包括)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是考慮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規定)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87)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48)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77)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575)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

黎淑禎女士，[4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5年8月起，黎女士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對外關係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擔任香港賽馬會對外事務總經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工業總會理事。黎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主任。

黎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企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薛睿女士，[41]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薛女士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專業經驗。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於Deutsche Bank AG任職，最後的職位為企業和投資銀行部門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電信(通常稱為TMT)負責人。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併購和投資組合管理助理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上海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乃一家以「Soul」品牌運營的社交網絡應用公司。自2022年2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朝暉資本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4)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6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自2018年8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
| 鞠繼兵先生..... | [52]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09年10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徐玉飛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2011年8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劉朝君先生..... | [41]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5年3月 |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 陳璐女士..... | [38]歲 |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 2021年3月 |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鞠繼兵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玉飛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朝君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璐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
- (i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計劃。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徐玉飛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德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葉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及股份登記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股份登記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自[編纂]起生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欣先生、黎淑禎女士及薛睿女士。陳欣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自[編纂]起生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審閱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建議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委聘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薛睿女士、陳欣先生及黎淑禎女士。薛睿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甄選及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鞠繼兵先生、陳欣先生及黎淑禎女士。鞠繼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偏離該條文。鑒於鞠先生為我們現有業務的創辦人，並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鞠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實現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和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包括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角色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夠在不受不當限制的情況下表達意見。此外，董事會亦由其他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徐玉飛先生、劉朝君先生及陳璐女士，彼等亦熟悉本公司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劃分，並可能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日後將兩項職務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薛龍先生於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擔任董事一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川先生則於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董事職位。基於薛龍先生及何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均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且彼等於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均為非執行董事職位，故我們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薛龍先生及何川先生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並不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亦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未來董事會提供更多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在董事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薪酬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零名及兩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 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7,128,893股 未上市股份 | 19.74%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77,795,758股 未上市股份 | 22.88% | [編纂] | [編纂] |
| 肖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9,827,337股 未上市股份 | 2.89% | [編纂] | [編纂] |
| | 配偶權益 ⁽³⁾ | 135,097,314股 未上市股份 | 39.73%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弗斯生..... | 實益擁有人 ⁽³⁾ | 54,364,001股 未上市股份 | 15.99%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宴伽..... | 實益擁有人 ⁽³⁾ | 9,827,337股 未上市股份 | 2.89%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宴嘉..... | 實益擁有人 ⁽³⁾ | 8,249,728股 未上市股份 | 2.43% | [編纂] | [編纂] |
| 寧波良生..... | 實益擁有人 ⁽³⁾ | 5,354,692股 未上市股份 | 1.57% | [編纂] | [編纂] |
| 鐘鼎五號..... | 實益擁有人 ⁽⁴⁾ | 24,604,318股 未上市股份 | 7.24%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²⁾ |
| 上海鼎蕭企業 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 合夥)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 13.55% | [編纂] | [編纂] |
| 尹軍平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 13.55% | [編纂] | [編纂] |
| 嚴力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46,075,078股 未上市股份 | 13.55% | [編纂] | [編纂] |
| 君聯晟源 | 實益擁有人 ⁽⁵⁾ | 26,672,995股 未上市股份 | 7.85% | [編纂] | [編纂] |
|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 12.35% | [編纂] | [編纂] |
| 陳浩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 12.35% | [編纂] | [編纂] |
| 朱立南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 42,005,540股 未上市股份 | 12.35%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閩恒 | 實益擁有人 ⁽⁶⁾ | 27,930,941股 未上市股份 | 8.22% | [編纂] | [編纂] |
|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 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31,585,932股 未上市股份 | 9.29% | [編纂] | [編纂] |
| 張海燕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31,585,932股 未上市股份 | 9.29% | [編纂] | [編纂] |
| 君鼎協立 | 實益擁有人 ⁽⁷⁾ | 21,971,167股 未上市股份 | 6.46% |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肖女士為鞠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分別持有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約1.25%、94.95%、30.14%及6.28%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寧波宴伽所持股份以及鞠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為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為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0.83%合夥權益，而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7.78%合夥權益。

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而尹軍平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6.25%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蔓亦為寧波鼎嚴的普通合夥人，而嚴力為寧波鼎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6.49%的合夥權益。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2.88%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鼎蕭、上海鼎蔓、寧波鼎集、寧波鼎嚴、尹軍平及嚴力各自被視為於鐘鼎五號、鐘鼎六號、寧波鼎鏈、寧波泰啟、鐘鼎五號青藍及鐘鼎六號青藍所持有的合共[46,075,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君聯晟源及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股權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持有20%股權。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該公司由陳浩先生擁有40%股權。君誠合眾亦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匯智」)擁有58.12%股權，而天津匯智則由朱立南先生持有34.68%股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之權益均未超過30%。君聯晟源亦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35.71%股權。

君聯恒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同道」)。君聯同道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君聯資本全資擁有的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拉薩君祺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及君聯欣康所持有的合共[34,741,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君聯資本、君誠合眾、君祺嘉睿、陳浩先生、天津匯智及朱立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及君聯恒澈所持有的合共[42,005,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深圳閩恒及珠海朗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天成三期」），由張海燕女士擁有55%股權。此外，深圳閩恒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慕祺」）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瑞祺」）分別持有其50.11%及36.4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瓴慕祺及高瓴瑞祺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閩恒所持有的[27,930,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天成三期及張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閩恒及珠海朗恒所持有的合共[31,585,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君鼎協立由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而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又由江蘇雲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雲杉」）。江蘇雲杉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雲杉及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君鼎協立持有的[21,971,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接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以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包括3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H股 | | |
| 待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 [編纂] | [編纂] |
|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0%</u> |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H股 | | |
| 待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 [編纂] | [編纂] |
|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0%</u> |

註：待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聯交所批准後，各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於緊隨[編纂]後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所持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能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及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已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的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

股 本

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就[編纂]提出有關事先申請。該等股份轉換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已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議轉換。

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轉出，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根據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於聯交所納入H股[編纂]。於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編纂]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轉讓法定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H股[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或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會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為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發生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升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供應鏈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升級及擴充我們的區域營運中心及配套設施。具體而言，我們擬(i)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擴充及開設臨床藥品庫以增加我們的溫控存儲能力，並升級及擴充中國其他區域營運中心及站點，總新增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及(ii)提升歐洲及澳大利亞等海外市場的溫控存儲能力，新增總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自有運輸能力，包括購買冷藏車及其他運輸車輛。未來五年，我們擬採購約100輛冷藏車及100輛其他運輸車輛，以提高我們物流車隊的規模及靈活性。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溫控供應鏈服務所需的設備及耗材，包括各種規格的保溫容器及溫度監測裝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溫控技術及數智化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數智化的能力。我們擬招聘具有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工程師，尤其於(i)軟件或硬件開發；(ii)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及(iii)產品管理、設計及測試領域。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及優化溫控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i)建設及提供專門用於開發溫控技術及材料的實驗室；(ii)採購溫控材料測試及驗證所需的設備、軟件及材料；及(iii)招聘具有相關技術專長、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進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全球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展供應鏈服務網絡，增強服務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性能，並拓寬我們業務的應用場景。尤其是，我們擬尋求可以加強的潛在目標：(i)我們的電子臨床服務能力，包括在電子臨床系統方面擁有技術訣竅及營運經驗的公司，將增強我們臨床供應鏈管理能力的數字化及整合；及(ii)我們的國際供應鏈基礎設施，通過收購擁有現有服務基礎設施或海外營運網絡的公司，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足跡。評估目標公司時，我們亦將審慎評估及計及各種因素，其中包括：(a)其與我們現有平台產生協同作用的潛力；(b)其技術能力及領域專長；(c)其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d)其帶來增量業務機會的能力；及(e)其財務業績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控供應鏈行業及其於中國及全球的上下游行業有足夠數量、規模適中的合適收購及投資目標，該等目標可能成為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的潛在候選者。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及網絡，繼續監控市場狀況，並聘請財務及法律顧問不時探索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簽訂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i)為國內及國際市場招聘具有相關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士；及(ii)參與促銷活動，包括參加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於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中持有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中的該等資金。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計劃並不可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64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4頁所載的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收入 | 4 | 614,186 | 654,489 | 484,713 | 537,868 |
| 銷售成本 | | (411,933) | (439,031) | (330,890) | (335,811) |
| 毛利潤 | | 202,253 | 215,458 | 153,823 | 202,057 |
| 其他收益淨額 | 5 | 13,040 | 17,397 | 9,164 | 12,935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24,726) | (38,781) | (21,658) | (23,131) |
| 行政開支 | | (62,068) | (121,742) | (44,020) | (41,734) |
| 研發開支 | | (21,860) | (22,875) | (17,463) | (16,50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撥備)／ 轉回 | | (961) | (1,567) | (1,343) | 222 |
| 經營利潤 | | 105,678 | 47,890 | 78,503 | 133,848 |
| 財務成本 | 6(a) | (4,221) | (3,687) | (2,874) | (2,097)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16 | 1,852 | 253 | (78) | (168) |
| 除稅前利潤 | 6 | 103,309 | 44,456 | 75,551 | 131,583 |
| 所得稅 | 7 | (11,276) | (18,060) | (8,541) | (18,604) |
| 年／期內利潤 |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歸屬於： |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93,373 | 27,550 | 67,912 | 113,405 |
| 非控股權益 | | (1,340) | (1,154) | (902) | (426) |
| 年／期內利潤 |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每股盈利 | 10 | | | | |
| — 基本(人民幣) | | 0.28 | 0.08 | 0.20 | 0.33 |
| — 攤薄(人民幣) | | 0.28 | 0.08 | 0.20 | 0.33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年／期內利潤 | 92,033 | 26,396 | 67,010 | 112,979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 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 | (127) | (1,240) | (423)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 | (127) | (1,240) | (423)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92,016</u> | <u>26,269</u> | <u>65,770</u> | <u>112,556</u> |
| 歸屬於：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93,379 | 27,429 | 66,672 | 112,982 |
| 非控股權益 | (1,363) | (1,160) | (902) | (426)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92,016</u> | <u>26,269</u> | <u>65,770</u> | <u>112,556</u>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96,675 | 71,578 | 53,721 |
| 使用權資產 | 12 | 88,413 | 63,156 | 55,430 |
| 無形資產 | 13 | 6,448 | 6,450 | 6,316 |
| 商譽 | 14 | 13,753 | 13,753 | 13,75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 | 20,859 | 21,112 | 20,47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7 | 81,731 | 84,19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b) | 11,211 | 12,656 | 14,4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6,196 | 4,345 | 13,22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25,286 | 277,241 | 177,331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9 | 19,737 | 19,862 | 20,4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92,093 | 228,688 | 247,85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7 | – | 1,444 | 414,022 |
| 受限制現金 | 21 | 4,003 | 4,003 | 2,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50,565 | 514,932 | 276,81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66,398 | 768,929 | 961,12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60,322 | 61,476 | 63,963 |
| 合約負債 | | 11,154 | 7,218 | 8,424 |
| 計息借貸 | | – | – | 136 |
| 租賃負債 | 23 | 33,032 | 31,327 | 29,94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150 | – | – |
| 即期稅項 | 25(a) | 7,480 | 8,314 | 8,33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2,138 | 108,335 | 110,8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54,260 | 660,594 | 850,32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79,546 | 937,835 | 1,027,65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3 | 55,348 | 33,350 | 26,5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b) | 340 | 1,101 | 50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5,688 | 34,451 | 27,077 |
| 資產淨值 | | 823,858 | 903,384 | 1,000,579 |
| 資本及儲備 | 26 | | | |
| 股本 |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 儲備 | | 485,720 | 565,884 | 663,505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825,720 | 905,884 | 1,003,505 |
| 非控股權益 | | (1,862) | (2,500) | (2,926) |
| 權益總額 | | 823,858 | 903,384 | 1,000,579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04 | 935 | 710 |
| 無形資產 | | 1,085 | 1,035 | 9,20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 | 205,642 | 291,855 | 306,49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 | 18,932 | 19,496 | 19,052 |
| 其他金融資產 | 17 | 30,795 | 31,73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432 | 7,112 | 7,3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64,290 | 352,163 | 342,790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40,900 | 72,434 | 17,915 |
| 其他金融資產 | 17 | – | – | 219,0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84,485 | 264,419 | 180,8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25,385 | 336,853 | 417,818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48,240 | 101,492 | 111,702 |
| 合約負債 | | – | 9 | 1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8,390 | 101,501 | 111,7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76,995 | 235,352 | 306,10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41,285 | 587,515 | 648,895 |
| 資產淨值 | | 541,285 | 587,515 | 648,89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6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 儲備 | | 201,285 | 247,515 | 308,895 |
| 權益總額 | | 541,285 | 587,515 | 648,895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40,000 | (1,194) | 159,152 | 1,702 | 102 | 231,045 | 730,807 | (730) | 730,077 |
| 2023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93,373 | 93,373 | (1,340) | 92,03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6 | - | 6 | (23) | (1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 | 93,373 | 93,379 | (1,363) | 92,016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 | 1,598 | - | - | - | 1,598 | - | 1,598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1,249 | - | (1,249) | - | - | - |
| 其他..... | - | - | (64) | - | - | - | (64) | 231 | 1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40,000 | (1,194) | 160,686 | 2,951 | 108 | 323,169 | 825,720 | (1,862) | 823,858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附註 | 就僱員 激勵計劃 | | | | |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持有的股權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f))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40,000 | (1,194) | 160,686 | 2,951 | 108 | 323,169 | 825,720 | (1,862) | 823,858 | |
| 2024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27,550 | 27,550 | (1,154) | 26,396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21) | - | (121) | (6) | (127)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1) | 27,550 | 27,429 | (1,160) | 26,269 |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1,194 | 72,123 | - | - | - | 73,317 | - | 73,317 | |
| 就往年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 (20,060) | (20,060) | - | (20,060) | |
| 其他 | - | - | (522) | - | - | - | (522) | 522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40,000 | - | 232,287 | 2,951 | (13) | 330,659 | 905,884 | (2,500) | 903,384 | |

(未經審計)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利潤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40,000 | 232,287 | 2,951 | (13) | 330,659 | 905,884 | 903,384 |
| 2025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113,405 | 113,405 | 112,97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23) | - | (423) | (42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3) | 113,405 | 112,982 | 112,556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4,639 | - | - | - | 4,639 | 4,639 |
| 就往年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 340,000 | 236,926 | 2,951 | (436) | 424,064 | 1,003,505 | 1,000,579 |

26(b)

(未經審計)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權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 | |
| | 340,000 | (1,194) | 160,686 | 2,951 | 108 | 323,169 | 825,720 | (1,862) | 823,858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 |
| 2024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67,912 | 67,912 | (902) | 67,01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240) | - | (1,240) | - | (1,24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40) | 67,912 | 66,672 | (902) | 65,770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 | 1,171 | - | - | - | 1,171 | - | 1,171 |
| 就往年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 (20,060) | (20,060) | - | (20,060) |
|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 340,000 | (1,194) | 161,857 | 2,951 | (1,132) | 371,021 | 873,503 | (2,764) | 870,739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 |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1(b) | 188,466 | 157,213 | 103,491 | 165,948 |
| 已付所得稅 | | (17,327) | (17,910) | (13,971) | (20,92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71,139 | 139,303 | 89,520 | 145,019 |
| 投資活動 |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長期資產 | | (29,550) | (22,104) | (15,755) | (16,0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 | 22 | 105 | 101 | 12 |
| 購買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230,000) | (271,325) | (271,325) | (290,000) |
| 出售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51,366 | 274,292 | 171,262 | 50,305 |
| 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 | | 4,001 | 2,925 | (154,867) | (80,670) |
|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 | (2,000) | – | – | –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623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05,538) | (16,107) | (270,584) | (336,360) |
| 融資活動 |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1(c) | – | – | – | 136 |
| 租賃付款 | 21(c) | (40,626) | (38,126) | (30,310) | (27,056) |
| 已付股息 | 21(c) | – | (20,060) | (20,060) | (2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0,626) | (58,186) | (50,370) | (46,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 | | | |
| 淨額 | | 24,975 | 65,010 | (231,434) | (238,26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00 | (643) | (554) | 148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4,890 | 450,565 | 450,565 | 514,932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a) | 450,565 | 514,932 | 218,577 | 276,819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生生醫藥冷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中國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綜合溫控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貴集團以臨床試驗溫控供應鏈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將業務延伸至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服務，以及溫控設備和材料的研發和製造。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如有法定要求者)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物流」)(i)(iii)..... | 中國 2009年10月28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 | 研發及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
| 上海生生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冷鏈」)(i)(ii)..... | 中國 2022年9月20日 |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 - | 100.00% | 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
| 上海生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生生國際」)(i)(v)..... | 中國 2022年3月15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 - | 國際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中國 |
| 海南銀瀚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銀瀚」)(i)(ii)..... |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 | 投資控股；中國 |
| 上海元廷科技有限公司 (「元廷科技」)(i)(iv)..... |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 | 溫控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中國 |
| 北京邁迪朗傑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邁迪朗傑」)(i)(ii)..... | 中國 2013年4月15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17% | - | 商業醫療產品溫控供應鏈 服務；中國 |
| American Shengsheng Supply Chain LLC (「American Shengsheng」)(vi)..... | 美國 2020年9月9日 |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 - | 100.00% | 國際醫藥溫控供應鏈服務； 美國 |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仁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力鼎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於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v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One Stop Accountancy Inc. 審核。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指明。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f)所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範圍內。

就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內利潤或損失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j)(ii)）列示。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就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進行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直接投資於聯營公司。其後，投資就收購後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應佔權益的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調整（見附註2(j)(ii)）。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已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報告期內的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的收購後變動則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

當貴集團應佔損失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損失，惟以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償付為限。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對此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後（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投資，惟倘未變現損失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重大影響力喪失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e)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列示，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如下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外匯匯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損失在損益內

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其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按工具逐一基準作出，但僅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權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此等選擇，則於處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的金額轉撥至保留利潤，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j)）列示：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組成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註銷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房屋建築物..... | 20年 |
| — 機器及設備..... | 5年 |
| — 車輛..... | 4年 |
| — 專用設備..... | 2-5年 |
|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3年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準備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所必需的活動基本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即告停止，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直至完工及可供其預定使用前不會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當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及 貴集團有意且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否則，該等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貴集團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j)）。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有）註銷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有效年期中最短的期間而釐定。當前及比較期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車牌權利基於收購及將特定權利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車牌權利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而管理層每年會檢討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以判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有理據支持。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在換取對價的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於此情況。當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時，即被視為獲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部分，並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簽訂低價值項目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資本化該租賃，按租賃逐項基準決定。如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租賃隱含利率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減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計，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f)(i)及2(j)(i)）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過其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土地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內折舊。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倘 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 貴集團對其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的變動，而該等變動並非租賃合約最初規定）時重新計量，倘該等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基於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乃確定為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該等聯營公司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信貸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損失乃計量為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未動用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短缺乃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則 貴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倘提取貸款，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此乃預期信貸損失中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此乃因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其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可獲取而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此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而釐定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貸款承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貸款(貸款承諾與之相關)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且貴集團無需採取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有持有))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相應透過損失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履行合約；
- 貴集團重組貸款或墊款，其條款為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現實回收前景的範圍內予以核銷。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付核銷所涉金額時，通常屬此情況。

先前已核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產生持續使用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經扣減折舊或攤銷後釐定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方可轉回減值損失。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週轉物料包括低值易耗品，該等易耗品根據其可使用年期及價值按一次性或對半平分基準攤銷。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s)）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s)(i)）應計的利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便會到期支付該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購入時距到期日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

使用受限制的保證金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受限制現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示。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費用

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權益內的儲備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評估師估值計量。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確認的股本金額）或期權屆滿（當其直接釋放至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損失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需要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預期將由另一方償還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則就任何預期將屬幾乎肯定會獲得的償還確認單獨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源自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在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行事時，其考慮是否在服務或產品轉移予客戶前取得對該等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主導使用及獲得服務或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預期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等金額）確認收入。

(a) 溫控供應鏈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溫控供應鏈服務。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代表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合約金額。來自溫控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服務交付予客戶時點確認。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溫控倉儲服務。來自溫控倉儲服務的收入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於提供服務時段內確認。

(b) 溫控產品銷售

來自溫控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貨物時。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次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釐定公允價值時按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惟按比例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海外業務整體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處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予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當貴集團僅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才可供預定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出。

(v)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及27(e)載有關於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已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相關的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且 貴集團的損益可能受估計準確性的影響。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一體化溫控供應鏈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 |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 | | |
| 溫控供應鏈服務 | 607,511 | 640,195 | 474,092 | 519,990 |
| 溫控產品銷售 | 6,675 | 14,294 | 10,621 | 17,878 |
| | <u>614,186</u> | <u>654,489</u> | <u>484,713</u> | <u>537,86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客戶合同收入 | | | | |
| 按時點 | 571,809 | 605,788 | 450,311 | 496,981 |
| 按時段 | 42,377 | 48,701 | 34,402 | 40,887 |
| | <u>614,186</u> | <u>654,489</u> | <u>484,713</u> | <u>537,868</u> |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收入的地域分配乃基於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該等收入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中國及海外市場（如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中國內地..... | 594,051 | 606,972 | 450,999 | 500,662 |
| 海外 | 20,135 | 47,517 | 33,714 | 37,206 |
| | <u>614,186</u> | <u>654,489</u> | <u>484,713</u> | <u>537,868</u> |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產生自並位於中國內地。

5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7,357 | 9,947 | 7,565 | 8,330 |
| 政府補助(i)..... | 4,549 | 7,097 | 578 | 3,5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失)/收益淨額..... | (824) | (824) | 187 | 922 |
| 利息收入..... | 2,888 | 1,332 | 1,112 | 448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3)..... | (1,471) | - | - | - |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 541 | (155) | (278) | (317) |
| | <u>13,040</u> | <u>17,397</u> | <u>9,164</u> | <u>12,935</u>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貴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及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1(b)) | 4,221 | 3,687 | 2,874 | 2,097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92,410 | 201,271 | 150,390 | 153,158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5,150 | 15,617 | 11,673 | 11,696 |
| 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附註21(b)) | 1,598 | 72,123 | 1,171 | 4,639 |
| | <u>209,158</u> | <u>289,011</u> | <u>163,234</u> | <u>169,493</u> |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當局要求的比率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支付該等計劃所涵蓋的退休僱員應付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3) | 283 | 489 | 349 | 208 |
| 折舊開支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 34,703 | 35,442 | 28,094 | 23,310 |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 28,362 | 35,885 | 25,006 | 22,929 |
| — 長期遞延開支 (附註18) | 2,321 | 3,056 | 2,355 | 1,903 |
| | <u>65,386</u> | <u>74,383</u> | <u>55,455</u> | <u>48,142</u> |
| 供應鏈服務履約成本 | 114,307 | 131,166 | 96,536 | 105,33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即期稅項 | | | | |
| 一年內撥備 | 19,365 | 18,729 | 12,887 | 20,917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405) | 15 | 15 | 36 |
| | <u>18,960</u> | <u>18,744</u> | <u>12,902</u> | <u>20,953</u> |
| 遞延稅項 | |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 | | | |
| (附註25(b)) | (7,684) | (684) | (4,361) | (2,349) |
| | <u>11,276</u> | <u>18,060</u> | <u>8,541</u> | <u>18,604</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除稅前利潤 | <u>103,309</u> | <u>44,456</u> | <u>75,551</u> | <u>131,583</u> |
|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 25,827 | 11,114 | 18,888 | 32,896 |
|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i)(ii)(iii)) | (13,237) | (13,735) | (11,552) | (16,914)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 | (3,296) | (3,501) | (2,638) | (2,535)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 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扣除動用後淨額) | 1,835 | 7,799 | 3,344 | 4,64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41 | 16,337 | 500 | 536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77) | (63) | (34) | (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405) | 15 | 15 | 36 |
| 其他 | (12) | 94 | 18 | (58)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1,276</u> | <u>18,060</u> | <u>8,541</u> | <u>18,604</u>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基於有關方面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除以下附屬公司外，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呈列期間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以下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某一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資格。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稅務扣減。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澳大利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5%及17%。美國附屬公司適用21%的聯邦所得稅稅率，以及6.5%至9.5%的州所得稅稅率。

8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鞠繼兵先生..... | — | 1,005 | 660 | 143 | — | 1,808 |
| 劉朝君先生..... | — | 1,005 | 660 | 145 | — | 1,810 |
| 徐玉飛先生..... | — | 678 | 600 | 143 | — | 1,421 |
| 尹軍平先生(i)..... | — | — | — | —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 —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獨立董事 | | | | | | |
| 陳欣先生(v) | 200 | - | - | - | - | 200 |
| 陳強先生(v) | 200 | - | - | - | - | 200 |
| 秦玉鳴先生(v)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左北清先生..... | - | 158 | 438 | 72 | - | 668 |
| 劉清源先生..... | - | 192 | 154 | 53 | - | 399 |
| 王玉良先生..... | - | - | - | - | - | - |
| | <u>400</u> | <u>3,038</u> | <u>2,512</u> | <u>556</u> | <u>-</u> | <u>6,506</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鞠繼兵先生..... | - | 1,005 | 660 | 145 | - | 1,810 |
| 劉朝君先生..... | - | 1,005 | 660 | 147 | - | 1,812 |
| 徐玉飛先生..... | - | 618 | 420 | 145 | - | 1,183 |
| 尹軍平先生(i)..... | - | - | - | - | - | - |
| 何川先生(ii)..... | - | - | - | -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 -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陳欣先生(v) | 200 | - | - | - | - | 200 |
| 陳強先生(v) | 200 | - | - | - | - | 200 |
| 秦玉鳴先生(v)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左北清先生..... | - | 252 | 967 | 80 | - | 1,299 |
| 劉清源先生..... | - | 214 | 202 | 68 | - | 484 |
| 王玉良先生..... | - | - | - | - | - | - |
| | <u>400</u> | <u>3,094</u> | <u>2,909</u> | <u>585</u> | <u>-</u> | <u>6,98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鞠繼兵先生..... | - | 754 | 495 | 109 | - | 1,358 |
| 劉朝君先生..... | - | 754 | 495 | 110 | - | 1,359 |
| 徐玉飛先生..... | - | 463 | 315 | 109 | - | 887 |
| 尹軍平先生(i)..... | - | - | - | - | - | - |
| 何川先生(ii)..... | - | - | - | - | - | - |
| 薛龍先生..... | - | - | - | - | - | - |
| 呂東先生(iii).....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陳欣先生(v)..... | 150 | - | - | - | - | 150 |
| 陳強先生(v)..... | 150 | - | - | - | - | 150 |
| 秦玉鳴先生(v).....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左北清先生..... | - | 190 | 824 | 60 | - | 1,074 |
| 劉清源先生..... | - | 189 | 133 | 51 | - | 373 |
| 王玉良先生..... | - | - | - | - | - | - |
| | <u>300</u> | <u>2,350</u> | <u>2,262</u> | <u>439</u> | <u>-</u> | <u>5,351</u>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 酌情花紅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 股份 支付費用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 | | | | | | |
| 鞠繼兵先生..... | - | 754 | 675 | 109 | - | 1,538 |
| 劉朝君先生..... | - | 754 | 900 | 111 | - | 1,765 |
| 徐玉飛先生..... | - | 601 | 495 | 109 | - | 1,205 |
| 何川先生(i)..... | - | - | - | - | - | - |
| 薛龍先生(ii)..... | - | - | - | - | - | - |
| 呂東先生..... | - | - | - | - | - | - |
| 王曉宇先生(iii).....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陳欣先生(v)..... | 17 | - | - | - | - | 17 |
| 陳強先生(v)..... | 17 | - | - | - | - | 17 |
| 秦玉鳴先生(v).....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 左北清先生..... | - | 223 | 997 | 60 | - | 1,280 |
| 劉清源先生..... | - | 169 | 64 | 53 | - | 286 |
| 王玉良先生..... | - | - | - | - | - | - |
| | <u>34</u> | <u>2,501</u> | <u>3,131</u> | <u>442</u> | <u>-</u> | <u>6,108</u> |

附註：

- (i) 尹軍平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何川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呂東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v) 王曉宇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陳欣先生、陳強先生及秦玉鳴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 陳璐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尹軍平先生、薛龍先生、呂東先生、何川先生及王曉宇先生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支付酬金，而是就其向機構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而獲 貴公司之機構投資者支付酬金。由於該等董事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乃屬其對機構投資者職責的附帶事項，故並無作出分攤。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已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管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監事或管理層之酬金無法相互區分，故上述職位之酬金合併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 貴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誘因、加入 貴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因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任何職務之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0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未經審計)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分別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2,310 | 3,250 | 3,717 | 2,604 |
| 酌情花紅..... | 683 | 1,884 | 630 | 905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55,931 | — | 3,840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26 | 538 | 127 | 103 |
| | <u>3,019</u> | <u>61,603</u> | <u>4,474</u> | <u>7,452</u> |

除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外，其他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未經審計) | 人數 (未經審計) |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 | 2 | — | 2 | 2 |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 | — | — | 1 | — |
|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 . | — | 1 | — | 1 |
| 8,500,001 港元至9,000,000 港元 . . . | — | 1 | — | — |
| 11,500,001 港元至12,000,000 港元 . . | — | 2 | — | — |
| 18,000,001 港元至18,500,000 港元 . . | — | 1 | — |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 利潤 | 93,373 | 27,550 | 67,912 | 113,40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未經審計) | 千股 (未經審計) |
| 於年／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340,000 |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股權的影響 (附註24(a)) | (4,947) | (4,774) | (4,941) | — |
| 於年／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335,053 | 335,226 | 335,059 | 340,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見附註24)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原因是其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 |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7,869 | 13,411 | 60,650 | 73,803 | 5,117 | 2,079 | 162,929 |
| 添置 | - | 351 | 5,295 | 10,488 | 722 | 9,710 | 26,566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095 | - | - | 2,045 | - | (3,140) | - |
| 出售 | - | - | (658) | (2,295) | (41) | - | (2,9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964 | 13,762 | 65,287 | 84,041 | 5,798 | 8,649 | 186,501 |
| 添置 | - | 282 | 6,755 | 4,581 | 704 | - | 12,322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8,649 | - | (8,649) | - |
| 出售 | - | - | (12) | (4,044) | (111) | - | (4,16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964 | 14,044 | 72,030 | 93,227 | 6,391 | - | 194,656 |
| 添置(未經審計) | - | 847 | 1,736 | 2,252 | 413 | 1,311 | 6,559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未經審計) | - | - | - | 1,311 | - | (1,311) | - |
| 出售(未經審計) | - | - | (104) | (3,067) | (97) | - | (3,268)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8,964 | 14,891 | 73,662 | 93,723 | 6,707 | - | 197,94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353) | (4,040) | (18,898) | (30,698) | (2,595) | - | (56,584) |
| 年內支出 | (391) | (1,971) | (14,477) | (16,683) | (1,181) | - | (34,703) |
| 於出售時轉回 | - | - | 539 | 893 | 29 | - | 1,46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44) | (6,011) | (32,836) | (46,488) | (3,747) | - | (89,826) |
| 年內支出 | (426) | (2,348) | (14,728) | (16,767) | (1,173) | - | (35,442) |
| 於出售時轉回 | - | - | 4 | 2,082 | 104 | - | 2,19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70) | (8,359) | (47,560) | (61,173) | (4,816) | - | (123,078) |
|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 (319) | (1,541) | (10,313) | (10,394) | (743) | - | (23,310) |
| 於出售時轉回 (未經審計) | - | - | 97 | 1,974 | 91 | - | 2,162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1,489) | (9,900) | (57,776) | (69,593) | (5,468) | - | (144,22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220 | 7,751 | 32,451 | 37,553 | 2,051 | 8,649 | 96,67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794 | 5,685 | 24,470 | 32,054 | 1,575 | - | 71,578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7,475 | 4,991 | 15,886 | 24,130 | 1,239 | - | 53,721 |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198,000元、人民幣4,938,000元及人民幣4,743,000元(未經審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物業產權證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 | 房屋建築物 | 車輛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22,590 | 3,735 | 126,325 |
| 添置 | 49,959 | 155 | 50,114 |
| 出售 | (33,424) | (936) | (34,36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9,125 | 2,954 | 142,079 |
| 添置 | 10,571 | 3,071 | 13,642 |
| 出售 | (14,938) | (2,954) | (17,89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4,758 | 3,071 | 137,829 |
| 添置(未經審計) | 18,902 | 4,342 | 23,244 |
| 出售(未經審計) | (34,870) | (21) | (34,891)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18,790 | 7,392 | 126,182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4,859) | (954) | (45,813) |
| 年內支出 | (26,838) | (1,524) | (28,362) |
| 於出售時轉回 | 19,622 | 887 | 20,50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2,075) | (1,591) | (53,666) |
| 年內支出 | (34,263) | (1,622) | (35,885) |
| 於出售時轉回 | 11,961 | 2,917 | 14,87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74,377) | (296) | (74,673) |
|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 (21,208) | (1,721) | (22,929) |
| 於出售時轉回(未經審計) | 26,505 | 345 | 26,850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69,080) | (1,672) | (70,752)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050 | 1,363 | 88,41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0,381 | 2,775 | 63,156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49,710 | 5,720 | 55,430 |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計) |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28,362 | 35,885 | 22,929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4,221 | 3,687 | 2,097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3,683 | 4,079 | 2,428 |
| | 36,266 | 43,651 | 27,454 |

租賃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1(d)及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 | 軟件 | 車牌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717 | 5,758 | 7,475 |
| 添置 | 1,545 | 36 | 1,58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62 | 5,794 | 9,056 |
| 添置 | 469 | 22 | 49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31 | 5,816 | 9,547 |
| 添置(未經審計) | 67 | 8 | 75 |
| 出售(未經審計) | (511) | – | (511)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3,287 | 5,824 | 9,11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854) | – | (854) |
| 年內支出 | (283) | – | (283)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1,471) | (1,47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37) | (1,471) | (2,608) |
| 年內支出 | (489) | – | (48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26) | (1,471) | (3,097) |
|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 (208) | – | (208) |
| 於出售時轉回 | 510 | – | 510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324) | (1,471) | (2,795)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25 | 4,323 | 6,4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05 | 4,345 | 6,450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963 | 4,353 | 6,316 |

附註：

- (i) 車牌購自若干第三方。由於車牌沒有到期日，故被列作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車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則更頻繁測試。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相關城市第三方潛在供應商相同單位的報價。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部分車牌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分別於「減值損失撥備」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471,000元、零及零。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3,753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 |
| 淨值：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3,753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如下分配予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賬面值： | | | |
| 邁迪朗傑..... | 12,267 | 12,267 | 12,267 |
| 其他無重大商譽的單位..... | 1,486 | 1,486 | 1,486 |
| | <u>13,753</u> | <u>13,753</u> | <u>13,753</u> |

(a) 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

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估算。貴集團聘請獨立專業評估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i)：..... | 7.50%至20.00% | 10.00%至35.46% |
| 毛利率..... | 14.34%至25.13% | 3.67%至31.99% |
| 預測期後增長率..... | 2% | 2% |
| 稅前貼現率..... | 13.93% | 13.57% |

(i) 用於確定年度收益增長率數值的依據乃基於過往數年的平均增長水平及估計未來五年的銷售量及價格增長。

按可收回金額減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計算的淨額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邁迪朗傑..... | <u>3,633</u> | <u>4,893</u> |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了倘單獨應用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將分別使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淨額為零：

| | 邁迪朗傑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年增長率..... | (3.12%) | (4.44%) |
| 毛利率..... | (1.99%) | (3.56%) |
| 稅前貼現率..... | 1.35% | 1.7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關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9月30日，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所有可得的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未識別任何可能已發生商譽減值損失的跡象。因此，管理層並未於2025年9月30日對邁迪朗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成本 | 205,642 | 291,855 | 306,494 |
| 減：減值 | — | — | — |
| | <u>205,642</u> | <u>291,855</u> | <u>306,494</u> |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清單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 擁有權益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 |
| 由 貴公司持有： | 中國 | 人民幣25.33百萬元 | 13.93% | 13.93% | 13.93% | 臨床供應服務 |
| 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柯乾上海」)(附註(i)) | 2018年3月6日 | | | | | |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中國 | 人民幣5百萬元 | 40.00% | 40.00% | 40.00% | 民用和商用的儲能 系統解決方案、充電 解決方案和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
| 上海貝可勒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貝可勒爾」) (附註(ii)) | 2023年5月5日 | | | | | |

附註：

- (i) 於2021年2月，貴公司通過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柯乾(上海)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柯乾上海」)15%的股權。於2022年10月，柯乾上海的另一股東增加注資。由於該交易，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由15%降至13.93%。在柯乾上海的三名董事中，貴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可對柯乾上海施加重大影響，並視其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 於2023年5月，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上海貝可勒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貝可勒爾」)40%的股權。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非個別重大。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披露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個別 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值..... | 20,859 | 21,112 | 20,477 |
|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份額的匯總金額 | | | |
| — 經營利潤減損失..... | 1,852 | 253 | (168) |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存款證(i)..... | 81,731 | 84,191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存款證(i)..... | — | — | 86,0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 1,444 | 327,99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存款證(i)..... | 30,795 | 31,730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存款證(i)..... | — | — | 32,42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 — | 186,643 |

附註：

- (i)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若干可轉讓存款證。該等可轉讓存款證可轉讓且按固定年利率3.05%-3.10%計息。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225 | 260 | 9,525 |
| 長期遞延開支..... | 4,971 | 4,085 | 3,698 |
| | 6,196 | 4,345 | 13,223 |

19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原材料..... | 2,810 | 3,459 | 3,873 |
| 低值易耗品..... | 7,603 | 8,376 | 8,786 |
| 在製品..... | 85 | 96 | 21 |
| 製成品..... | 9,239 | 7,931 | 7,745 |
| | 19,737 | 19,862 | 20,42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銷售成本確認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4,485 | 9,536 | 7,852 | 8,498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損失撥備) | 157,868 | 192,277 | 220,57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1,804 | 1,537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408 | 4,519 | 5,709 |
| 可收回增值稅 | 10,826 | 12,393 | 1,634 |
| 按金及其他 | 17,991 | 17,695 | 18,400 |
| | <u>192,093</u> | <u>228,688</u> | <u>247,85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損失撥備) | 5,173 | 3,241 | 4,01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4,920 | 68,935 | 13,690 |
| 可收回增值稅 | 575 | 109 | 90 |
| 按金及其他 | 232 | 149 | 116 |
| | <u>140,900</u> | <u>72,434</u> | <u>17,915</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年內 | 158,025 | 193,774 | 220,691 |
| 超過1年但2年內..... | 3,180 | 2,197 | 2,846 |
| 超過2年但3年內..... | 169 | 1,270 | 705 |
| 超過3年 | 3 | 86 | 411 |
| | 161,377 | 197,327 | 224,653 |
| 減：損失撥備 | (3,509) | (5,050) | (4,076) |
| | <u>157,868</u> | <u>192,277</u> | <u>220,57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年內 | 5,223 | 3,269 | 4,018 |
| 超過1年但2年內..... | 2 | 3 | 19 |
| 超過2年但3年內..... | – | 2 | – |
| | 5,225 | 3,274 | 4,037 |
| 減：損失撥備 | (52) | (33) | (18) |
| | <u>5,173</u> | <u>3,241</u> | <u>4,019</u>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54,568 | 518,935 | 278,822 |
| 減：受限制現金 | 4,003 | 4,003 | 2,00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50,565</u> | <u>514,932</u> | <u>276,819</u> |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03,000元、人民幣4,003,000元及人民幣2,003,000元，主要用於質押信用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84,485 | 264,419 | 180,839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除稅前利潤 | 103,309 | 44,456 | 75,551 | 131,583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折舊 | 6(c) 65,386 | 74,383 | 55,455 | 48,142 |
| 攤銷 | 6(c) 283 | 489 | 349 | 208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5 1,471 | - | - | - |
| 財務成本 | 6(a) 4,221 | 3,687 | 2,874 | 2,097 |
| 股份支付費用 | 6(b) 1,598 | 72,123 | 1,171 | 4,63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5 (1,109) | (1,623) | (2,496) | (2,399) |
|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 | | | | |
| 收益淨額 | 5 (6,248) | (8,324) | (5,069) | (5,931) |
|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 | | | |
| 淨損失 | (1,852) | (253) | 78 | 1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減值損失撥備／(轉回) | 961 | 1,567 | 1,343 | (2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 | | |
| 其他長期資產 | | | | |
| (損失)／收益 | 5 824 | 824 | (187) | (922) |
| 利息收入淨額 | 5 (2,888) | (1,332) | (1,112) | (44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651) | (125) | 1,539 | (56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減少／(增加) | 6,448 | (36,406) | (27,192) | (19,1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增加 | 16,713 | 7,747 | 1,187 | 8,763 |
| 經營所得現金 | <u>188,466</u> | <u>157,213</u> | <u>103,491</u> | <u>165,9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計息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股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79,958 | – | 79,95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 | | | |
| 利息部分的付款 | – | (40,626) | – | (40,62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40,626) | – | (40,626) |
| 其他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44,827 | – | 44,827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4,221 | – | 4,221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49,048 | – | 49,0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88,380 | – | 88,380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88,380 | – | 88,38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 | | | |
| 利息部分的付款 | – | (38,126) | – | (38,126) |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 | | | |
|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20,060) | (20,06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38,126) | (20,060) | (58,186) |
| 其他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10,736 | – | 10,736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3,687 | – | 3,687 |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 | | | |
|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20,060 | 20,060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4,423 | 20,060 | 34,4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64,677 | – | 64,677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64,677 | – | 64,67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36 | – | – | 136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 | | | | |
| 利息部分的付款 | – | (27,056) | – | (27,056) |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 | | | |
|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20,000) | (2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6 | (27,056) | (20,000) | (46,920) |
| 其他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16,792 | – | 16,792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2,097 | – | 2,097 |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 | | | |
| 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20,000 | 20,000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18,889 | 20,000 | 38,889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136 | 56,510 | – | 56,64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3,683 | 4,079 | 3,086 | 2,428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40,626 | 38,126 | 30,310 | 27,056 |
| | <u>44,309</u> | <u>42,205</u> | <u>33,396</u> | <u>29,484</u> |

該等金額與以下相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已付租賃租金 | <u>44,309</u> | <u>42,205</u> | <u>33,396</u> | <u>29,484</u>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400 | 25,323 | 28,730 |
|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 29,818 | 31,207 | 29,085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940 | 737 | 2,867 |
| 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應付款項 | 1,194 | – | – |
| 其他 | 2,970 | 4,209 | 3,281 |
| | <u>60,322</u> | <u>61,476</u> | <u>63,963</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年內 | 25,221 | 24,745 | 28,431 |
| 超過1年但2年內 | 105 | 490 | 212 |
| 超過2年但3年內 | 1 | 15 | 14 |
| 超過3年 | 73 | 73 | 73 |
| | <u>25,400</u> | <u>25,323</u> | <u>28,73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付款項 | 43,954 | 7,318 | 19,651 |
| 應計薪金、福利及花紅 | 2,836 | 2,666 | 2,57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 | 91,019 | 89,014 |
| 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應付款項 | 1,194 | – | – |
| 其他 | 242 | 489 | 461 |
| | <u>48,240</u> | <u>101,492</u> | <u>111,702</u> |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年內 | 13,105 | 7,316 | 14,731 |
| 超過1年但2年內 | 30,849 | 2 | 4,918 |
| 超過2年但3年內 | – | – | 2 |
| | <u>43,954</u> | <u>7,318</u> | <u>19,651</u> |

23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1年內 | 35,254 | 33,299 | 32,344 |
| 1年後但2年內 | 29,310 | 23,073 | 21,571 |
| 2年後但5年內 | 30,100 | 11,679 | 4,91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6,284) | (3,374) | (2,315)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u>88,380</u> | <u>64,677</u> | <u>56,510</u> |

24 股份支付費用

(a) 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批准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採納，旨在為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僱員股份購買平台（「平台A」，即寧波良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良生」）購買 貴公司股本投資於 貴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包含一項非市場條件。限制性股份（「RS」）將於 貴公司[編纂]完成後歸屬。若承授人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終止僱傭關係，則該僱員須將其權益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價格加計一定利息轉讓予平台A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此條款代表可變歸屬期，將延續至[編纂]成功完成。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估計此可變歸屬期的長度。股份支付費用開支於預期歸屬期內按實際情況確認。

於2019年2月28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5,137,021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22元。於2021年7月1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380,924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45元。2021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一致。

若干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終止僱傭關係，導致571,385股股份失效。於該等已失效股份中，380,924股權益為2021年授出，190,461股權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普通合夥人指定人士肖忠梅女士（鞠繼兵先生的配偶）暫時持有，其後於2024年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僱員。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內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 | 限制性股份數目 | 行使價 人民幣 |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
|---|-------------|------------|---------------------|-------------------------|
|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4,946,560 | | 2 | 2.49 |
| 已失效 | — | | | |
| 已行使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4,946,560 | | 1 | 2.49 |
| 已行使 | (4,538,427) | 0.22 | | |
| 已行使 | (380,924) | 0.45 | | |
| 已失效(附註) | (27,209)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計) | — | | | |

附註：於2024年8月1日，一名承授人終止其僱傭關係，並將其於平台A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肖忠梅女士，該等權益被視為已失效限制性股份。該等已失效平台A權益由肖忠梅女士暫時持有，其後於2024年授予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僱員。

就2019年的授出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定為人民幣1.68元。就2021年的授出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前後與外部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交易中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確認與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成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銷售成本..... | 229 | 219 | 164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17 | 333 | 388 | — |
| 行政開支..... | 852 | 1,010 | 619 | — |
| | <u>1,598</u> | <u>1,562</u> | <u>1,171</u> | <u>—</u> |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對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了修改。可變歸屬期由直至[編纂]完成的期間變更為直至2024年12月20日的期間。由於該等修改導致與2024年12月20日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非市場條件被取消， 貴集團於應用經修改授出日期法的要求時使用經修改歸屬期，並於2024年確認其剩餘的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於同日，向僱員授出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無任何服務或表現條件。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平台A及另一僱員股份購買平台(平台B，即寧波宴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宴嘉」))向肖忠梅女士購買 貴公司股份。以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0.22元的認購價格，向合資格僱員授出6,117,058股 貴公司股份。

就2024年的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算。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基礎權益公允價值。每股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其後基於股份總數計算。無風險利率以2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基準。終期增長率參考長期預期通脹率估計。終值基於資產預期使用年期、預測生命週期及該期間內的預測現金流量。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第二批 限制性股份計劃 |
|-----------------|---|
|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 人民幣11.76元 |
| 行使價..... | 人民幣0.22元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 12.00% |
| 終期增長率..... | 2.00%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1.00%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確認的與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5,000元、人民幣9,295,000元及人民幣60,011,000元。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內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 | 限制性股份數目 | 行使價 人民幣 |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年 |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 |
|--|--------------------|------------|---------------------|-------------------------|
|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 |
| 已授出..... | 6,117,058 | 0.22 | — | 11.76 |
| 已行使..... | <u>(6,117,058)</u>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 <u>—</u> | | | |

(b) 2025年股份支付費用

於2025年3月，肖忠梅女士通過寧波宴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493,417股普通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5%)轉讓予兩名僱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2,000元。該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參考2019年第二批限制性股份計劃中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01,000元，導致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股份支付費用開支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839,000元。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於年／期初 | 5,847 | 7,480 | 8,314 |
|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 18,960 | 18,744 | 20,953 |
| 已付所得稅 | (17,327) | (17,910) | (20,929) |
| 於年／期末 | <u>7,480</u> | <u>8,314</u> | <u>8,338</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產生自： | 折舊撥備差額 | 未動用稅項損失 | 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 信貸損失撥備 | 股份支付費用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5,693) | 3,854 | 10,034 | (9,941) | 515 | 3,422 | 931 | 65 | 3,18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517 | 5,518 | 1,817 | (1,734) | 138 | (153) | (516) | 97 | 7,6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 (3,176) | 9,372 | 11,851 | (11,675) | 653 | 3,269 | 415 | 162 | 10,87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441 | 2,589 | (4,273) | 4,449 | 244 | (3,269) | (244) | (253) | 684 |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1,735) | 11,961 | 7,578 | (7,226) | 897 | - | 171 | (91) | 11,555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82 | 103 | 383 | (633) | (154) | - | 2,101 | (433) | 2,349 |
| 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 <u>(753)</u> | <u>12,064</u> | <u>7,961</u> | <u>(7,859)</u> | <u>743</u> | <u>-</u> | <u>2,272</u> | <u>(524)</u> | <u>13,90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1,211) | (12,656) | (14,41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340 | 1,101 | 507 |
| | <u>(10,871)</u> | <u>(11,555)</u> | <u>(13,904)</u>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附註 | 股本 | 就僱員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權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 340,000 | (1,194) | 172,006 | 1,702 | 15,316 | 527,830 | - | 527,830 |
| 2023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11,690 | 11,690 | - | 11,690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 | 1,598 | - | - | 1,598 | - | 1,598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1,249 | (1,249) | - | - | - |
| 其他 | - | - | 167 | - | - | 167 | - | 1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 340,000 | (1,194) | 173,771 | 2,951 | 25,757 | 541,285 | - | 541,285 |
| 2024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損失 | - | - | - | - | (7,027) | (7,027) | - | (7,027)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1,194 | 72,123 | - | - | 73,317 | - | 73,317 |
|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 派付的股息 | 26(b) | - | - | - | (20,060) | (20,060) | - | (20,0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 340,000 | - | 245,894 | 2,951 | (1,330) | 587,515 | - | 587,515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76,741 | 76,741 | - | 76,741 |
| 股份支付費用 | - | - | 4,639 | - | - | 4,639 | - | 4,639 |
| 就以往年度批准及 派付的股息 | 26(b) | - | - | - | (20,000) | (20,000) | - | (20,000) |
| 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計) | 340,000 | - | 250,533 | 2,951 | 55,411 | 648,895 | - | 648,89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普通股 | | | |
| 於年／期內就過往年度宣派及 派付的末期股息(含稅) | — | 20,060 | 20,000 |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 | (千股) |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340,000 | 340,000 |

(d)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權

若未滿足服務要求，貴公司有權按原始認購價回購限制性股份。於2023、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確認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94,000元、零及零。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附註2(p)(ii)就股份支付費用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的授予貴公司僱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
-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對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及職工一般基金。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至少須將該實體年度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法規計算)之10%轉撥至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之結餘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項基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損失或轉增實收資本。該等實體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保留利潤轉撥至職工一般基金。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法定儲備作出的計提額分別為人民幣38,658,000元、人民幣32,552,000元及人民幣32,552,000元(未經審計)。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貴集團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等差額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與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進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因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自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發出後10至90天內到期。通常，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由於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客戶或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24%、17.57%及12.84%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6.34%、27.15%及21.69%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不再區分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 損失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15% | 106,378 | 161 |
| 逾期1-30天..... | 1.18% | 16,973 | 200 |
| 逾期31-60天..... | 1.83% | 12,210 | 224 |
| 逾期61-90天..... | 2.57% | 9,014 | 23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 損失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91-180天 | 3.48%-7.15% | 10,662 | 560 |
| 逾期181-365天 | 11.25%-27.91% | 3,869 | 563 |
| 逾期超過365天 | 34.45%-100.00% | 1,473 | 772 |
| 小計 | | 160,579 | 2,711 |
| 高信貸風險客戶 | | 798 | 798 |
| 總計 | | 161,377 | 3,50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 損失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15% | 128,958 | 187 |
| 逾期1-30天 | 1.16% | 21,549 | 249 |
| 逾期31-60天 | 1.78% | 16,174 | 287 |
| 逾期61-90天 | 2.53% | 14,213 | 360 |
| 逾期91-180天 | 3.93%-8.86% | 10,709 | 567 |
| 逾期181-365天 | 13.40%-38.96% | 2,481 | 538 |
| 逾期超過365天 | 45.26%-100.00% | 2,135 | 1,754 |
| 小計 | | 196,219 | 3,942 |
| 高信貸風險客戶 | | 1,108 | 1,108 |
| 總計 | | 197,327 | 5,050 |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 損失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未逾期) | 0.08% | 161,231 | 134 |
| 逾期1-30天 | 0.66% | 24,484 | 160 |
| 逾期31-60天 | 1.01% | 14,624 | 148 |
| 逾期61-90天 | 1.41% | 9,625 | 136 |
| 逾期91-180天 | 2.12%-5.09% | 7,442 | 231 |
| 逾期181-365天 | 7.56%-42.30% | 3,346 | 870 |
| 逾期超過365天 | 48.78%-100.00% | 784 | 477 |
| 小計 | | 221,536 | 2,156 |
| 高信貸風險客戶 | | 3,117 | 1,920 |
| 總計 | | 224,653 | 4,07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於年／期初 | 2,641 | 3,509 | 5,050 |
| 已確認損失撥備 | 856 | 1,534 | – |
| 已轉回損失撥備 | – | – | (974) |
| 已核銷金額 | 12 | 7 | – |
| 於年／期末 | <u>3,509</u> | <u>5,050</u> | <u>4,076</u> |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按金或可收回增值稅，且 貴集團過往並無重大實際損失。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內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為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但借款超過某些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322 | – | – | – | 60,322 | 60,322 |
| 租賃負債 | 35,254 | 29,310 | 30,100 | – | 94,664 | 88,380 |
| | <u>95,576</u> | <u>29,310</u> | <u>30,100</u> | <u>–</u> | <u>154,986</u> | <u>148,70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1年內或 按要 求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76 | - | - | - | 61,476 | 61,476 |
| 租賃負債 | 33,299 | 23,073 | 11,679 | - | 68,051 | 64,677 |
| | <u>94,775</u> | <u>23,073</u> | <u>11,679</u> | <u>-</u> | <u>129,527</u> | <u>126,153</u>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 | | | |
| | 1年內或 按要 求 |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 超過5年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963 | - | - | - | 63,963 | 63,963 |
| 計息借款 | 138 | - | - | - | 138 | 136 |
| 租賃負債 | 32,344 | 21,571 | 4,910 | - | 58,825 | 56,510 |
| | <u>96,445</u> | <u>21,571</u> | <u>4,910</u> | <u>-</u> | <u>122,926</u> | <u>120,609</u> |

(c) 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確定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檢討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利率概況

下表 (按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 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 | 實際利率 | 金額 | 實際利率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定息工具：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3.05%-3.10% | 81,731 | 3.05%-3.10% | 84,191 | 3.05%-3.10% | 86,02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計息借款 | - | - | - | - | 2.30% | 136 |
| 租賃負債 | 4.30% | 88,380 | 4.20% | 64,677 | 3.60% | 56,510 |
| | | <u>88,380</u> | | <u>64,677</u> | | <u>56,646</u> |
| | | <u>(6,649)</u> | | <u>19,514</u> | | <u>29,37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 | 實際利率 | 金額 | 實際利率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浮息工具：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0001%-1.5% | 450,565 | 0.0001%-1.35% | 514,932 | 0.0001%-1.8% | 276,819 |
| 受限制現金 | 0.20% | 4,003 | 0.10% | 4,003 | 1.35% | 2,003 |
| | | <u>454,568</u> | | <u>518,935</u> | | <u>278,822</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49,000元、人民幣4,869,000元及人民幣2,885,000元（未經審計）。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於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匯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購買而面臨匯率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

(i) 匯率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主要匯率風險敞口。為列報目的，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各年末即期匯率換算。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 |
|-----------------|---------------------|---------------|
| | 歐元 | 美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7 | 12,9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71 | 5,50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6) | (2,034) |
| | <u>2,382</u> | <u>16,417</u>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風險敞口 | |
| | 歐元 | 美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6 | 11,1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73 | 13,4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8) | (7,930) |
| | <u>1,541</u> | <u>16,679</u> |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匯率風險敞口(未經審計) | |
|-----------------|--------------------------|---------------|
| | 歐元 | 美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33 | 15,54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1 | 15,7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2) | (6,184) |
| | <u>1,792</u> | <u>25,118</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外匯匯率在該日期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9月30日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影響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歐元 | 5% | (124) | 5% | (89) | 5% | (97) |
| | -5% | 124 | -5% | 89 | -5% | 97 |
| 美元 | 5% | (690) | 5% | (749) | 5% | (1,084) |
| | -5% | 690 | -5% | 749 | -5% | 1,084 |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 貴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的金融負債..... | (150) | — | — | (150) |
| | <u>(150)</u> | <u>—</u> | <u>—</u> | <u>(150)</u>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 | | | |
| 理財產品..... | 1,444 | — | 1,444 | — |
| | <u>1,444</u> | <u>—</u> | <u>1,444</u> | <u>—</u> |
| | |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 | | | |
| 理財產品..... | 327,999 | — | 327,999 | — |
| | <u>327,999</u> | <u>—</u> | <u>327,999</u> | <u>—</u>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轉撥發生期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的可變利率理財產品及短期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通過參考銀行公佈的資產淨值及1.8%~2.2%的預期回報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訂約 | 3,188 | 847 | 15,699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短期僱員福利 | 7,850 | 8,127 | 6,245 | 6,724 |
| 離職後福利 | 790 | 872 | 657 | 572 |
| 股份支付費用開支 | 491 | 11,718 | 368 | - |
| | <u>9,131</u> | <u>20,717</u> | <u>7,270</u> | <u>7,296</u>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以下關聯方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柯乾上海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柯乾(北京)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柯乾北京」) | 由柯乾上海控制的實體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 | | | |
| － 柯乾上海 | 4,849 | 2,733 | 2,046 | 1,988 |
| － 柯乾北京 | 459 | 34 | — | 2 |
| | <u>5,308</u> | <u>2,767</u> | <u>2,046</u> | <u>1,990</u>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 | | |
| － 柯乾上海 | 1,115 | 753 | 617 |
| － 柯乾北京 | 1 | 1 | — |
| | <u>1,116</u> | <u>754</u> | <u>617</u>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鞠繼兵先生及肖忠梅女士。

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必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數據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的金額相等，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法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併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日常經營交易發生額不計算在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對公司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v) 審議批准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宜；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者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或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上述第(i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名)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涉及）；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視為委託人的親自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重大資產重組；
- (viii) 對公司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做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設立相應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機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於公司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法律或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沒有其他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請。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完成補選。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根據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期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對公司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i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ix)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xi)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關聯（連）事項進行表決前應當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不具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認為其他董事同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且應當迴避的，應在董事會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前提出，該被提議迴避的董事是否迴避由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決定。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的迴避及迴避理由應當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有相關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決定公司法人財產的處置和固定資產的購置；
- (x)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公司財務支出款項；
- (xi) 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和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半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全部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及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損失，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以生生供應鏈管理(寧波)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紀豐路327號3幢一層、二層。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葉德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C.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海南銀瀚

於2024年9月29日，海南銀瀚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元廷科技

於2024年2月21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19日，元廷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American Shengsheng

於2024年4月18日，American Shengsheng的出資額由1,5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美元。

D. 我們的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實施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所有 人名稱 | 註冊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1... |  | 中國 | 生生物流 | 71551002 | 39 | 2023.12.7-2033.12.6 |
| 2... |  | 中國 | 生生物流 | 45809279 | 39 | 2021.2.28-2031.2.27 |
| 3... |  | 中國 | 元廷科技 | 18817397 | 1,11,21 | 2017.2.14-2027.2.13 |
| 4... |  | 中國 | 元廷科技 | 79313750 | 11 | 2024.12.7-2034.12.6 |
| 5... |  | 中國 | 元廷科技 | 79321809 | 21 | 2024.12.7-2034.12.6 |
| 6... |  | 歐盟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11 | 2025.3.20-2035.3.19 |
| 7... |  | 歐盟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21 | 2025.3.20-2035.3.19 |
| 8... |  | 新加坡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11 | 2024.7.22-2034.7.21 |
| 9... |  | 新加坡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21 | 2024.7.22-2034.7.21 |
| 10... |  | 美國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21 | 2025.8.12-2035.8.21 |
| 11... |  | 美國 | 元廷科技 | 1818441 | 21 | 2025.8.12-2035.8.21 |
| 12... |  | 中國 | 元廷科技 | 79859767 | 21 | 2025.1.28-2035.1.27 |
| 13... |  | 中國 | 元廷科技 | 79860912 | 11 | 2025.2.7-2035.2.6 |
| 14... |  | 歐盟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11 | 2025.3.11-2035.3.10 |
| 15... |  | 歐盟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21 | 2025.3.11-2035.3.1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所有 人名稱 | 註冊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16... | EZCODE | 新加坡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11 | 2024.8.9-2034.8.8 |
| 17... | EZCODE | 新加坡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21 | 2024.8.9-2034.8.8 |
| 18... | EZCODE | 美國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11 | 2025.8.12-2035.8.21 |
| 19... | EZCODE | 美國 | 元廷科技 | 1815600 | 21 | 2025.8.12-2035.8.21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獲授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號 | 類別 | 專利權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 |
|--------|---------------------|------------------|------|------|------|------------|
| 1..... | 一種基於真空絕熱板的高性能幹冰箱 | ZL202422321389.1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4.09.24 |
| 2..... | 一種全裝配式的被動式保溫箱內溫控室結構 | ZL202421458138.1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4.06.24 |
| 3..... | 一種液氮吸附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ZL202210302290.X | 發明專利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3.2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號 | 類別 | 專利權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 |
|-------------|-----------------------|------------------|------|------|------|------------|
| 4 | 一種-40℃至-60℃冷鏈包裝箱 | ZL202011340623.5 | 發明專利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0.11.25 |
| 5 | 一種可以快速檢測真空絕熱板氣壓的無線傳感器 | ZL202320028196.X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3.01.06 |
| 6 | 一種保溫板的無紡布包裝裝置 | ZL202320968588.4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3.04.26 |
| 7 | 錢夾式藥品包裝盒 | ZL202320215540.6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3.02.15 |
| 8 | 一種抗RFID信號干擾的低溫冰排 | ZL202220876483.1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4.15 |
| 9 | 一種PCM測溫的報警裝置 | ZL202221959621.9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7.27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號 | 類別 | 專利權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 |
|---------|-------------------------|------------------|------|------|------|------------|
| 10..... | 一種可收納的全堆疊VIP被動式冷鏈保溫箱 | ZL202320215547.8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3.02.15 |
| 11..... | 一種可主動製冷的物流運輸包裝裝置 | ZL202223108397.5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11.23 |
| 12..... | 一種幹式液氮罐的內部提桶裝置 | ZL202221954253.9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7.27 |
| 13..... | 一種冰排清潔消毒分類碼垛設備 | ZL202221949226.2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7.27 |
| 14..... | 使用真空絕熱板地面的節能型冷庫 | ZL202221015356.9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4.28 |
| 15..... | 具有隱藏式RFID標籤的冰排和冰排數據寫入設備 | ZL202220876468.7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2.04.15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號 | 類別 | 專利權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 |
|---------|--------------------------|------------------|------|------|------|------------|
| 16..... | 一種零擔被動式製冷箱批量式預冷設備 | ZL202122618772.X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1.10.29 |
| 17..... | 一種冷鏈運輸箱 | ZL202121091175.X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1.05.20 |
| 18..... | 一種10-20℃冷鏈包裝裝置 | ZL202022761637.6 | 實用新型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20.11.25 |
| 19..... | 一種能夠避免溫度計探頭發生位置改變的溫度監控機構 | ZL201710813685.5 | 發明專利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17.09.11 |
| 20..... | 一種應用於冷鏈保溫包裝的PCM相變保溫結構 | ZL201710813680.2 | 發明專利 | 生生物流 | 中國 | 2017.09.11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軟件著作權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登記，我們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號 | 著作權人 | 登記日期 |
|-------------|------------------------|---------------|------|------------|
| 1 | 生生商業藥品運輸管理系統V1.0 | 2025SR0809162 | 生生物流 | 2025.05.19 |
| 2 | 生生冷鏈大數據算法平台V1.0 | 2024SR0824927 | 生生物流 | 2024.06.18 |
| 3 | 生物之芯－生物樣本存儲管理系統V2.0 | 2024SR0823200 | 生生物流 | 2024.06.18 |
| 4 | 生物之芯－智能物流監控分析系統V1.0 | 2024SR0823186 | 生生物流 | 2024.06.18 |
| 5 |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生產管理系統V1.0 | 2024SR0824335 | 生生物流 | 2024.06.18 |
| 6 | 生生臨床供應鏈移動端系統V1.0 | 2023SR1809762 | 生生物流 | 2023.12.29 |
| 7 | 生物之芯－質量驗證管理系統V1.0 | 2023SR1813407 | 生生物流 | 2023.12.29 |
| 8 | 生物之芯－臨床供應鏈藥品倉儲系統V1.0 | 2023SR1809245 | 生生物流 | 2023.12.29 |
| 9 | 生生醫藥冷鏈物流智能調度系統V1.0 | 2021SR2197969 | 生生物流 | 2021.12.28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登記號 | 著作權人 | 登記日期 |
|--------------|-----------------------|---------------|------|------------|
| 10 | 生生物之芯數據系統 軟件V1.0 | 2021SR2199632 | 生生物流 | 2021.12.28 |
| 11 | 生生物國際物流管理系統 軟件V1.0 | 2021SR2199636 | 生生物流 | 2021.12.28 |
| 12 | 生物之芯－客戶系統 V2.0 | 2019SR0826924 | 生生物流 | 2019.08.08 |
| 13 | 生生物流操作端系統 V1.0 | 2019SR0796009 | 生生物流 | 2019.07.31 |
| 14 | 生物之芯－物流訂單系 統軟件V1.5 | 2018SR019918 | 生生物流 | 2018.01.09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稱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 shengshengscm.com | 本公司 | 2019.05.10 | 2027.05.10 |
| 2 . . | ashsh.cn | 生生物流 | 2009.09.08 | 2028.09.08 |
| 3 . . | ashsh.com.cn | 生生物流 | 2015.11.10 | 2027.11.10 |
| 4 . . | ytcoldchain.com | 元廷科技 | 2015.10.20 | 2028.10.20 |
| 5 . . | medlogistics.com.cn | 邁迪朗傑 | 2015.07.14 | 2026.07.14 |
| 6 . . | ssintl.com | 生生物國際 | 2023.02.25 | 2027.02.25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董事的任何離職（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而向董事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邁迪朗傑..... | 朱彤 | 29.83% |
| 邁迪朗傑..... | 王珏 | 13.33% |
| 雲南生生物流有限公司..... | 張榮 | 20% |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股份數目及種類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種類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先生為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宴嘉及寧波良生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項下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的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9年2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後經修訂並重述「僱員激勵計劃」。由於該計劃不涉及公司[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家員工持股平台，名為寧波良生及寧波宴嘉，各自持有未上市股份5,354,692股及8,249,728股。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持股平台」章節。

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集團的人才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

管理及實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與管理，包括選定激勵對象。董事會可授權並指定本公司相關人員負責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制訂具體實施細則及操作指引。

激勵對象

僱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關鍵業務及技術人員、認可公司文化並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出

寧波良生與寧波宴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鞠先生。因此，員工持股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實際由鞠先生行使。

除鞠先生以員工持股平台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享有相關權利外，所有入選激勵對象不因參與本僱員激勵計劃而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入選激勵對象將獲授以員工持股平台經濟權益為形式的激勵份額，在足額繳付相應行權價款後，該等激勵對象將成為寧波良生或寧波宴嘉的有限合夥人。董事會綜合考量激勵對象的職位、服務年限、薪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各項因素，確定激勵對象人選（「**激勵對象**」）及激勵份額。激勵對象隨後向公司提交相關確認文件，並支付相應的認購價款。

轉讓限制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合夥權益的任何出售或處置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經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的同意。

本僱員激勵計劃約定，其中包括，倘激勵對象存在嚴重專業失當行為、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導致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激勵對象洩露本公司之機密資料，授予激勵對象的合夥權益可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此外，倘發生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激勵對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激勵對象身故；激勵對象因傷殘喪失工作能力或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授予激勵對象之合夥權益，可於有需要時由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鞠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及／或受讓。[編纂]完成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申請由員工持股平台處置本公司股份，該等申請由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員審核；審核時須綜合考量本集團經營狀況及資本市場行情，並由該指定人員酌情制定處置安排。處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向激勵對象進行分配。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關乎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本次[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合共為700,000美元。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鞠先生、寧波弗斯生、寧波宴伽、寧波良生、寧波宴嘉、君聯晟源、君聯欣康、君聯恒澈、深圳閩恒、珠海朗恒、鐘鼎五號、鐘鼎六號、鐘鼎五號青藍、鐘鼎六號青藍、寧波鼎鏈、寧波泰啟、君鼎協立、協立投資、創熠嘉律、南京雋生、瑀坤創投、德邦投資、建發叁號、建發長榕、惠每康宏、南虹新動能、濰坊虹閣及長三角投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載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 姓名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資格 |
|--|----------------|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 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 辦公室) | 本公司之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的每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J. 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H股持有人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0%或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及回購」。

M. 關聯方交易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shengshengscm.com 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浩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就本集團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合約及委任函；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